四

 $\equiv$ 

擇要編入定名爲主計法令彙編

本編以主計人員辦理主計事務為主體凡歲計會計統計及與主計事務有關係之各項法令均

編輯次序不以公佈施行之年月日爲先後而以各該事項之性質相同者爲次序

-15 五. 六

八

查考

索引列於附錄之內

4-九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各項法規別有單行本者本編不再付印將法規名稱註名單行本字樣刊於目錄附錄之內以便 本編法令截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底止 業經廢止之法令及一部分適用之法令仍須參考者亦擇要編入 依據各法令另訂或增訂之規章辦法均依次編列原法規之後

關於各法規之表格屬樣均分別照刊或縮刊於條文之次 在編排印期中各法規有修正者有新頒者如時間所許亦依照編入

為便於檢察國民政府頒佈之各項法規日期起見依照國民政府公報另編國民政府法規目錄

本編法令分約法組織法規裁計法令會計法令統計法令服務規程有關主計法令附錄八類 3951

3087

許法令

骊

編輯例言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桑稱	主計處派駐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b>继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四</b>	鐵道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三一	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九	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財政部組織法一三	審計處組織法] []	修正密計部組織法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六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類 組織法規	中華民國謝政時期約法	第一類 約法		主计去令彙漏目染
	一行政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七〇	│ 振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六八	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六六	質業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六五	教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六三	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六二	內政部會計室組織規程・・・・・・・・・・・・・・・・・・・・・・・・・・・・・・・・・・・・	考試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五九	立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五八	行政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五六	最高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五五	司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五三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五二	中央航空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五〇	航空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四七	軍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四三	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如〇	

│ 二十年度地方預算編送程序一九九	规程———————————————————————————————————
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一九八	修正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制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
前支付者得作為實付年度之支出一九七	<b>銓稈動支第二預備費限制及追加預算限制令一三〇</b>
嗣後撫卹投如因特殊情形未及在各該年度整理期以	附三、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一二三
實施救災準備企暫行辦法一九六	附二、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一一一八
<b>送期限合一九五</b>	附一、預算科日細則八九
二十五年度預算仍照預算章程辦理嚴格執行定章編	辨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七七
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令一九四	預算章程六八
附二、附補充説明第五條之增加解釋 一九三	財政收支系統法四八
叨一九三	預算法
附一、對於暫行決算章程內附表填法之補充說	第三類 歲計法令
暫行决算章程附决第書與各種附表格式及說明一八三暫行决算章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河北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二六費州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二五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决算暫行規程一七三	山東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二三
書)七〇	湖南省政府統計委員會暫行規程一二一
國有鐵路年度歲入歲出槪預算書格式(播表)列入正	察哈爾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
國有鐵路年度概算應附之四種分概算格式說明一五九	甘肃省政府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一八
營業用款槪算數目計算方法表   三七	上海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六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彙編

四

各機關公款應交由中央存確令………………一〇七

各機關所有收入均須按月列報毋得矇蔽令………一〇八

二十年度總預第施行條例……………………………二〇一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二〇〇

主計法令發編目錄

各機關經收公款應存中行令一〇七	項令一〇六	各部會不得以特別會計名義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	國營機關應將營業狀況分期報告令一〇五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一〇三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九五	令九四	實施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	法九一	附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會指书	第四類 會計法令	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11011	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統計法	第五類 統計法令	現金收支整理辦法一一五	辦法一一四	附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變通手緞及其執行期間	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   一四	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   一三	會計書類保存年限一一二		各機關如有未經核准超出定額之開支出納官應負賠	附預算分配表格式釋例(插表)列入正書…一一二	各機關應自二十三年度起編送預算分配表函一一一	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一一〇	算書令——————————————————————————————————	各機關於竊造月份計算書類時應將各項收入編入計	規定每年度出納事務整理完結期限令一〇九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從編

### 主計法分漿編目錄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海軍部及所屬人員薪俸表	<b> </b>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五八	陸海空軍官制表五五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插表)	鐵道部路局警管理局職員薪級表(插表)列正書五四	附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等級表(插表)	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章程五二	附法院書記官俸給表五一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四九	附司法官俸給表四八	司法官官條暫行條例四五	附修正財政部管轄各徵收機關官俸等級表四三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四三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四二	黨務人員轉任政府官吏敍俸辦法四一
合	官吏不得以個人名義認各團體捐款令九八	各機關長官不得於更調時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令九八	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令九七	劃一邱金支撥辦法九六	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暨支給辦法九四	公務員蜱金條例施行細則八九	公務員卹金條例八五	財政部所圍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八〇	公務員交代條例七九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七八	所得捐徵收細則·······七七	所得捐徵收條例七六	陸海空軍國外旅行旅費規則七四	陸海空軍旅費規則七〇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六七	國民政府主計處職員請假規則六六

······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預算書類編製方法附格式   六
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所必需者應准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支出計算書類編製方法附格式
銷基餘一切公費交際費等概行停止合九九	11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九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四九
衍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送收支句報表辦法五四
審計法一一年程,一年關土言 沒令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收入計算書章程六六
審計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所屬則務機關編製支出計算書章程七三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五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八二
十九年六月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通令頒行之各種背表格式	财政部所愿母務機關編製支付預算書章程八三
一、支付預算書	<b>时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帳規程</b> ,
二、收入預算書	以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程············八五
三、支出計算書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八六
四、收入計算書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八八八
五、收支對照表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九二
六、財産目録	職業分類九九
七、單據結存簿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1○三
軍政部軍費計算規則一四	戶雜法一〇五
軍政部辦理預計第程序一四	戶程法施行細則一二六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最編

工廠登記規則二七二一一一一條業登記規則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綱則二五四	演奏全己見刊一五〇一度業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一四九	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二四八字國工商制查報告規則	全國農業統計調査報告規則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準備登記規則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二三八	<b>咚政統計規則二一三</b>	土地法施行法一〇三	土地法一五四一	國籍法施行條例一五三	國籍法一四九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一四一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三一	主計法令榮編目錄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目錄索引	各機關索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單行本)…一統一會計制度實例 (單行本)	部前印	第八類 附錄	交货工品方CFT 1374是农土川東旺前是三一人安徽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暫行規程三一五	律師登錄章程******三一四	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三一二十十年6月11日1日	发师登記法施行規則	民事統計年表造報規則三〇二		船舶登記法二八九	•	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二八七	商業註册暫行規則二八一	公司登記規則二十五	八八

## 第一類

約

法

### 主計法令彙編

## 第一類 約法三十年第二日8年

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旣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佈約

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第三條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第四條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 左上角青天白日第五條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一條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四藏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

人民之權利義務

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密判機關密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密第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狗祭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 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决之權第八條 **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七條中華民國國民依建** 

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密判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二條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榮編

### 第 頮

限制之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 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五條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 三條人民 |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第十四條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 

**六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公役之義務第二十七條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 應考試之權第二十四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第二十五條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第二十 訴訟於法院之權第二十二條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第二十三條人民依法律有 之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第二十條人民有請願之權第二十一條人民依法律有 告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第十八條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

### 訓政綱領

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 及地方自治開始質行法之規定推行之第三十條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 第二十八條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第二十九條地方自治依建國 使之第三十一條選舉罷兇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第三十二條行政立 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三十三條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第三十四條爲發展農村 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二 第四章 國民生計

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第三十七條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 國家應與辦 立農業金融 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五、 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第三十六條國家應創 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三、 實施倉儲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 制 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四 産運 ` 瓣國 展農業教 第

第四十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第四十一條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 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第四十二條為預 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第三十九條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第三十八條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

務而 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第四十三條為課國民 限制之第四十五條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第四十六條現役 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第四十四條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 致殘 條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 第五章 一麼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國民教育 M 第四十八條男女發 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四 重 條已 (因服

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第五十一條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 並予以保障第五 習教 全國公私 育其詳以 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 法律定之第五十二條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 十三條私立學核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 負推 行國 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第五 莇 第五十四條 華僑 律受成 +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組

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第五十五條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第五 Ш

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第五十八條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 十六條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第五十七條學 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定之第六十二條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一、妨害社會公 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第六十三條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 **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 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第六十一條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 **邻五十九條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第六十條各地方於其事** 央第六十四條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注律詳細規定之

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第六十八條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第六十九條國 **第六十五條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禮第六十六條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第六十七條國民**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第七十二條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 民政府授與榮典第七十條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第七十一條國民政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额以法律定之第七十三條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

七十五條公布 表國民政府第七十四條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第 **令筑七十七條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法律發布 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第七十六條各院 部會得: 依法

###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筑七十八條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七十九條凡** 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第八十一條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 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八十三條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 法律定之第八十二條各縣組織縣自治籍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 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 織以法律定之 始時 期國民代 表會得選舉 省長第八十條蒙古西藏之地 情形之地 方得設各 省依 種 織以 方制 市 貄

### 第八章 附則

員會 **万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第八十八條本約法** 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 **筑八十四條凡法律與本約法** 定交由國 行 使之第八十六條憲法 民 政 府公布之第八十 時採擇施行第八十七條全國 位草案當· 抵觸者 九條 本於建國大綱及訓 無效第八十五條本約法之解釋權由 本約法自公佈之日 有過半數省分達到 政 與憲政 施行 兩時期之成績由 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 中國國 民黨 立法院 沪央執 由國民會 議 訂隨 行

ij ik

害

### 第二類

組織法規

### 第二類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Ħ

條

第二章 國民政府

= Ξ 偨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

Ŧī, 四 催 餱 國民政府公佈法律發佈命令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婚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餱 國民政府授與茶典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者試監察五種治權

第 쐀 郛 筑 簛

ŀ

立法院

行政院

Ξ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菜編

第二類 組織法規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Ħ 儿 條 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名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從各在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共組織以法律定之

M

之

-1-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質際政治責任

窈

錔 + -|-: Ė 條 餱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 狝 十五條 餱 憲法未頒佈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庭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院與院間不能解决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决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行政院各部體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證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79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Ħ,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偷修正)**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問不能解决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開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圣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 始生效力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决事項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决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党編

Ξ

四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類 組織法規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六日公佈修正).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及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公佈修 正) 關於時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筆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公佈修正)

第三十七條

公佈修正)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及務員經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開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经稅之職權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開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 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 法任免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駁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六日公佈修正)

五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党編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 第二類

六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

郛 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鐐 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節任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筄

會計局 **歲計局**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Ħ, 條 前條各局均從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等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星 **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與任舟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萬任餘委任(二十** Ξ 統計局

绑

六 餱 **城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修正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翁

= 四 Ξ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决算表册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亚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笷

銌

八 餱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續事項

七

餱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六 七

刷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施用之登記事項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册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刷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關於各機關問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經事務之建議事項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决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關於各機開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Ł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第二類 組織法規

開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ΉĹ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開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周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周於各局之事務(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月公佈修正)

**主計院置 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衛任餘萬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萬任餘奏任辦理文書及不** 

43

Ji.

餱

31 -1-鼷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 第十二條 徐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台計統計之人員分為左列三等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育計主任統計主任均應任** 育計長統計長均值任

合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要定之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班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修正)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

第十三條 前修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無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修正)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道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 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堂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間於各機間主辦跋計台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開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四 問於兩局以上之間聯事項 開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嚴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製定及修正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Ħ. 主計長交議事項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规则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二十二年四二十四日公命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福

九

第二類

組織法規

第 箌 第 第 第 贫 錧 簛 JL 八 六 五 Ξ تاء 條 條 餱 餱 餱 條 條 餱 餱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審計部部長特任乘承監察院院長線理全部事宜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節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處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所任秘書兼任之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應務等事務 \_\_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决於主席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應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每廳設三科布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渷

餱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應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織務

在京各機關之籍計務察職務由部內不兼應長科長之審計協審務察兼理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决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十 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密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11 现任最高級協審格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一 更有質十二個或質十三個之資格並曾任常任以上管職者:

第 十 二 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允之前項第一款规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捣密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會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坐案並有相當經驗者

鉨 第十三條 十四條 **嵇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會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學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其他官職

第 十 五 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鑑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

\_

組織法規

343 小十六 餱 審計部溫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1-. ئا. 八 條 餱 審計協審格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密計處享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 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密計部審計辦事處前項密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44

À

-|-

. ال

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審計處組織法二十一年方十十十二年

绑 條 審計部於各省名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條 條 **密計處分左列四組**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鉾 窜

PY Ξ 翁

\_\_

條

定异請監察院核定之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偷任揭審一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武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備分別擬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依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雜計辦事處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密計事務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Ξ 第三租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鉨

Ħ.

餱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之主任以秘書兼任

六 餱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第

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餱 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的用僱員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務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乘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二 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象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領導用第二條之规定

第

釬 筑 -1-餱 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稅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簛 笷 條 餱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資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條 長提經國務行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合或處分認為有遠背法分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

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十八年五月九日公佈修正) **脚務署** 

第

四

Ħ

Ξ 總務司

鹽粉署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Ξ

筑 滨

六 Ħ.

條

**以政部於必要時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捲菸統稅處 菸酒稅處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印花税處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關於禁止货物進出口事項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Ħ.

四 Ξ

四四

第二類

組織法規

賦稅司

五

錢幣司 公債司

國庫司

會計司

簛

儿 條 第 八

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亚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剧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五 開於保管全國鹽煮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關於編製驗務收支預算决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册單據事項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刷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關於密定各省鹽粉定率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刷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Ħ, 四 Ξ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最編

第十一條

公债司掌左列事項

開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筑 十

作條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艦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一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四 閱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關於公債之註册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關於公債某企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關於公債募集簽行事項

Ŧi.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六

第二類

組織法規

關於緬訂保管閱書事項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落貨幣事項

四 開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Xi$ 

開於監督銀行及造修廠事項

Ħ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開於國內外企監事項

開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開於發放命令之結核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可学左列事項

ئا-

關於其他諮詢及銀行一切事項

Ξ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74

 $\mathcal{T}_{L}$ 開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開於國庫籍之登記事項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第十四

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决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册單據事項

第十五條

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Ŧi, 四

>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善事項

印花税處掌左列事項 Ħ. 關於荒訂印花稅率事項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於訂於酒稅率事項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關於監督菸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八八

第二類

**組織法規**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拞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別事項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册單據事項

第 + ·七條 **推於統稅處掌左列事項(十八年五月九日公佈修正)**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關於於訂捲於稅率事項 關於監督捲於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五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關於審核捲於稅各項表册及製發捲於印花事項 關於推於營業之取締事項

十九條 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财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修正)**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核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财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财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秘書二人為前任職秘書科長技正為應任職科員技士為委任職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宛編 九

<del>=</del>

第二十七條 财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第二十七條 财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第二十六條 關務署長顧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第二類 組織法規

第二十八條 财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佈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 五 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介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第 四 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一以上之人數認為必要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第 三 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筑 第 第

條條

谜 國民政府文官長叁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餱

條

十 條 本规程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水规程如有求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 第 第 第 第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國旗第令選行

### 第一章 總則

\$\text{Size} \text{Size} \tex

第 四 條 本處秘書承主計長之命分掌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第 三 條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局長承主計長之命管理各該局事務

第 第 第 本處及各局僱員分任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本處秘書室設科員十二人各局每科設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本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各設五科各科科長承長官之命分等各科事務

第 九 條 本處各局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派員施行實地視察或調查第 八 條 本處聘用之專門人員其職務由主計長隨時指定之

十 一條 本處各局遇事務特別繁忙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調用他局人員幫同辦理之十 條 本處各局親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辦事

第 第

第 十 三 條 本處逃必要時得設歲計會計統計等各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第 十 二 條 本處各科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得由局長斟酌情形臨時支配辦理之

五 條 歲計局各科分堂事務如左

第

+

-1-

pq

條

關於計政人員之訓練事宜其辦法及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歲計局

一 開於辭整國家普通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册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書野决算書之核算事項

關於預算內國家普通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籍武軍事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關於軍事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册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關於軍事機關概算書暨决算書之核算事項

關於軍事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關於預算內軍事機關款項依法施用之登記事項

一關於籌劃國家營業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第三科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書暨决算書之核算事項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關於預算內國家營業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預算决算所需表册等格式之製定預行事項

Ξ

Ξ

第四科

關於籍劃地方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關於地方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別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關於地方機關各種計算費之氣編及其報告事項

. 關於地方概算書暨决算書之核算事項

關於地方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Ti.

第五科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人員任免遷調之登記事項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福遊總概算書總決算書及編造擬定總預算書與其整理事項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關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九第十第十 | 各款事項及其他各科互相關聯之

十八條 第三章 遇有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辦理之 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會計局

銳

第十七條

4. 儿 條 第一科 何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筲

關於計劃整理各機關會計制度及製定頒行表別書號等格式事項 關於調查各機關現行會計制度及其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崇編

第二類 組織法規

三 關於指導訓練監督各機關會計人員事項

一 關於審查核算各機關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第三科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第四科 二 關於編製各項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編製各項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第五科

一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任免遷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二 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三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應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會計總報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由第三第四兩科會同辦理 第二十一條 遇有其他有關資計事項隨時由局長斟酌事務性質分交各科辦理

第二十二條 統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四章

統計局

關於徵集並研究人口家庭教育衛生及其他社會統計事項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Ξ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農林漁礦畜牧及其他天然資源統計事項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第三科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金融物價工商交通財政及其他經濟統計事項 Ξ 關於提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规定閱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一 關於後集並研究立法司法外交軍事及其他政治統計暨國際統計等事項

刷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關於提定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阿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四科

關於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任免遷調及其他入事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第二類 組織法規

二 關於蛇編核核給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報告等事項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應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同辦理之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與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訓練統計範圍之劃定統計工作之分配及圣國統計總告之編纂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秘告宝堂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第五章

祕書室

關於繕校文件翻譯電報事項

Ħ, 四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保管檔卷事項

六 關於公佈本處命令事項 關於辦理本處職員之任免遷調請假考緞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編製報告事項

關於辦理本處經費出納及會計事項

關於辦理其他文書事項

關於滕置並保管物品器具事項

關於整理本處設備及清潔衛生事項

關於辦理其他雜務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處會議分主計會議全國主計會議二種

第二十七條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計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均由主計長召集之

主計會議須由主計長主計官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案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决定

第三十一條 **企國主計會議之組織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主計會議之議决案由主計長核定後施行之

第三十二條 全國主計會議遇必要時由主計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條 **本處各種處理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三十年十四日監禁令等

第三十六條 本规程自呈准之目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張編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űï

元

條 各機關辦理說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依組織法之规定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第二類 組織法規

۵ï 銷 餱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為左列三等其等次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備定之

Ξ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存任 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何計長統計長山國民政府循任** 

條 條 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除備單者依前條规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主辦 各機關谈計會計事務均歸該機關之會計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乘辦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名額等級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 第 第

五四

銷 ú 쏽 稅 + + 九 條 餱 條 餱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章則分別另訂之 **案呈滿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名機關主辦跋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竣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 前項人員之作給及其他應支經費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敍級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

餱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三十四年九二十三日國籍全華行

第 äï 條 餱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劃一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起見制定本通則以為訂定各該會計室組織規程與 辦事利則之標準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問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一四一條一會計室主辦人員之等級如左第一四一條一會計室主辦人員之等級如左

Ξi. 餱 **仓計主任會計員派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歲計** 二 合計員委任 會計事務 **育計主任荐任** 

45

第

六

餱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三 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册書據等格式事項二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施用之登記事項

五 開於帳目登記事項四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六、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二九

八 -남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審表事項

第二類

組織法規

七 條 會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別機關歲計會計事務與人員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ル 關於財務上增進効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尔

四 Ŧi, 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計算書密核事項

 $\equiv$ 

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刑許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笷 鉨 箏 八 條 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各該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會計室對於會計組織及則例帳册表格等有須修訂時應先擬具方案皇請主計處核辦 會計室於每月上旬應將上月工作狀況及人事事項依式編繕報告二份送由主計處主管局分別存轉** 

鉾 贫 簛 + + 79 拞 ≡ 餱 條 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修正是請核准施行 **育計室主辦與佐理人員應遊守所在機關頒行之服務規則**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筇

+

條

會計室對於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育計室視事務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分理各項事務前項佐理人員由主計處任用之得適用所在機關職員之名稱** 

銷

條

與等級

## 鐵道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

條

筇 Ħ 餱 本规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竹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鐵道部長之指揮主辦鐵道部及直轄各路及附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鉄道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鼓道部會計處

ЯS 74 餱 **合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毀道部長之指揮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鐵道部直轄各路及附屬機關** 主辦會計入員

M

狂

條

會計長得出席鐵道部部務會議

Ħ 笷 Œ 七 六 舽 條 條 粉 會計處各科各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內一人至二人由主計長若任倫均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 會計處得酌用屋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若任承長官之命分享各科事務** 

簛 條 改之方案送處時由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會計處遇開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報册表格之修訂得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如各路及附屬機關有建議修 **何計處遇事務上之特別需要時得調用各路會計人員禁同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條 第一科分学事務如左 第二章 分科職学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張編

鉨

第二類

組織法規

十二條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pi$ 儿 七 129 Ξ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刷於統一鐵道會計事項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刑書據等格式事項 關於調查各路及附屬各機開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關於鐵道部購料帳目登記事項 關於鐵道部行政育才及其他經費帳目登記 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會計報告事項 關於登記各路及附屬各機關句報月報年報事項 關於各路及各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之訓練指導監督事項

五 周於錄調各路及附屬各機關預算事項
二 關於各路及附屬各機關概算書獎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三 關於鐵道部行政育才及其他經費概算決算之額核彙編整理事項
三 關於強道部行政育才及其他經費概算決算之額核彙編整理事項

節十三

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路及附屬各機關帳目單據款項之籍核事項

簛

關於各路及附屬各機開收支計算書之密核事項

關於派員嵇核各路帳目事項

四 開於各路購料款項支出審核事項

開於鐵道部行政經費肖才經費購料款項及其他一切款填之核簽收付憑單事項

Ti.

開於鐵道部購料委員會帳目之審核事項

第十四條 第四科分掌事移如左 開於典守印信事項 開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撰繙譯繕梭保管事項 開於鐵道部內外债款合同及發行公債條款之修改及審核事項

開於辦理處務會議事項

開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關於辦理處內及各路並附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人事事項

關於辦理應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章 會議

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台計長於必要時得是請主計長鐵道部長會同召集全國鐵路會計會議會議時以會計長為主席** 

**會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五 第十六條

條

第四章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附則

會計處各種辦事網則另訂之 組織法規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笷 第二十條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的時間会語 餱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木委員介定名為鐵道部統一鐵道介計統計委員會依據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第三條及第十六十七兩 條組織之承國民政府主計長及鐵道部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統一鐵道會計統計一切事宜

關於會計分類則例之修正增訂事項

鉨

餱

本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關於會計手續之擬定事項 關於統計方式及其規程之擬訂事項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關於其他計政事項

M

Ξ

餱

Z Ħ 總務司業務司工務司財務司聯運處得各指定一人為委員 **會計長總務司統計科科長會計長辦公處各科長及各路總務核會計處長副處長為當然委員** 

Ħ pЧ 條 本委員會以會計長為主席 丙 共他委員由主席呈請鐵道部長主計長指派之但以現在鐵道部及各鐵路服務者為限

ŚŚ Ŧi, 餱 木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會主席是谁主計長鐵道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辦理審查提案起草各項規

火 條 本委員會文件以主席名義行之 程格式審定各路臨時提案辦理大會議决委託事項及本會一切日常事宜

Ħ 贫

12

條

本委員會得設期員二人至四人其登歷不須限於現任部路會計事務者但必富有鐵路會計學術及經驗之專門人

4 八 餱 本會經費應呈經主計處核准後面知鐵道部加入預算

員由本會主席呈准鐵道部長主計長派充之

第 第 第 十 十 九 條 條 本委員會擬定或增修各項會計統計規程與有關係各應司質處隨時質商辦理之 本委員會設事務長一人由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第四科科長筆任之襄助主席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事務員兩人及書記一人

第十 第十三條 ·
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藏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 不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修正公佈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呈請主計長鐵道部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率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欽 主計處派駐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三十四年第一十四世會發 條 本规程依照阅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錄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规程第三四 兩條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常編

主計處辦理各機問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三五

組織法規

筑 = 飵 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辦公處所之名稱依其所在機關之組織規定如左

ti) 銌 Ξ 四 餱 餱 主辦介計人員深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鐵道都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 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各該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指揮處理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Ξ 各鐵路工程局設會計課主辦人員稱課長 其他所屬機關設會計室依事務之繁簡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 **各鐵路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設會計處主辦人員稱處長並依事務之需要得設副處長** 

Ħ  $\mathcal{I}$ 絛 = 主辦行計人員辦公處所應按左列之規定分設課股並設佐理人員分掌職務 **各鐵路工程局會計課得設二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 个鐵路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會計處得設二課至三課乖課設課長一人課員站帳檢查員材料點查員各若干** 

箹 簛 六 七 條 餱 **P9** Ξ 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入員辦公處所分課及分股職掌規定如左 計長派充 主辦合計人員由主計長任用其佐理人員由鐵道部會計長是請主計長派充雇員由主辦會計人員是請鐵道部會 前項課員等人數觀事務之繁簡由鐵道部會計長是請主計處核定之 主辦會計入員辦公處所得的用雇員 其他附屬各機關會計室得設佐理員若干人

各鐵路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會計處得設下列三課

總核課

二 檢查課 七 點查材料嚴厚存材料事項  $\mathcal{I}_{L}$ 二 稽核全路收支款日事項 其他觀務事項 網造各項單表報告事項 祭記全路總帳簿別事項 調撥款項事項 **毫耦全路概算决算事項** 

四 編製客貨運統計事項 三 登記客貨運進款帳日事項 二 檢查客貨運票據事項

**桑編巻業進款概算事項** 

三 文版課 八 車站票據印發事項

七 檢查車站极目事項

六 其他關於業務進款帳務事項

**福造各項進款單表報告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第編

二 本處員工進退考績及其他人事事項一 文件之收簽分配摆擬繙譯繕校保管事項第二額 組織法規

三 不屬於各課事項

11 各鐵路工程局會計課得設下列二股各路之事務備單無須設置專課辦理文牘事務署所有上列各事項由綜核課承辦之

四 人事事項

二 調撥款項事項

精核全路收支款目事項

綜核股

二 簿記股 工不屬於他 股 事項

一 卷記圣路總帳簿册事項

編造各項單表報告事

一 編造概算決算事項 其他附屬機關會計室

Ξ

八條

四 福造單表報告事項

**登記帳刑事項** 稽核收支款目事項

主辦介計人員在國庫委派主辦出納事務人員辦法尚未管行以前得暫行允辦出納事務其組織及職等如左 其他應辦事項

二 支付金路薪工料價等付款事項 一 點驗各站解款及其他收款事項

各鐵路工程局設出納股

三 福造各項收支款項報單事項

福造各項收支款項報單事項

二 支付圣路蒂王料價等付款事項

一 點收工程款項及其他一切收款事項

Ξ.

其他附屬機關會計室

**福造各項收支报告事** 款項用納事項

編造各項收支報告事項

上列辦理出納事務人員職名及人數比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第編

三九

四〇

άŝ 組織法規

笷 翁 + Ju 條 餱 條 各主辦會計人員辦公處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鐵道部所屬各機問周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質施等事項得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呈請鐵道部會計長核轉 各鐵路主辦會計人員應出席圣國鐵路會計統計會議於必要時其佐理人員得隨同出席 主計處核定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本規程如有米藏事宜由主計處修訂是滿國民政府備案

十二條 十三條

# **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Ωĩ ĩŔ 33 餱 餱 條 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所定名為交通部會計處 本规程按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台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交通部長之指揮主辦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總則

第 Ħ Ŧî. 條 舽 餱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交通部長之指揮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交通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歲計 **何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者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會計長得出席交通部部務會議

緱 會計處各科各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內 一人至二人由主計長荐任餘均由主計長委任承長 官之 命分 理各科事

á 八 餱 **會計處得酌用僱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 第 儿 條 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册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 會計處選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交通部所風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幇同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缩十一 第十二條 條 第二章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會計長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之 分科職掌

ĮЩ Ξ 關於改良行計簿記事項 關於認定預行會計表別書據等格式事項 開於辦理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之任免訓育及考核遊德等事項

關於調查交通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1: 六 開於編製各項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事項 間於登記交通部所屬各機関句報月報年報事項 開於银其記帳憑證事項

Τī.

ju 周於調證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款項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關於交通行政首才購料及其他經費帳目之登記及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關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關於會計總報之記載及總報告之韓編事項

14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電福

關於劃撥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当 關於撥付料款之審核及登記事項第二類 組織法規

大 走 夫 走 齿

|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所有財產事項之登記事項|| 關於交通部債款之登記事項

第

-[-

Ξ

餱

五 關於發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四三二

關於每月支付預算之審核亞編事項

開於交通部行政育才購料及其他經費概算决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第十

14

餱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關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_\_\_\_

四三

關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購料款項支出之審核事項

關於派員緒核交通部所屬各機關收員事項關於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收支計算書之稽核事項

### Ŧi, 關於交通部借款合同及發行公債條款之審核事項

會議

力十六條 4十五條 會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為主席 **行計長於必要時得呈前主計長交通部長召集附屬各機關歲計會計會議以會計長為主席** 

Ħ 鉨

M

十七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翁 小十八條 第四章 **台計長辦公庭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附則

三 十

條

本规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遊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是請核准施行

軍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儖 餱 第一章 軍政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軍政部會計處 本规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則制定之 總則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竹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軍政部長之指揮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軍政部直轄各部隊機關主辦** 

ás

24

餱

庫等)部隊歲計會計事務

笲 第 筇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共受軍政部長之指揮雙軍需署署長之指導主辦軍政部及各軍事機關(包括學校廠** 

第二類 組織法規

Ł 餱 **會計長得出席軍政部部務會議** 會計人員

簛 ű

條

第 條 會計處各科各設科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並得分股辦事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預算綜計密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 Л 餱 **會計處遇事務上之需要時得呈請主計長的聘項員四人至八人(將官校官待遇)承長官之命動理規劃** 前項各科長科員俱由主計長游選後函山軍政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规辦理

绑 ル 餱 會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軍政部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幫同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會計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簛 + 餱 第二章 分科職掌 **會計處遇關於資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別表格之修訂應提具方案呈主計應核辦如直轄及附屬各部較機關有 预算科分常事務如左** 准備案 會計處對於絲寫譯追校對事宜得酌用雇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少尉准尉待遇)隨時呈請主計處核 **硅臟修改之方案送處時由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Ξ 關於支付預算書之審核事項 關於概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關於籍班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填簽請款通知憑證事項

笰

十三條

六 Ħ,

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施用之登記事項

綜計科分革事務如左

關於調查各部隊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開於統一部隊機關何計事項 關於製定施行會計表册書據等格式事項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Ħ.

開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册事項

四 Ξ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關於登記及觉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七 六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關於編製各種合計報告事項

審核科分掌事務如左

關於編製計算書事項

關於帳籍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第十四條

二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介第編

四五

第十五條 總務科分單事務如左 四 關於决算者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第二類

組織法規

=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撰繙譯籍按保管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Ξ 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79 關於辦理各種會議事項

Ħ.

七 六 關於各部除機關會計人員之升降調補任免事項 關於辦理庶務事項

關於各部隊機關會計人員之調查登記考緝事項 關於各部除機關會計人員之訓練指導監督事項

第三章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會議

八條 第四章 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附則

簛

-|-

第

十七條

第十六條

會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以會計長為主席如遇重要事務得召集臨時會議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軍政部長核准召集軍政部直轄及附屬部隊機關會計人員會議或全國陸海空軍 各部隊機關自計人員會議會議時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九條 **會計長辦公處人員之編制表另定之** 

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本规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本规程如有未需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會計長辦公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條

航空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 筇 條 航空委員何何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航空委員何何計室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航空委員會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航空委員會及附題各部隊機關歲計會計事** 

簛 四 條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航空委員會主管長官之指揮綜理會計室一切應辦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戰員 及航空委員會所屬各部隊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 第 第 第 六 Ħ. 條 **會計室應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司書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隨時呈請主計處核准備案 台計室設科員三人至五人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會計任主得出席航空委員會會務會議** 

**會計室之職靠如左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會計室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册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四七

ηı

第二類 組織法規

總務事務

關於處內職員之任免升降調補事項 關於航空委員會所屬各部除機關會計人員之考核事項

孔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摺擬翻譯籍於保管事項

關於所屬各部隊機關合計人員之調查登記事項 刷於所題各部隊機關會計人員之訓練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財產事項之登記事項 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部分事項 關於本處之庶務事項 關於辦理本處各種會議事項

九

刷於籍發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關於既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Z

預算事務

關於附屬各部隊機關各項支付預算書之核轉事項

關於本會各項經臨費支付預算書之複核呈送事項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丙

綜計事務

Ŧ.

四

四八

T

--

開於各項主要及補助服簿之記載事項問於該進款項服籍之記載及轉服事項

開於穩造本會計算許事項

儿

開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

一 關於國在附屬部隊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二 關於經元所屬各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四 關於經九所屬各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四 關於經典記帳憑證事項 工 關於經費之會商分配事項 七 閱於經費之會商分配事項

 → 開於帳日款項之核對事項 稽核事務

四九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氣編

關於附屬後開計算書之複核呈送事項

關於單據及表册之核對事項

第二類 組織法規

關於決算害審核第編事項

十一條 會計室每早期學行處務會議一次以會計主任為主席如遇有重要事務得召集臨時會議 五

Ħ

十二條

**會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處航空委員會核准召集航空委員會所屬各部除機關會計人員會議會議時以會** 

绑 + Ξ 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計主任為主席

第 + 129 餱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4. 十六條 本规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本規程如有米藏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是請核准施行

Ħ

Ħ.

條

中央航空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

餱

本规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碳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 定之

餱 條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中央航空學校校長之指揮主辦中央航空學校會計歲計事務 中央航空學校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中央航空學校會計室

餱 **何計主任得出席中央航空學被筱務會議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中央航空學校校長之指揮綜理會計室一切應辦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31 奫 箹 箚 쏽

鄒 **會計室應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司書四人至六人由會計主任呈報主計處備案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何計室依事務之需要設科員六人至十人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册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辦

纤

九

合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合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條

何計室職等如左 關於您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關於概算哲之核編整理事項

關於支付預算書之核編事項

四 Ξ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L 六 Ŧi,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關於制定會計表册書據等格式事項 開於辦理追加預算等類事項

儿 + 開於軍據之調查事項 開於計算普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Д

開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及登記事項

關於登記會計法令及有關係之文件事項 開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關於決算之密核宛編整理事項

悶於合同之審議事項

10 다 查 = <u>+</u>

關於編造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分益編

關於辦理各種會議事項

五

<u>F.</u>

第 贫 + + + 二條 Ξ 餱 餱 會計室各種辦事綱則另訂之 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會計室母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以會計主任為主席如遇有重要事務得召集臨時會議

#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室組織規程

+

五四

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木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館 條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之指揮主辦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國立北平 故宮博物院會計室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簱 第 四 偨 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故宮博物院院務會議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故宮博物院院長之指揮綜理會計室一切應辦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博物院)及所剧機關會計歲計事務

蜟 條 條 各項事務 會計室應事務之需要得酌用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會記一人至三人由會計主任呈報主計處備案承 長官之命助理 會計室依事務之需要設科員一人至三人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九 條 會計室對于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辨理入 條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册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辦

第第

第

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刷於概算决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刑書據等格式事項 關於製具本處記帳憑證事項

Ξ

四

關於本處帳目之登記事項

Ŧ.

關於帳目款項及各種報告書表之審核事項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許表事項 關於計算轉之編審事項

關於處內文件之收發選擬籍校保管事項 開於處內職員之人事事項

關於合同之審議事項

會計室辦事綱則另訂之 關於編造本處工作報告事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司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國府指令遊行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筑 m 313 簛 119 = 餱 餱 倠 **价計主任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司法院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司法院歲計會計事** <u>-</u>E--t: 六 Tī, **9**4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司法院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司法院會計室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 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關於本室文件之收發撰擬籍校保管事項 關於本室職員之人事事項 關於收支憑軍之核簽事項 關於編造本室工作報告事項 關於財務上增進劾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關於稱送會計報告許表事項 問於收支計算許之編核榮轉事項 關於製訂統一會計表册書據等格式事項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施用之登記事項 開於帳目之登記事項 關於概算決算之編審配轉事項

組織法規

五四

第 筑 新 錧 七 六 £ 最高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岡府報令等 餱 餱 餱 最高法院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最高法院會計室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何計室辦事綱則另定之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會計主任得出席司法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會計室設務記官二人至四人錄事一人至三人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册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景請主計處核辦

簛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關於製訂統一會計表別告據等格式事項

關於概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五五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六 五 四 三

關於叛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關於收支計算書之繼製事項關於帳目之登記事項

第二類

五六

土

關於編造本宝工作報告事項

九八七

開於本室職員之人事事項

關於以務上增進効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關於收支憑單之簽核事項一類 組織法規

十

關於本室文件之收發撰擬籍校保管事項

箅 餱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施用之登記事項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册書樣等格式事項

第

餱

行政院會計主任辨事處所定名為行政院會計室

第 第 第 第 七 六 五 餱 餱 餱 條

本规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册表格之修訂應提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辦** 會計室設科員一人至二人特記官三人至五人苑員四人至六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會計主任得出席行政院有關其職等之各項會議**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眾福

五七

簛

四

條

會計主任派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行政院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行政院或計會計事務

ル 八 七 六 Ŧī, 四 Ξ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關於財務上增進効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關於鄰送會計報告古表事項 刷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八

第二類

組織法規

狱 簱 簱 立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國際金銀行 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篡中央各機關 餱 條 **台計室之職掌如左** 立法院會計主任辨事處所定名為立法院會計室 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Ξ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施用之登記事項 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那曹據等格式事項

124 Ħ,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關於帳日登記事項

條 條 儿 Ŀ 會計主任得出席立法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立法院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立法院歲計會計事務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關於緬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開於財務上增進効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會計室設科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餱

Ħ.

四

鉨

六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第 枀 考試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府指令沒有 條 條 本规程依照觸民政府主計處組組法及國民以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院中央各機關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七 六 Ħ. 四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關於財務上增進劾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五九

Ξ

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册書據等格式事項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笲

筇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餱 偨

考試院會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為考試院會計室

绾 銷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册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辦

七

餱 餱

六〇

第 第 77. 四 餱 餱 會計員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考試院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考試院歲計會計事務 九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會計員得出席考試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二類

組織法規

第十一條 M 筎 箅 第 七 六 條 條 餱 伥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會計室親事實上之需要得是請考試院主管長官調員襄助 會計室設書記官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至四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會計室過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册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辦

二 關於預第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一 關於概算决算之核糧整理事項

Ξ

關於製定統一會計決刑許據等格式事項

鮹

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

餱

內政部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內政部會計室

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內政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國際金署

第 第 第 第 Ŧi, 七 六 條 餱 餱 餱 餱 條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內政部主受長官之指揮主辦內政部歲計會會事務 ĮЧ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册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 會計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內政部主管長官調員襄助 會計室設科員六人至八人雇員四人至六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會計主任得出席內政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Ľ. 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計算書審核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概算决算會計表刑書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強編

六一

開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簛 29 條 會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風機關歲計會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七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六 五 四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鉨 鉨 館 十二條 外交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府指令選行 條 本规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规程既中央各機關 餱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外交部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外交部會計室 **何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册考據等格式事項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Ħ,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會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圍機關歲計會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六 其他有關簽計會計事項 關於財務上增進効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第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餱

四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關於概算以第之核編整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類

組織法規

## 箶 第 簛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ኅ Ħ 餴 箶 箉 = 八 五 <u>-</u>Ł 六 教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出五年一月刊一日國籍會選行 條 緱 餱 餱 偨 條 餱 會計室辨事種則另定之 教育部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教育部會計室 本规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覽中央各機關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册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辦** 何計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外交部主管長官調員襄助 佐理各項事務 會計室設科員八人至十八書記官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錄事四人至八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 會計主任得出席外交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外交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外交部歲計會計事務 $\mathcal{T}_{L}$ 四 Ξ **何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關於所屬機關計算書審核事項 關於所剧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册書號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_

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衆編

夳

第 笰 鄮 六 五 pς 偨 條 偨 Ξ 會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風機關歲計會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九 凡 Ł 六 五 四 Ξ 會計主任得出席教育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Ħ, 四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刑害據等格式事項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施用之登記事項 關於概算决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其他有問歲計會計事項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關於財務上增進勢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關於編送會計沒告書表事項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教育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教育部歲計會計事務 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計算書審核事項 關於所恩機副概算決算會計表册書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密訂統一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四

4

Ξ

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第二類

組織法規

第十一 第 七 一條 偨 本邦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台計室遇有合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册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辦** 會計室設科員六人至八人雇員二人至四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 三 條 會計室之職堂如左

ű

舽

**木 規程依 明國 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號中央各機關** 

實業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世五年一月卅一日國府指令並行

第

條

**育業的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實業部會計室** 

**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二 關於領統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領統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製量記帳憑證事項 四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四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六五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 蛮 33 Œ 六 Ħî. 四 餱 餱 偨 偨 **台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實業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實業部歲計會計事務** 會計室設科員十二人至十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會計主任得出席實業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Ŧi, 四 Ξ 會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辨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開於財務上培進効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刷於所屬機關計算書審核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册書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其他有悶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類

組織法規

六六

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中五年一月时一日國籍令題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會計室辨事細則另定之

+

餱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列帳刑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 會計室視事對上之需要得呈請實業部主管長官調用雇員助理事務

쏽

ħ.

第 ኀ 第 79 傑 條 餱 會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資辦理左列各事項 五 審計部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審計部會計室 本规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關於所屬機關計算書審核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册音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關於所恩機關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關於所鷵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關於財務上增進効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册書據等格式事項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關於概算决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發編

六七

六八

第二類

組織法規

## 笛 簛 館 祭 笴 新 五 뇻 餱 餱 條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審計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審計部歲計會計事務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會計量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即例帳別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 會計室視事質上之器要得呈請審計部主管長官調員獲助 會計室設科員二人至四人告記官一人至二人錄事二人至四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會計主任得出席審計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五 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十一 第 箌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中五一年月时一日國府指令並行 一條 餱 餱 本规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振務委員會會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振務委員會會計室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會計室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命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Ξ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册書據等格式事項

第 第 第 第 六 Ħ 29 條 餱 條 餱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册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 核辨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會計室設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會計員得出席振務委員會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事務 分計員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振務委員會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振委員會議計會計 ĮЧ **行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七 六 五 ħ 關於所屬機關歲計行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删害檢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關於所別機關計算書審核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關於財務上增進効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四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張編

六儿

第 簛 簛 簛 第十一條 + 行政法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五年一月時一日國府報金銀行 餱 餱 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蛭中央各機關 會計室辨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類 六 五 四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行政法院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行政法院會計室 **付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册背據等格式事項 **服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關於財務上增進効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組織法規

第

29

條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行政法院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行政法院歲計會計

第 第 Ħ 銷 第 七 六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國際會總行 餱 條 餱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關機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會計室 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則改及則例帳別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辦 會計室設督記官三人至五人書記一人至三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會計室辦事綱則另定之

Ħ. 四  $\equiv$ 關於假目登記事項 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別容據等格式事項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七二

國民政府主計報令彙編

笰

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湃

Ħ,

餱

**向計主任得出席行政法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事務

第二類 組織法規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普表事項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第 筇 釟 第 第 第 Ŧĩ =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計學不用計圖解學等 餱 條 餱 餱 條 餱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劃一中央各機關統計室之組織及辦事規則起見制定本通則以為訂定各該統計室組織規程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册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辦 **會計室設科員五人至七人雇員二人至三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會計主任得出席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與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向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奥辦事細則之標準

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台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總理陵** 關於財務上增進劾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上二

第

四

餱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國管理委員行歲計何計事務

## 第 箉 笰 第 第 第 八 七 六 Ŧi, 四 條 偨 餱 條 條 餱 Ξ 計事務 統計主任統計員乘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之統 統計室主辦人員之等級如左 各機腳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前項佐理人員由主計處任用之適用所在機關職員之名稱與等級 統計室視事務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分理各項事務 15 Ξ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二 統計員委任 統計室對於所在機關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與人員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查彙編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册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與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開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開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間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與整理彙編事項 開於統計斯籍阎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統計主任荐任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七三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 十 二 條 統計室每屆所在機關編製车度概算之前應提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第 十 一 條 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笷

九

條

第二類

組織法規

統計室應派定佐理人員在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中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

筄

+

條

統計室對於其他機開或地方政府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

統計室布屆所在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會同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審議後呈送 主計處密核

第 十 四 條 統計室 作月上旬應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依式造送主計處主管局分別存轉第 十 三 條 統計室於各項別籍圖表格式之製定奧統計結果之公佈以前應先送主計處核定之

第 十 七 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修正呈請核准施行第 十 六 條 統計主辦與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頒行之服務規則

鉨 十八條 行政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國際報令選行 條 本通 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本规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

簛

餱

行政院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行政院統計室

第 筄 第 翁 Ξ Д 四 Ħ. 舽 餱 條 餱 條 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統計室對於行政院之所關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四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是谁行政院主管長官委託院內及其所剧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 統計室視事實之監要得呈請行政院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担任登記統計工作 統計室設或科員咨記官四人至六人居員三人至五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行政院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行政院之統計事務 Ŧi, 74 粉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關於行政院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關於行政院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裝編事項 關於行政院統計册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刷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別籍國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簛

九

偨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册文簿從事登記

七五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銌 + 條 統計室辦事和則另定之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行政院主管長官設置行政院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 之 統計主任得出席行政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二類 組織法規 七六

鈣

餱

本规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監中央各機關統

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立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籍全署

第 筑 第 第 Æ. 四 餱 餱 餱 條 統計室設料員三人至六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雇員四人至六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非依法受立法院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立法院之統計事務 統計室之職掌如丘 立法院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立法院統計室 關於立法院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氣編事項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關於立法院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關於立法院統計別籍闘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第

餱

統計室視事質之需要符呈請立法院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簱 第 第 第 十一條 十二條 餱 偨 統計主任得出席立法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之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立法院主管長官設置立法院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

第 第

條 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別文簿從事登記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立法院主管長官委託院內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七

第 第 笲 = 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國籍令護行 舽 伥 餱 Ξ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司法院統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為司法院統計室 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監中央各機關統 **共他有關統計事項** 關於司法院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關於司法院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關於司法院統計册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福

七七

笲 四 餱 四 第二類 Ξ 統計室對於司法院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所風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氣編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關於所以機關統計別籍屬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組織法規

第十二條 第 鉾 簛 第 第 簱 第 + ル 八 七 六 五 餱 偨 條 餱 餱 餱 條 統計室辦事綱則另定之 之 務 Ħ. 關於所剧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第

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司法院主管長官設置司法院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是准司法院主管長官委託院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 統計員得出席司法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册文雜從事登記 統計室觀事實之需要得呈請司法院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統計室設書記官二人至四人雇員一人至三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員之指揮 統計員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司法院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司法院之統計事務

簛 簛 筇 ĸ 第 六 Æ, 四 條 舽 作 舽 條 統計室設許記官一人至三人雇員一人至三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統計員長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監察院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監察院之統計事務 Ti, 79 監察院統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監察院統計室 Ξ 四 Ξ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本规程依照關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 統計室對於監察院之所周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悶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關於監察院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關於監察院統計刑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關於所居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門於所屬機關統計刑籍關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關於所風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開於監察院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箏 衜 47 笷 扎 八 七 餱 條 餱 作 統計員得出席監察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册文簿從事登記 移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監察院主管長官委託院內及其所屬機開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 統計室視也實之需要得呈請監察院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担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員之指揮

第二類

組織法規

べつ

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三十四十一月十一回籍金道行

第 第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二二條條

第十一

條

統計室為談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監察院主管長官設置監察院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

之

筑 第 Ŧ 绾 pq Ξ. 餱 餱 餱 餱 內政部統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內政部統計處 本规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獎關意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规程制定之 統計長得出席內政部部務會議 內職員及內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統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主辦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處

篊 第 绗 六 八 -Ł Ħ. 條 1°C 條 舽 條 內政部所屬各機問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共統計報告得由統計長呈准內政部部長令紡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內政部所屬機關的理統計人員除直接受統計長之指導監督外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統計處得設屋員十六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前項經指年負責辦理統計之人員統計長得直控指導其統計工作 委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室事務 統計處各科各設科員四人至十人技術室除主任技正一人外另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均由主計長分別萬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一技術室每科設科長一人技術室設主任技正一人由主計長鷹任承長官之命分

第

-|-

條

**纯計處遇必要時得調證處內及內政部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二章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統計處視事管之管要得是谁內政部部長委託部內及其所慰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 務 第二科分学事務如左 作同時呈請主計處備案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獨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阳於指導考核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關於調查編製人口土地統計事項 分科職掌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衆編

八一

八二

第二類 組織法規

開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關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關於調查編製民政等政體俗統計等事項

##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技術室分掌事務如左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關於辦理文書典守印信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關於統計工作報告之編製及處務會議之紀錄等事項 關於強福核校給製印刷各種統計詞表等事項 關於辦理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核獎終等事項 關於指導考核內政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四章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統計長於必要時份呈請主計長及內政部部長召集全國內政統計會議以統計長為主席 統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統計長召集之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三章 會議 關於國內外有關內政統計材料之搜集編譯及比較爭項 關於統計圖表之給製事項 關於統計問題之改進研究事項 附則

第十九條

統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示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實業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總則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 第 第 第 四 Ξ 五 餱 餱 餱 本规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統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實業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主辦質業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處 **售業部統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實業部統計處** 統計歲各科各設科員六人至十四人均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任一人由統計長自衆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一研究室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旗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研究室設主 統計長得出席實業部部務會議 內職員及實業部所慰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十二條 統計處過必要時得調證處內及實業部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 作同時呈請主計處備案 前項經指定負責辦理統計之人員統計長得直接指導其統計工作

哲業部所屬各機關未經監查統計人員其統計報告得由統計長呈准質業部部長令飭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蜜業部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直接受統計長之指導監督外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統計處各科科長及專員均為研究室之當然研究員各名譽取員並得為研究室之名譽研究員

統計處視事質之需要得呈准質業部部長委託部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

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氣稿 八三

十一條

第第第第

條

統計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呈請主計長聘請名譽專員過必要時并得呈請酌聘專員

統計處得酌用雇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三、關於指導考核管業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二、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第一一 關於從記調查并編製農林漁礦畜收及其他天然資源統計事項第一章 分科 職掌第二類 組織法規

八四

第十五條

第二科分章事務如左

第十六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關於登記調查并編製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事項

關於指導考核實業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關於登記調查并編製工商勞工合作及其他經濟統計等事項

一 關於特種實地調查或訪問事項二 關於榮編核校給製印刷各種統計阅表等事項五 關於辦理文書典守印信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五 關於辦理文書典守印信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五 關於辦理文書典守印信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事項

關於國內外有關實業統計材料之徵集與編譯事項

筑 十 九 條 統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及實業部部長召集全國實業統計會議以統計長為主席 十八條 統計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統計長召集之以統計長為主席

笰 笲 第二十一條 統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教育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岡府司令第 餱 餱 第四章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號中央各機關統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教育部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教育部統計室 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關於教育部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關於教育部統計册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附則

29 條 統計室對於教育部之所屬機關核對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29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關於教育部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簛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領編

八五

八六

第二類

組織法規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十一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鈃 ñ 新 第 Ŧi. 六 餱 餱 條 餱 餱 餱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教育部部長設置教育部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統計主任得出席教育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統計室親事實之需要得呈請教育部部長指定各司處人員在原司處中負責担任登記統計工作 統計三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教育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教育部之統計事務 29 Ξ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部內各司處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册文簿從事登記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部長委託部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統計室設科員四人至六人屋員六人至十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Ŧi. **刷於所風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開於所屬機關統計册籍關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第 海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國際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指令進行 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領中央各機關統

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簛 箌 쏽 狱 第 筣 簱 八 七 六 Ŧi. 四 Ξ 餱 偨 條 條 餱 偨 條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晁編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海軍部主管長官委託部內及其所圍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 統計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海軍部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部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統計室設科員三人至五人書記一人至二人司書二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海軍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海軍部之統計事務 統計室對於海軍部之所屬機關部隊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前項人員由主計長遊選後函由海軍部轉送軍事委員會依照海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法規辦理 Ħ. 四 Ξ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海軍部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海軍部統計室 關於所屬機關部除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關於海軍部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關於海軍部統計勝籍國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關於所剧機關部隊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部除統計浙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部除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海軍部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部隊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八七

张	杏	科	科	科	統	職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_			•	計			十四	十三	+ =		<u>-</u>	+	儿
記	紀	,Ę	員	Ħ	主任	别	海軍	餱	條	條	•-	條	條	條
少	rþ	_Ŀ	少	t ļ:	Ł	階	部	本規程	統計主	統計字	之	統計室	統計主	統計字
尉	尉	財	校	校	梭	般	統計	- 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統計室人員編製表另定之		為謀統計	統計主任得出席海軍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部内各部分組織中
委	委	委	虺	鹧	M	H:	室暫	日施	另定	表表另		事務與	海軍	質在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别	行編	रा	Z	定之		źΫ	部有關	部内
!						人	制					:政事務。	開其職员	部分如
		=	=			數	表					<b>之聯絡</b>	学之各	織中
		_ 各 _	<u>                                     </u>	=	Ξ	薪						起見	《職掌之各項會議	抄錄
ô	자 이	ริ	八 〇	五〇	三 五 〇元	俸						之聯絡起見得呈請海軍	班	翻統
						餉						海軍率		計之表
					!	洋	<u> </u>					主管		新文
		_	_			洋菊						長官		從
ó	A O	二四〇	듯	三五〇	三五〇元	結体 牧師						設置海		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册文簿從事登記
						備						軍部級		
		The state of the s				考						部主管長官設置海軍部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		

八八

第二類 務

組織法規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公	司
						餱					條	餱		條	審計	役	審
國民政府	五 關於所	四關於	三關於	二關於	一關於	統計室對	四、其他有	三關於	二 開於	一關於審	統計室之職	審計部統	計室組織	本规程依照國	部統計	12	准
民政府主計法令氣編	<b>所熙機關統</b>	<b>所船機關統</b>	所屬機關統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所屬機關統	於審計部之	有關統計事項	關於密計部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關於密計部統計	部統	職掌如左	統計主任辦事	織及辦事通則制定	照國民政府	司室組織	_	尉委
緼	計工作及	計報告之	計册籍閩	計工作之	計人員之	所剧機關	項	報告之編	村料之登	計別結阅表		處所定名	(制定之	主計處組	規程	 	任
	剧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關於所船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册籍閩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	分配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統計室對於統計部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疑事項	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b>阎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b>		主任新华處所定名為密計部統計室		<b>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b>	審計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國際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指令選行	Ξ	三 五 O
			聚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定應負责辦理左列各事				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	<b>令選行</b>	各 111 三六	一五〇
八九						項								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	-		三十至五十均照五十元預算

第十一 第 第 郛 第 + 九 六 緱 條 舽 餱 舽 本规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審計部主管長官設置審計部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 之 統計主任得出席密計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部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册文簿從事登記 統計室設得員二人至四人雇員一人至三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審計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審計部之統計事務

第

H,

餱

第二類

組織法規

第 銷 郛 Ξ 條 餱 條 本规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庭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规程監中央各機關統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室 Ξ = 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册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關於全國濟經委員會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國門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時令雖行

第十二條 第 第 第 筇 э 辫 第 新 ル 八 Ti. ٠Ł 六 Д 條 條 餱 條 條 餱 偨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長官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統計委員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統計主任得出席全國經濟委員會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台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册文簿從事登記 理各項事務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長官委託會內及其所屬機開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會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統計室設科員二人至三人星員二人至三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全國經濟委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氫編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Ħ, 統計室對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所閱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員會之統計事務 **育**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那籍圖表格式之審查契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一

笲 欽 Ħ. 四 餱 Ŧî. 統計重對於蒙藏委員會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四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關於赏藏委員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第四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開於受藏委員會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開於安藏委員會統計册籍與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Ä

餱 餱

受職委員會統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符堂機委員會統計室

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绾

餱

蒙藏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國班三四年十二四二十七日前全部行

本規程依照陶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類

組織法規

條 統計員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蒙藏委員會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蒙藏委員會之統計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册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郤 第 第 簯 銷 ル λ 七 六 振務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國際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時會說行 餱 偨 餱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显請蒙藏委員會主管長官設置蒙藏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其組織 統計員得出席蒙藏委員會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會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册文雜從事登記 項事務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堂藏委員會主管長官委託會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 統計室觀事質之需要得是請橐藏委員會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會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統計室設科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雇員一人至二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事務 规则另定之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員之指揮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衆編

上

Ħ

條

統計室之職堂如左

鉨

餱

振務委員會統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振務委員會統計室

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銷

餱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

第 第 簛 簛 銌 第 九 八 五 七 六 Щ 條 餱 餱 條 條 事務 項事務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會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別文統從事登記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振務委員會主管長宫委託會內及其所剧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 統計員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振務委員會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振務委員會之統計 前項人員對於新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員之指揮 統計室視事實之區安得呈請振務委員會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會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統計室設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雇員一人至三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Ti, 統計室對於接務委員會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四 關於所風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關於所風機同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關於所屬機區統計報告之審核索編事項 **屬於所剧機屬統計班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關於振務委員會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關於振務委員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關於振務委員會統計刑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第二類

組織法規

第 第十二條 第 + 十三條 衛生署統計室組織規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七日國籍令進行 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統計室為此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接務委員會主管長官設置振務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其組織 規則另定之

Ħ

+

徐

統計員得出席振務委員會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簛 第 四 條 餱 統計室可於衛生署之所局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衛生署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衛生署統計室 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二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關於衛生署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發編事項 關於所出機固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衛生署統計報告之編祭事項 **關於衛生署統計册繇觸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九五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党編

笰

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

第十一條 衜 筎 箏 ús ij; 翁 プレ 八 六 Ŧi. Ł 够 徐 條 修 徐 作 統計室為談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皇請衛生署主管長官設置衛生署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 統計主任得出席衛生署有開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衛生署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衛生署之統計事務 統計室得限定職員在署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册文簿從事登記 統計室視事質之需要得呈請衛主署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署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第二類 統計室必要時得呈准衛生署主管長官委託署內及其所屬機開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統計室設科員一人室二人技佐二人室四人雇員四人室八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五 四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Ξ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開於所屬機關統計加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組織法規

笄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號中央各機關統

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制定之

餱

交通部統計室組織規程<br />
#五年二月十八日國府指令雖行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之

九六

第 簛 第 绑 Ħ Ŧ, 儿 79 作 餱 條 條 條 條 餱 統計室設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展員二人至四人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Ħ, 統計室對於交通部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第編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是准交通部主管長官委託部內及其所風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 統計室親事質之需要得量請交通部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部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統計室依事務之需要得分設電政郵政航政總務四組由統計主任指定職員分理各組事務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交通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交通部之統計事務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開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開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密核索編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交通部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關於交通部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強編事項 關於所局機關統計册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關於交通部統計肋無関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筑

條

交通部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交通部統計室

九七

第 第 鉨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第 = -1-四 外交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等五年三月十五日國籍全部 作 不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入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 條 餱 餱 條 本規程自是准之日施行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外交部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外交部統計室 之 29 Ξ = 計室組織及辞事通則制定之 統計室為談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吳請交通部主管長官設置交通部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 統計主任得出席交通部有開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部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册文簿從事登記 統計室對於外交部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阅於外交部統計册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關於外交部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關於外交部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二類

組織法規

九八

務

第 第 第 第 第 年 簛 簛 十三條 + 十二條 九 八 六 五 實業部統計委員會規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年 餱 條 餱 餱 條 本規程自是准之日施行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外交部主管長官設置外交部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 統計主任得出席外交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部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册文簿從事登記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外交部主管長官委託部內及其所層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 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統計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外交部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部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前項人 統計室設科員二人至三人罹員一人至三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外交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外交部之統計事務 Ħ. 四 Ξ \_\_ 關於所恩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密核彙編事項 關於所恩機關統計册籍屬表格式之密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入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九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發編

8

簛 狐 গ 第 筎 六 Æ, PЧ 餱 偨 餘 偨 條 餱 作 本規程自呈率 國民政府主計處及本部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用事務員及書記各一人 本會會議行月舉行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開隨時會議 本會以統計長為主席負責召集本會會議及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二類 本會決議各集經是進後由統計長辦公處或會同關係主管部份執行之 Ιî, 本會承國民政府主計長及實業部長之命討論及審議左列事項 本會委員由本部各職署司處局所等指派科長以上人員一人至三人組織之 本會定名為質業部統計委員會 問於其他統一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本部各部份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關於調查統計結果之審議及公佈手續事項 關於各主管部份統計材料之整理事項 關於徵集統計材料事項 組織法規

前條所稱之各地方行政機關如左 各省政府及所屬各廳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二十二年六二十四日在監合作

在地方主計機關木成立以前各地方行政機關設置統計組織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簛 簛

舽

第三 গ Ħ. 條 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委員會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分下列二種 乙 統計股 甲 統計委員會 二 直隸於行政院之名市政府 在地方行政機關遇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即設前條所規定之統計組織時得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以專資成 各縣市政府 各省政府 各省省會公安局 威海衛管理公署 首都猝察廳

Ħ.

威海衛管理公署及所屬之公安局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及所剧各局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二 首都聲察廳

Ħ

六條

101

第 第 笛 筇 第第 M 绑 **+** ≡ 十七條 十二條 + + 十四條 六條 五條 條 餱 各級機關之統計股均設於各該機關之秘書處或總務科內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統計委員會辦事紹則由各該主設機關規定之並報上級機關備案 統計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管長官委任之 第二類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統計組織並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各省市縣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設之統計委員會負指揮及監督之實 統計委員會對於各該行政區域之一切統計事宜負計劃及推行之贵 統計股主任為統計委員之當然委員 統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各該主設機關之長官委派專門人員充任之 統計委員會由各該主設機關督同所剧各廳局之統計股或專辦統計人員組織之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統計股 各縣市政府所剧之各局得各設車辦統計人員其名額由主管機關視其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之 威海衛公安局 各省省會公安局 組織法規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之大小與人員之多寡須視統計事務之繁簡而定非有確切需要應以不擴大範圍為原則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言言是然為共行用於國際政部 其推進方法,鑑赖有系統一段之組織,無調查可冀統一,資料迺能集中,按期編製,始無延滯,故各省市之統計組織, 明令核准公佈施行在案。伏以統計事業,為求明瞭基本國勢,俾施政方針之决定,有所根據,與國計民生,關係至切, 當經提由第四十九次主計處會議修正通過,并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呈率 Ŧi. 四 Ξ 呈為呈請早日完成各名市統計組織,以業促進計政效率,仰斯鑒核通飭遵照事。獨查 曦塵擬訂之統計法施行細則,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為統一統計計劃并推行統計工作起見應設統計委員會以各臆局處主辦統計人員組織之均 室負責辦理均受統計委員長之直接指導 統計委員會之事務由省(市)政府秘書處統計科或股辦理之其無統計專科或專股者應集中或設置統計人員成立統計 由高級統計專員(如技正等)專任之 為無給職并由政府長官派定一人為委員長委員長之人選標準如左 省政府所屬各縣局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局最低限度應按第四條之规定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一人其已設有統計 條辦理者最低限度應按第四條之規定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一人以專責成 由在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秘書長或悉事兼任之 由省政府不兼顧之委員或秘書長或參事兼任之 專科或專股者不必變更或裁縮 縣市為統計材料之某本來源故縣市政府必須有健全之統計組織如因經費困難人才缺乏一時不能依照本規程第五七 八 附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之原呈二十四年四二十二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崇編

101

統計人員應以司統計不宜兼任他城主辦統計之人員更須具有高深統計之學識與經驗

ì

第二類

組織法規

國民政府主席林。 委員長,及統計股主任,均應以專門人才專任之,其設置之先,幷請與 職處會商辦理,俾免隔閡,而便指導,似此進行 釣府准予通合各省市,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開来成立以前,應暫行逗照行政院公佈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湖北省政府擊已設置統計委員會,辯理以來,所著成績,縣處為促進計政效率起見,擬請 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並查行政院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曾有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公佈,現在 統計部份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又第三項,「前項臨時主辦統計 則,第二條第三項,「在各名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 實有早月成立之必要,惟 縣處以經費有限,而各名市範圍較廣,所有母屬之主計機關,自難邀告成立,查統計法施行細 鑒核示遊,實為公便。 ,應於計政前途,有所裨益,是否有當,理合摄陳管見,備文呈請,伏所 ,務於本年七月一日,年度開始之際,先行設立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以資進行。所有該項機關主辦人員,如統計委員會 各省市政府應遵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早日完成統計組織令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為呈請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以冀促進計政效率,仰前鑒核通 為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二四號公函開:『奉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令

飭遵照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令施行。」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范編

## 要點令仰途雁此 具解釋要點五項自應通飭各省市一律依照辦理除分行丼令知內政部外合行抄發該解! 則條文見解不同以致辦法各異現經會商討論斟酌各地方情形并參照統計法施行細則擬 日成立統計組織前經院令通飭有案嗣據各省市先後呈復擬辦情形每因對於該項暫行 利計政各等由附解釋要站一份准此查各省市應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早 修正解釋要點一份送備參考卽希查照抖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早日成立統計組織以 准貴院派員參加當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本處統計局開會討論詳爲修正茲用將該項 函開敬啓者查關於會商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一案前經擬具意見函 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訂期函請派員共同討論一案到院經由院派員參加討論去後茲復准 各省市政府統計組織並應遵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 達查照 **並照,並轉飭所屬** 項辦理今三十三年八八行教院会 為令遼事案查前准主計處函為各省市成立臨時統計組織辦法紛歧擬具地方統 0 品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 令 體遵照,此令。 , 自應遊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 則解釋要點五 計

條 本細則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浙江省政府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辦等發調過非面書計畫編案

第

第二類

組織法規

第 三 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四 教育廳 三 財政廳

民政艦

三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整理及編製事項二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調查及搜集事項 一 關於本省各項統計事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第 四 Ħ. 舽 餱 餱 本會得行便主計機關統計部份之職權並受 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導 Ħ. 四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故不能 本會事務由省政府秘書處統計股辦理之受委員長之直接指導,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關於中央委辦之各種統計事項 關於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七 條 本會議决事項應陳報省政府備案 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入代理之

第十一條 九 餱 本會籍校收發用印等事項由秘書處職員乘辦之 本會因執行職務得調閱各機關有關統計之文卷 本會為便利調查或徵集材料整一切統計事宜對各機關得直接行文

簛 第

條 江蘇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核准備祭 餱 本會直隸於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為統一本省統計事宜特訂定本規程行之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省政府就左列各機關統計股主任或專辦統計人員遊派兼任均為無給職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並分報主計處及內政部備案 一 省政府秘書處

簛 第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土地局

六 Ħ. 四 Ξ

保安處 教育廳 建設廳 财政廳

民政廠

第 筑 鐐 鉾 第 第 نا٠ 火 四 Ħ. 條 條 條 條 餱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佈施行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承主席之命綜理本會會務 本會絲寫文件得由主任委員是請關用秘書處錄事 五. 第二類 本規程如有未盡專宜得由本會呈請修正之 本會所需統計材料得製定表式送請各機關按期填報 本會因執行職務得隨時調閱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別并得請其於會議時派員列席說明 本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六 ΠŢ Ξ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八 省禁烟委員會 嵇核委員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關於省政府交辦之各種統計事項 關於本省一切統計事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關於本省政府所轄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編製及說明事項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整理及分析事項 開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調查及搜集事項 組織法規

安徽省政府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治於海經三元人民程際競換繼續

第

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院頒發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绑

任 本會裝屬於安徽省政府并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及指揮 住 本會堂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本省各項統計材料之調查及搜集事項 三 關於本省各項統計材料之調查及搜集事項 四 關於本省各項統計材料之調查及搜集事項

五姓散廳

六

保安處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筑

μų

餱

民政艦

本會設委員六人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就左列機開辦理統計人員遊派兼任之

六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一〇九

0

銷 第 筇 簛 第 -1-湖北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四年三月二日在院務繼縣 係 修 餱 餱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本細則如有未被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修改之 委員幹事不另支薪 調查編製及視察等費借由本會編製預算呈請省府核發 調查事項得由委員長呈請派員前往各地調査並令飭當地機關協助 統計事項由委員長按其性質分發各委員幹事辦理

銷

Ъ.

餱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主席委派專門人員充任之承主席之命綜理本會會務召集本會會議并為本會會議主席

第二類

組織法規

第 第 第 翁 四 餱 關係機關蛭法定閱體指派關係人員及聘請統計專家充任之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本會數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由省政府指派所屬各廳處及漢口市政府秘書或科長各一人兼任外拜得語其他 四 本會常理左列事項 本會禁烟於湖北省政府并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本會依照統計法施行網則第八條及湖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審議關於本省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其他有關調查統計之促進事項 關於省政府交議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委託辦理調查統計之審議設計等項 審議問於本省各項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第十一條 簛 笰 笰 簛 六 九 七 青島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則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核准備祭 餱 條 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會委員職員均不支薪 調查視察及編製等用費得由會編製預算呈請省政府核發 本會得分組辦事 本會置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助理本會會務秘書由省政府指派秘書處職員乘任幹事由省政府指 本會遇必要時得呈請派員前往各地調查或觀察 派所剧各廳處及淡口市政府事辦統計人員兼任

第

Ŧi,

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務由省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筇 筇 绑 第 = 79 餱 餱 條 條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彙編 本委員會所有經常事務由本府秘書處統計股策辦之受委員長之直接指導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結理本會一切事務所有委員若干人由市長就左列人員委充之均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島市政府統計委員會 木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二 各局台所專辦統計人員 本委員會聯事細則另定之 本府獎各局統計股主任 關於本市統計事務之計劃及推行統一事項

第二類

組織法規

内

關於中央委辦之各種統計事項

開於本市各項統計材料之調查徵集整理審議靠編等事項

關於本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W. 笷 第 ·Ŀ 六 Tī. 餱 餱 條 本委員會得行便主計機關統計部份之職權并受 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導如因執行職務得調各機關有關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由各項市政統計如有建議得提出職業討論之 本委員會為處理統計事務對外得直接行文以期迅速但遇重大事件仍由市政府行文辦理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欲 沵 九 八 餱 餱 本委員會議案由提案人於開會前一星期送由委員長核定編入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送交各委員預為研究 **本委員介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半年度開始時開會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委員** 統計之文卷 長為主席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 條 本规则如有未滥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請市長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第十三 條 本委員會如遇有緊要事件就市所斃各局台所內調用辦事員及書記第十二 條 本委員會之議决案由委員長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 第

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定之如遇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筑

-}-

舽

本委員會議案如須密查得由委員長於開會時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前項審查會由何人召集由委

員長同時指定之

第

十五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Ħ 筑 第 陝西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核准備祭 條 偨 餱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省政府秘書處民政應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水利局赈務會保衛委員會及高等法院各就主辦 本會依行政院頒佈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本會直隸於陝西省政府幷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統計人員指定一人充任由省政府於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均為無給職

第 六 餱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會設於省政府 五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關於中央委辦之各種統計事項 關於本省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指遊監督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電編

四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整理及分析事項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調查及搜集事項

開於本省各種統計書報閱表之編製事項

關於本省一切統計事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第

五

餱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用之

第

74

條

本質數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一人特記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主任幹事幹事由本會呈請省政府任

二四四

第 九 條 本规程自陝西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幷呈報行政院備案

簛

八

餱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類

組織法規

11 11 箏 鉨 29 山西省政府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在政院核准備祭 餱 餱 條 餱 本有事粉除文哲紀錄外由省政府統計室人員辦理之受委員長之指揮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省政府統計室人員兼任之辦理文書紀錄事務 委員長承主席之命総理本介事務均為無給職 本會由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及其他有關統計機關各派主管統計人員一人為委員組織之並以省政府統計主任為 本价值特於山西省政府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本細則依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一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點齊及搜集事項 一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整理及分析事項 四 關於本省一切統計事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四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替報關表之編製事項 一 關於本省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監督事項

本會之職学如左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 第 簛 九 七 偨 餱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修正之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本會於每月開例會二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議决事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查照執行之

第十一 第 第 青海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准備祭 條 條 偨 本無則自山西省政府公佈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本會設委員六人由省政府就左列各機關統計股主任或專辦統計人員遵派兼任均為無給職 本規程依行政院頒簽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會樣團於青海省政府 省政府秘许處

本何掌理左列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氣編

二五

第

Ħ.

條

第 깯

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秘書長兼任之承主席之命綜理本會會務

Ŧi, 四 ≡

教育廳 建設廳

土地局

民政庭

财政艦

第二類

組織法規

**脶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調查及搜集事項** 

79

關於本省政府所轄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編製及說明事項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整理及分析事項

第 第 7 六 上海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行於院務推備緊 一條 條 餱 本規程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本會因執行職務得隨時調閱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册並得請其於會議時派員列席說明 本會事務由省政府秘書處職員策辨之 本會所伝統計材料得製定表式送請各機關按期填報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修正之 本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Ħ,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開於省政府交辦之各種統計事宜 關於本省一切統計事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第 甲項之規定訂立本規程

條 本會直隸於上海市政府兼受

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與指導

銌

餱

上海市政府為謀統一本市統計事宜遵照行政院所頒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及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會十一人由市政府就左列各機關統計股主任或主辦統計人員遊派兼任均為無給職

作

社會局

市政府秘書處

M

保安處

公用局

七

衛生局

土地局

Ħ.

工務局 財政局 公安局

教育局

五

條 餱

本會掌管左列事項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承市長之命綜理本會事務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崇編

五

關於本市一切統計事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關於本市政府所轄各處局統計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equiv$ 

關於本市各種統計材料之整理及分析事項

開於本市各種統計材料之編製及說明事項

關於本市各種統計材料之調查及搜集事項

Ξ

第 第 筛 市 第 Ť ÷ 八 六 ٠Ŀ 甘肅省政府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編案 餱 條 Œ 任 本細則依據行政院頒發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規程自呈密市長核准公佈施行並報上級機關備案 本规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修正之 本自所信統計材料得製定表册送由各處局按期填報 本質因執行職務得隨時調閱各處局有關之檔案表册并得請其於開會時派員列席說明 **李會常介得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如因故不能出席時** 本台籍寫文作得由委員長調用秘書處書記 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關於中央交辦之各種統計事項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二類 組織法規

笰

餱

統計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

財政廳 民政廳 民政廳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委員長由省政府秘密長兼任之承主席之命總理本會事務委員由左列各機關主辦

本會禁風於计成省政府幷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導得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份之職權

銌 第 筎 第 第 六 Ħ. 四 條 條 餱 餱 條 條 條 條 六 Ħ. 14 本綱則自甘肃省政府公佈日施行並分報主計處及內政部備案 本細則如有未識事官得由本會呈請修正之 本何所伝統計材料得製定表式送調各機關按期填報於開會時並得請其派員列席說明 本行為使利潤查或從集材料性一切統計事宜對各機關得直接行文並調閱各機關有關統計之文卷 本會議決事項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擁一人代理之 本會每月陽常會一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 本會事務鬥由秘對處統計股辦理之如遇籍寫文件繁忙時得調用秘書處僱員 -1: 本會之職掌如左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關於省政府交辦之各種統計事項 開於中央委辦之各種統計事項 刷於省政府所屬各機別統計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點理及編製事項 關於本省各項統計事宜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調查及搜集事項

Ħ.

建設廳

174

教育廳

二九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氣編

筄 45 48 = 條 察哈爾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推闡案 條 餱 本規程依據行政院頒佈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類 均爲無給職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委員長由省政府秘書長兼任委員由省政府就左列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遊派兼任 本行禁場於祭哈俐省政府 Ħ. ≕ 六 Щ 民政廳 省政府秘書處 保安處 教育廳 建設廳 財政廳 組織法規

四  $\equiv$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編製及說明事項 關於本省一切統計事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第

174

條

=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整理事項

**開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調查及搜集事項**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Æ,

筑 第 Ħ, 六 條 條 餱 本台為便利調查或徵集材料得隨時調閱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別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委員長為當然主席 本台事務由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辦理受委員長之直接指導 統計事項由委員長按其性質分發各委員辦理 六 **洪他有關統計事項** 關於省政府交辦之各種統計事項 關於中央委辦之各種統計事項

笰 第 翁 湖南省政府統計委員會暫行規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行政院推編家 條 本會證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委員長由省政府秘書長兼任之承主席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委員由左列各機關主辦 本會設於湖南省政府秘書處 本會禁壓湖南省政府並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得行使本者主計機關統計部份之職權 本委員會依據行政院頒發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佈施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修正之

本會議决事項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1111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氣編

統計人員乘任均為無給職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二類

組織法規

湖南省民政縣

湖南省財政廳

第 簛 八 九 偨 餱 餱 餱 本會事務由省政府秘書處第五科辦理之受委員長之直接指導 本會召集會議均應於前五日將會議事項通知各委員任何提案均應於前三日送由本會印簽各委員事先考慮以 本何會議分左列二種問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各機關舉辦統計須送由本會商定施行以期實收統一之效 Ħ, = 二 臨時會於必要時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常會每月一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 關於討論及審議各機關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其他有關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編印本會定期刊物事項 關於討論及審議各機關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及應用事項

關於促進全省調查統計事項

第

Ħ,

餱

六 Ti. 四 Ξ

湖南省保安處

湖南省教育廳

湖南省建設廳

本會之職常如左

1111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4 + 餱 本規程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由省政府呈部行政院並分函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制定是報省政府備案 本會因執行職務得調閱各機關有關統計之文卷 本會為便利調查或徵集材料餐一切統計事宜對各機關得直接行文 本會經費暫定月支百元所需印刷費由本會呈請省政府核發之

第 簛 第 山東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四年十四二日在監察推備祭 餱 條 山東省政府為統一本省統計事宜特訂定本規程行之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幹事若干人委員長由省政府秘書長兼任承主席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委員幹事由主 本會直隸山東省政府 **席就左列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遴派兼任均為無給職** 民政廳 省政府秘書處

六 H. 山東河務局 教育廳

1 | |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最編

財政艇 建設庭

六 Ħ. 四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關於省政府交辦之各種統計事項 關於本省一切統計事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關於本省政府所轄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編製及說明事項

餱 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故不能

銷 第 條 本會議决事項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本會為便利調查或徵集材料整一切統計事宜對各機關得直接行文

第十一 十二條 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佈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本規程如有未鏇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修改之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呈請派員前往各地調查其調查編製等費得由本會行編製預算呈請省府核發

第 十三條

籅 箅

本會所豁統計材料得製定表式送請各機關按期填報 本會因執行職務得調閱各機關有關於統計之文卷

餱

第

六

Ħ.

第

餱

本會籍校收發用印等事項得由委員長調秘書處錄事辦理之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整理及分析事項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調查及搜集事項

四

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第二類

組織法規

第

簛 箅 貴州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行政院推薦案 餱 本會體委員七人以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省政府主席於本會委員中指定充任之承主席之命綜理本會事務 本規程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委員由左列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兼任之

省政府秘書處二人

民政廳一人

知 教育廳一人
 五 建設廳一人
 五 建設廳一人
 五 建設廳一人
 二 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省各項統計事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二 關於本省各項統計事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五 關於中央委辦之各種統計事項 网 關於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整理及編製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二六

第 贫 第 第 六 四 -Ł: Ħ. 條 條 餱 餱 餱 統計事項由主任委員按其性質分交各委員辦理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分送內政部及主計處備案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本何籍校收發由省政府秘書處職員及書記兼辦 本會因執行職務得調閱各機關有關統計之文卷 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 本會委員不另支薪

第 第 河北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准備祭 條 餱 本规程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规則第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股主任或專辦統計人員遊派兼任均為無給職 本會證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委員長由省政府秘書長兼任之承主席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委員由左列各機關統計 民政廳 省政府秘書處

財政廳

四 建設廳

第二類

組織法規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一 關於本省各殖統計材料之腦理及攝製事項第 三 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一 關於本省各項統計事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方 保安處

錐 Ж 郛 쏽 窈 四 -15 六 Ħ, 餱 餱 餱 俗 條 餱 本規程如有未監事宜得由本會呈前修正之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呈前派員前往各地調查或是各地統計機關視察 本會因執行職務得調閱各機關有關統計之文卷 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得行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幷受 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導 六 Æ, 四 Ξ 本規程經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公備施行並分報主計處及內政部備案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故不能 本會事務由省政府秘密處統計調查股辦理之受委員長之直接指導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刷於中央委辦之各種統計事項 關於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調查及搜集事項 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整理及編製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衆編

## 第三類



## 第三類 歲計法令

預算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佈

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

第一章

通則

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预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佈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餱 稱機關單位者觀本機關及其所圍機關無所圍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 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債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雖非營業而其基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為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徵收之特賦為特賦基金

Ħ. 以法合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涂者爲留本基金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

亚

舘 七 餱 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費用者部除去轉賬部分及退還企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總額與 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 者不在此限 年度之結存

第

六

餱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版部分及應退還之收入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 簱 第十二條 簛 分十一條 + ル 餱 餱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 算亦同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綱目其內容依附件一 及附件二之所定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為名稱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7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為限其信託預算 第十 第十 第十四 第十三條 一六條 五條 餱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警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爲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五 24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预算應供備左列三種** 為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買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為限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equiv$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公债預算 總面算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營業預算** 普通收支預算 機關別之分預算 信託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最編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專用之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各級機關於前項則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一行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簽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值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尚未收得部分為基金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额應於預算內定之 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算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 歲計法令

第二十七條

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尖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在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

上增進效能減少與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問認為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錄

第二十六條 国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合行全國名機關盜鴠霧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

第二十八條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為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與其前三年度歲計會計統計報計 **稀察及其他可資舉考之事哲** 

之件教施研等事無过起語が影響的

第三 十 條 中央政府抵算之擬編自私下級機開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第一級機關單位第一級機關及其所國各級機關因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國各級機關可能是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國各級機關與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國各級機關與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國各級機關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亦身

Ħ.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假决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 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额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類 谈計法令 六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吳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 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 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 **콷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概算之驱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 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三十三條

分别記錄之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额假决定後應運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

第三十五條 總概第十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為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之其送途之期與前項同

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為主管器核及臺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 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四 十條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而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决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任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歲出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五之後備金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數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時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擬定總預算審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則皆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界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决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 施政方針

**诚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施政計劃

七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為內容之修正如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 每定總資源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九 其他重要事項 Ŧî, 國債狀況及計劃 國有財產狀况及計劃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國有營業狀况及計劃 本預算集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前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為之 恩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風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第四十五條 说出案之辭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 總預算者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册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预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前案付表决**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决不得增加數額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網為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其非可

第三類 歲計法介

財政政策

第四十六條 歲入柴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為一子築並應按收入之來源决定左列各款 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以機關單位割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均經按網决定後再决定其子案之總額 為稅收特賦課捐或規對時其徵收率 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為專買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産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為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 預算案之審談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並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前送呈假 總預算案全埃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佈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决 Ħ. 二 已經議决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决者缺之 **预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質所入收囘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恆外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為協助所入或長期借赊所入時其數額

儿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然編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 已經議决之收入洪未經議決者除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歲計法令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件 第四十九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额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 **各機問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過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 第六章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當之數額為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 長官核定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資質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 管長官决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 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 前項假前算經國民政府公佈後奧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佈日之月終為止 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預算之執行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担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執行預算溫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决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各機別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决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施用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菜編 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為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為之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程序 Ξ 流用常備金奧國庫預備企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 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唯時 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共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Ξ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五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尚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經營專資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徵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射在各機關主辦拨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害面聲明異議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不為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並將共事質報告於該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 殺機副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為之

凡含有專買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跋計法**合

**客是不動產之買買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 

第七十一條 機縫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第七十条 **曾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尚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 誤付透付之金额及依法令墊付金额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來年度之歲入 **歲出中之依法已簽生而尚未清假之债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遊照綜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 第八章 地方預算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擬收支概算 三 緊急重大工程 二 重大災疑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例情形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國防緊急設施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依法律坍設新機關時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本機關或其所關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Ξ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氣編

四四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第二級機關單位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風各級機關 第八十 條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三類 歲計法令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八十二條

館八十一條

機關之規定

省政府總依第背及預算咨內容之編製均亳用關於中央政府總依算者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

**名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三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卻改定其收支計劃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國民政府收到各名總統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毎年十一月省政府應决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為止

第九十三條 **鎔九十二條** 第九十 條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六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名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是省政府密定 前條市权府應遵照中央之密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關於名前第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歲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 **省政府所剧谷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 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规定** 執行之規定 **省政府所盟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 總概算神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一級第二級各樣簡單位之經投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额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 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面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為之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為之 並呈報國民政府 **祭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蒙證省政府主計機關籍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 

五

國民政府主計法分眾編

由省政府第呈國民政府

前項總概算背號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簽遠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框算書前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類 歲計法令

附件一

甲 歲入經常門

中央歲入來源別科目表(本表各日及子日得故日際情形掛沒或赞更之)

第一類 微課所入 第一綱 税收

第三目 第五目 第四目 菸酒税 出厰稅 印花秕

第二目

鱴稅

第一日 關稅

捲菸

棉紗

一大

第二類 行政所入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衆編

第四綱 專賣

第三目 其他特赋

第二目 道路特賦

第二網 特風

第八目 遗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七目 所得税

銀行稅

其他特種收益稅

交易所税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其他出版稅 水泥 火 麵

一七

第二月 別級第二月 別級第二月 別級

第四目 沒收物

第二目 執照證告 第二目 發記登錄 第三目 檢驗 第三目 卷驗 第五目 考試 第五目 考試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済機關出品

<u>一</u>八

第三類 必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五目 実他出品售價 第四日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鑛業權

第五日 第四目 第六日 第三日 国有亚河 國有道路 國有森林 国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目 利息 折扣 申溢

第二綱 利潤

第七日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费

第六目 第五目 第四目 第二日 第三日 其他利潤 官股紅利 兌換贏餘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一九

第三類 歲計法令

第三網 盈餘 第三目 第一目 郵政 第二目 電信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電報 其他 電話

第二目 第十月 第九日 第二目 塑1日 其他國營事業 國營電氣事業 國營號業 國營製造事業 國營畜牧事業 國營林聚事業

第八日目

國營公用事業 造幣廠 第六目 第五日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第四目

國營水運

國營空運

第一網 代管項下收入 管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相 代警項下收入第二個 保管項下收入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第三目 銀行免換券免換準備金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類 協助所入第二目 市第二目 東

第一網 人民赠與及遗赠第一網 人民赠與及遗赠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赠與及遺赠所入

第二網 市協助

Ξ

第三額 歲計法令第三額 歲計法令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質所入第一網 脏餘消費品 第二網 脏餘消費品 第二網 脏餘消費品 第二網 脏餘消費品 第二網 脏餘消費品

第二網 國內長期除欠第二網 國內公债

第三網 投资證券第三網 医偏物第二網 医偏物第二纲 医偏物第二纲 医偏物第二纲 医偏物

其他國有權利

第四個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版同第一個 國有營業之資本版同第一個 國有營業之資本城內第三個 明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

第一綱 現金第四綱 歸公財產或其變質所入第四綱 歸公財產或其變質所入

票據

證券

第一網 人民赠奥及遭赠 医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赠與及遗赠所入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赠與及遗赠所入第九網 语付開支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號編

應收帳款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設備物

材料品品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三綱 其他赠與及遗赠 第二綱 地方政府赠與

第三類 歲計法令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接實際情形對沒或幾至之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網 修薪

第七目 第六目 第五目 第四目 第三目 第二目 特任 第一目 選任

僱用

聘任 委任 鸡任

二四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崇編

第四目 新聞雜誌

汽油煤油及油脂

第六日 粉布及其他織物第六日 飲食品 物布及其他織物第六日 飲食品 第七日 飲食品 第七日 飲食品 第七日 飲食品 第七日 飲食品 類七日 飲食品 類七日 飲食品 類七日 飲食品 類七日 飲食品 類七日 飲食品 第二目 保險第二日 租赁 第九綱 義務支出 第一日 獎賞金 第四日 其他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亞編

第三屆 整型 第三面 整型 第三国 医肾上目 医肾金 第二目 医骨头 第三目 退退金 第二目 其他 第二目 斯介利息 第二目 斯內利息 第二目 斯內利息 第二目 斯內利息 第二目 斯內利息 第二目 斯內利息 第二目 基单金 第二目 基单金 第二目 基单金 第二目 基单金 第二目 基单金

第三目 人民團體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一網 代管項下支出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第六類 其他費用 乙 歲出非經常門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菜編

第四目 其他

第二目市省

第二網 代辦項下支出

第五日 其他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三目 銀行兌換券兌換準備金

第三類 拨計法令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産購置費用

第一紹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日 土地

第一目 懷具陳設品

第二網 設備物

第八日 其他土地改良物第六日 碼頭

第四日

滞渠 道路

第二日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第三日 第四目 機器 工具

第五目 儀器

第六目

第七日

Ē

第八日 校 第二日 其他設備物 第二日 版權 第二日 版票 第二日 股票 第二日 股票 第二日 股票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第一綱 國內公债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增加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設定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設定

附件三 第二洲 後補金

第四類 实他费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第四綱 國外長期除欠 第三編 國內長期赊欠 第二網 國外公债

第三類 拨計法令

第一綱 預備金

第一卷 概算總說明書 總概算書上下二編內容表 上編 本卷應簡要說明本概算之主要各點

第二卷 概算之綜要

本卷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一 總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Ξ

第三零 法定担任员分配员之机牧所必要必考資料 2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分歲定經費繼續經費恆久經費三門 1 政事別費用之分析 其內容依附件十一之所定 1 職於歲出之表解 3 其他决定總抵第分概算歲出之必要多考資料

二 關於歲入之表解

1現有之各種收入

2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人員數額及分配之狀況 5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入之必要參考資料 5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入之必要參考資料 三 其他表解 2 擬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一 總目錄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張編

Ξ

## 擬編紀能算背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二一每一個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收支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為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並附細表及說明 不依極關單位副分之各個特種基金收支分概算各為一卷應譯載概算之內容除層細表及說明外並應分別註明左 總抵算設合級分抵算表及政事別經費別之費用分析表均應其備左列各欄 4 最近已結年度管有之數額 5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年度平均之數額 2 預算年度主計處所擬修正之數領 1 預算年度各機關主管長官所決定之數額 9 現行年度預算之數额 o.信託或其他惠金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信託或其他基金收支經過一覧表並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 1 營業稅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營業收支經過一覽表及其年度終了時之資達負債平衡表 经更之現有收入者應註明其所依役之法律繼續經費並應註則其全部總額及資定按年支出之額 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前(二)(三)各卷中如有機緩緩整恆久經費或無

二 總概算咨之上下二編均應說明左列各點

61款與3款及2款與3款比較之差額

2各種経常支出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1各總收入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了其他應說明之點 6 未編入總概算之營業及信託分概算 5 工程之完成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4 有關國庫負擔之契約其支付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用編入總統算書式未經法律規定者應將該契約或工程計劃附於總概算書後呈請於定 4 款契約或5 款工程計劃其已經法律規定者應將其契約之全部及分年負擔或其工程估計之全部及分年費

日各種非經常支出

## 算概總

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統系圖(預算同) 附件四 第三類 谈計法令 (此表為說明第三十條之用) **沙算概位單關機級**一第 脚 供 算 機 書算概位單關機級二第 網 主 概 類 主 概 算 機 類 者 普算縣位單關機級二第 (有所屬 期 三 主管 機關 三 主管 機關 三 条 類 類 級 (本) 書算概位單關機級三第 開 主 概 第 機 類 機 書算敝位單關機級三第 位 機 第 所 間 主管 使 期 四 剧 等 機 第 單 級 各 三六 書算低位單闡機級四第 (有所關機級四第 位機第五所 國際 主管機 一種與五級 等 一種數 等 一種數 等 一種數 等

	Ï		:			-	-		-	7								1		į				Ī	举
1	l						i		į				-	i i	İ				-	İ			1	i	E
							-	:												<u> </u>				-,-	北京が出て、日本では、日本では、日本では、日本では、日本では、日本では、日本では、日本では
							į	:															1	i	1. 现分被约则是 现分被约则是 发行年度到算数5 少于最
	_	_	-		<u> </u>	_				_'				-	_			-	-		-	-	:		是行作及
-	-		_					-	-!					-	 -	_				-	-			-	而或现现在是一个时间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_		_			-	_			-  		_				 -	_				_					(乙) 海北端 西步江海公 西步江海公
-		-		_	_	_	_	-:		- '	_					_				_			- -		· · · · · · · · · · · · · ·
		_											_		[	_									及近日結分 皮膚三年之 でも炭
					. = '		!-					-	-				_								主管長官所 主張數數紀之 語明

13	1	<b>%</b>			1X-13	31	3E		ら二巻	第二篇	Ushast	包拉到	第六類	部七档	お人類	は大和	第十和	乙・被人非熱指用	13-M	角二類		1	第五個	会大監	第十和	第八萬	Ď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大器设	×	:	西海	<b>企課所入</b>	松收			<b>小说为:人</b>	公有指利用達	年記字期所人	杨助州人	中午经常为民	デルスポケジ	北部所入	が記されている	上年度結分	熱活用	長期借除所入	在长久指光层	以此此处散之少了	時公田直成出	<b>大学作譜館</b> y	却他所入	原共選以長人	上年度結存	<u>.</u>
▃▐▃▐▃▝▃▝▃▋▃▍▕▗▃▃▗░▄▍▄▍░▞▗▃┞▄┞▃░▃▗▃▋	草									スが来京人			「與及遺斷所入	<b>希思识所人</b>						<b>承魏以州人</b>	松炉人	を対所へ	出之所與及數				巻
2	ļ	<u></u>				}		-							_	_							牌班人				髮
	别分	ľi	(乙)(由)		_				,	_			-			-	-	_	-	-	_		_		_	-	
		要 平 皮	2) (44)												!							 				_	_
	が大	6 行政1	)(41)(				-	-		_		-	-		_				-	_	_		_		_	_	_
(乙)(中)(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EX	第一大名 例	(#)(O		-			_			-		_		_	_					_	_	_		-	_	-
(2)(中)(2)(中)(2)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7	d)(7)	-	-	ļ				_			_	_	_	_	-	_		-	_	_	-	_		_	_
	l W			_	-	-1	-	-	]	-	-	-   -	_	}	-		-								-		_
((中))((中)	~	-!	(2) (2)			-  - -	-					-		-		-				-						_	-

	27		72	 	·c>	2	2>	4.	2>	<u> جو</u>	s:×	٠ دء				25	=	, —	사	李翠
4	1. 10年3年		谷川谷	•	第一档 4	- 你出非經深世	第七哲	第六年 3			煮	金川路		出一部	第一维	第一點 用人型用	中。歲田經常門	3	ŧ.	中央總
<u> 5</u> ;2	的C學面令	出茶咖啡	而戰必佔費用	发展展析力	日水久性	1000	上年度概念	共制分用	仙形祭理役用	れたの業権	非事務費用	电影带用	岩舍	温中	金草	三人位用	Ĵ	]	Ξ	総質
, etc.	SY		₹ HI	散矩岐卅加松本智用	石水久生之四萬陽群华月		上年度聯络拉利特用		₽.HI	因有際業腦祭垣和作用								Ē	海	質質
绶																		1	<b>I</b>	嬔
	-		-		! !	-	-~	-	-		-	_	 	-	-	-	i	Œ.	₽	
	<u> </u> _	-	-		 	-	-	-	-	-	-	-	 			-	_	$\widetilde{\mathfrak{O}}$	苹	三
	-	_	-	_	_	-	-	-				-	İ				_	(甲)(2	國民政府「行政院」式供院「司法院」	關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_'_		-	-	-	1-	-		-	-				-	-	-	-		H)(H	至	經
	<u> </u>	Ĺ	_	-			_		_	-					-	_		<u>S</u>	琴器	小
	-		-		-	-	-	-	-	-	-	-	-	-	-	_		2)(由)	式法院	松
	-	-	_	-	-	-	-	-	-	-	- -	-	-	_	-			(E)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が、
	-					-		-			-			_	-			(2)		料
-   -		-: 		-				-	_	-	_	<u> </u> _	-	-	-		· 	(Z)	光試院	
	-		-		-	-	-	-		-					-	-	-	(2)(4)(2)(4)(2)(4)(2)(4)(2)(4)(2)(4)(2)(4)(2)(4)(2)(4)(2)(4)(4)(2)(4)(4)(2)(4)(4)(4)(4)(4)(4)(4)(4)(4)(4)(4)(4)(4)	野 発 死	

第八	施力	大器	17E \$\$\$	(1504)	#E	133		第一卷	11一首	中,技人资		<b>X</b>		묘	
目 进產税	日 所得税	口 棕榈收4	目 出版税	□ 即花乾	日 淡酒税	山際宏	II WAR	税收	に誤吸入			×		央總訂	第三類 歲計法令
	i	<b>意</b> 税					-					菏		質質	以計法令
					!						<u> </u>	ш		茶	
						 					7) (III)	}		金 別	
							! ·				2 (11)			4 資	
						-					2年)	2年第4条	*	算り	
											2)(41)(2	2000年		慈	
											(H)	会 以他公1	<b>₽</b>		四〇
									\ !		(2)	当相種集金		格式	0
								<del></del> '			(3)	183111	<b>34</b>		
	第八目 遗產税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地面收益税	第六日 出版稅 第六日 特和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四目 印花税 第五目 出版稅 第六目 砂桶收益稅 第六目 砂桶收益稅 第八目 班後稅	第三目 影問税 第四日 即花苑 第二目 即移税 第二目 所得税 第二目 所得税	第三日 慰乾 第三日 影酒税 第四日 印花稅 第二日 田椒稅 第二日 田椒稅 第二日 田椒稅	第二日 開始 第三日 號的 第四日 印花的 第五目 出版的 第六日 時和收益的 第六日 明和收益的	第一相 税收 第二日 關稅 第三日 聚初稅 第三日 財務稅 第五日 田粮稅 第六日 砂額收益稅 第八目 財務稅	第一和 化课收入第一种 极收第一种 极收第二日 聯乾 第三日 聯乾 第三日 聯乾 第五日 印形乾 第五日 时形乾 第二日 所得乾	中、成人經常門 第一和 他課收人 第一日 開始 第二日 開始 第三日 開始 第四日 印花枝 第四日 印花枝 第四日 印花枝 第五目 出版枝 第九目 砂輔收金枝 第九目 砂積收金枝	中、歳入經常門     (中)(乙)(中)(乙)(中)(乙)(甲)(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人     帮     目     Phu 集合 学業事会 公信集会 医他条行 医他条行 医性条行 医性条介 医性条介 医性条介 医性条节 医性条节 医性条节 医肠丛 医性肠丛 医性肠丛 医性肠丛 医性肠丛 医性肠丛 医性肠丛 医性肠丛	大 和 日 合 計 (中)(C) 開税 開税 関心 接泊税 日 11 に税 日 11 に 税 日 11 に 税 日 11 に 税 日 11 に 税 日 12 に 日 13 に 日 14 に 日 15 に 日 16 に	<ul> <li>・総質算 基 金 別</li> <li>バーン(中)(C)</li> <li>吸入 利 目 (中)(C)</li> <li>吸水 原始</li> <li>砂油収益税</li> <li>申兆税</li> <li>申兆税</li> <li>申兆税</li> <li>申兆税</li> <li>申兆税</li> </ul>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架編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昭與及進順所入	第五額 协助所入	第二網 代辦項下所入	第一網 代密语下收入	第四額 信託管理所入	灯三網 心除	第二期 利凯	第一綱 租金及哈許使用费	第三類 公川桃利山產及營業所入	筑三網 僅低	第二綱 规模	的一編 <b></b>	第二類 行政收入	第四領 以页	第三綱 课刊	经门建 空間
	F.X.															- - - 
四一																

•

第七朝 無永久性之时產變質所入 第九類 建组他所入 第九類 上年度特化 乙• 拔入非經幣門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間產變質所入 第三類 极回或溴少膏木所入 第四類 解於用產或果變質所入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所與及遺脈所入 第六類 其他收入 第六類 其他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转化

																		(-	1)4:	字字		
lişi	H Mend SS	第三卷 会	第二部 卷	第一维 炎道	第二統 非粉費用	第四網 工	第三組 第	第二網 沪贴	第七日	第十二	日天均	HHSS	ØN. E	郑二日	第一日	第一網 体辦	第一類 用人吸用	中•歲出經常門		<b>X</b>		
民政府	治炎品	依然	給養及消耗	当	授用	T資	倫部	弄	掘用	动作	松	施任	部在	特任	进任	拳	提出			Ħ		 쏫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宛編			125			1			:				:		 	1				湖		中央總面第
分配編			\ 			:			-				i							E		- F
				i						1			1									洪
		·										_							(H)	\$		化公顷存品的影片
					_			_	_	_	-	<u> </u>				_			(7	무	-   ;	巡
	-			!	_		-	<u> </u>	_	_	-				_	_		_	<del>1</del>	元司	,	4
	<u> </u> _			<u> </u>		_		_	-	-	-	-	Ļ	-		-		_	5		ž:	江
			_	<u> </u> _	<u> </u>	-	_		_			-	-	-	-	-	-	-	2) (d	恭		رسان جستر م
	<u></u>	-	-		-	-	-		-	-	-	-	_	-	-	-	-	-	E)	公公		V
	_	-	<u> </u>	-	<u> </u> _	-	-	-	- -	-	-	_	-	-	-	-	-	-	Z)(B	多彩机	1 1	懿
				-	-	-  			-		-	-		-	-	-			(中)(乙)(中)(乙)(中)(乙)(中)	普通 基金 營裝 基金 各位基金 其他各有時種基金 信託基金(子)		圣
四三		_	-	ļ	-	-	- -	-		_	-	_	<u> </u> _	_	- -	-	-		_	治治		ネ
				1						-									ß	和基金		(学 光)
							-												( <del>H</del> )	指北海	118	
						The second													(2)	徐(子)		

か	第五類 預算如備金	第四類 共他界川	第三額 依認公低地用	第二類 散定或增加套本股用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田连時從費用	乙・歳田非統常門	第七類 上年度概念城補費用	第六類 34他公用	第二編 代新年下支出	第一個 化你和下支田	第五黨 信託管理費用	第四額 全有營業虧空與葡萄用	贫三粉 循功	第二類 画卷	第一制 利息及鸠孔	第三新 非事務費用	第九綱 義務支出	第八編 固定開支	第七編 柳項朋友	20大樓。 甲基聚的	第五編 材料品
			_												-						
					 							<u> </u>	 	  - 							
-																					
-																\ 					
												   							-		
_			<u> </u>				-   													_	

(昭仲八・九・十・谷表均移は明第四十九條之用) 十字罩 附件九 附件入 機關年度預算數十 科日年度預算數 李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発怒 11 | 某機區| 吳機區| 吳機區| 吳機區| 吳機區| 吳機區| 吳機區 七月份) |上月份||八月份||十月份||十一月份||十二月份||一月份||二月份||三月份||四月份||五月份||六月份 上月份|八月份|九月份|十一月份|十二月份|一月份|二月份|三月份|四月份|五月份|六月份 쳺 卖 华 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Z 巡 华 存 华 耳  $\Box$ Ξ 训 I 契 灵 預 預算法(格式) \$ \$ 缯 炭 多 묡 퍔 四五 世 穀 變

第三類

附件十一 **选品法介** 

四六

第一門 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宋典省及子口問因以政府書即屬印度之 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民意費用(凡民意機開及四權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一門 第二類 **然務費用(測政時期中區國民黨由國庫支出之費用時周之)** 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新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國家社會之存在及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效用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普通行政費用(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國務費用(凡國民政府之各項費用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三網

立法費用(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司法費用(凡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與司法行政費用均屬之) 考试費用(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銓敍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關係國民權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人民之生存及改善其生活發展其本能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監察費用(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教育及文化費用(凡關於教育學衝文化信仰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類 第五網 第三編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凡為維持民族之生存及改善其地位簽展其實力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黏) 國防費用(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芍業投資及維持費用(凡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救濟費用(凡關於振災飼貧育幼發老點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經濟及建設費用(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衍生及治班費用(凡問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類 剧係各议事份未定提之支出(凡非前三额政事之直接支出而待計算撰定之费用均屬此類) 第四網 第三網 僑粉費用(凡關於僑務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移殖費用(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外交投用(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編 缩一糊

債務費用(凡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赊欠等債務之還本付息之費用均屬之)

財務費用(凡財政部所屬之國帑收入支出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七綱 第五網 第四制 第三組 第六綱 預算準備金 ( 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尉之 ) 退還金(凡稅收退還金及其他退還金均屬之) 損失費用(凡國有動產不動產之毀傷折舊及買賣損失與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損失均屬之) 信託管理費用(凡代管及代辦事項支出之費用由國家擔任部份均屬之) 退休及浜甸牧用(凡公務人員之退職俸薪及因公死傷人員之自身或其遺族之撫卹費用均屬之) 補助費用(凡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費用均屬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蒙騙

四七

Ä 第 作 條 各級政府則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一章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從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總綱

副稅 副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暫稅等稅

**货物取締税 調菸税酒税及其他以法律规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出產築造版賣或消費之取締税** 

第 四

偨

٠Ł

Ti, 四

所得稅為中央稅 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特種營業行為稅 部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

特種營業收益稅 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货物出產税 部廢稅礦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货物出旅税 部接菸税火柴税水泥税棉紗税姿粉税及其他以法律规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餱 第二章 稅課 左列各稅為中央稅

第

Ξ

財政收支系統法二十四年十四二十四日公佈

第三類

谈計法令

四八

鍛 筇 第 第 六 八 ル 七 條 條 舽 餱 營業稅為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 歸省 五,十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對 左列各稅為市縣稅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員物征收之稅屬於市縣但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對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 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土地稅為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 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梁編 省百分之十五 使用牌照稅 營業牌照稅 行為収締稅 **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塔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謂州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征收之牌照稅** 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征之稅

四九

ï

Œ

£'.

**造崖税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五.〇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3 +-條 第三章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佔公用事業 前項專賣為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為之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征收之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征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府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佔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事供給區域之約定 切货物税均為中央税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獨佔及專賣

簛 第十四條 十五條 第五章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规對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规定者非先經立法機關之談決 第四章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限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徵收特 不得征收之 收以借赊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價付清楚為限 賦前項時賦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問接實際所對之數额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赊時,其時賦之征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特赋 規費

第

+

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對但除去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

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 第 十 八 作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规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 第十七條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産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賸餘或廢棄** 第六章 第七章 售價 **副企及沒收时產之收入廳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裝賞 企者每次裝賞金至多** 罰 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公務機關得售買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關於宣傳性質或有益於公民智識者得在成本以下 不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三十 之核准亦得爲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號編 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質之但應經各該級密計機關之同意求設密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對 保健娛樂事業 保安防災事業 保育教濟事業 衛生治療事業 經濟建設事業 罰款

教育文化事業

五,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其所有財產均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對 第二十三年 各级政府出售不動産或重要用產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租金使用费及特許費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賸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第二十二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教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圍機關為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其管理投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有權經營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得收時許費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十一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十章 利息利潤盈餘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九章 信託管理所入 品得免征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均各為其當然收入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共所剧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征土地稅 各級政府及於所屬公務機問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所得其免稅範圍於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與人民合辦之 各級政府及其所閣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種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種營部分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Ŧi. 營業不得免稅 征銀行於損券發行就 四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林梨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收及製造業 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三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最絕

金或使用背

第三十六條

比例繳納

各級政府或其所關機問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關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各級政府或其所關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

定外應照繳租仓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與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四條所規定征收之特賦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

第三十五條

五四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夢息 公有事業之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公债收入

五 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為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 第四十條 第十二章 補助及協助 第十二章 借赊 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歲入預算並死一切征課 補助金協助企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為限 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之議决不得簽行公债或為一年以上之長期赊欠

**省市縣政府對外資之借赊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第三十八條

此限

各級政府為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擔負租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

第三類

第十四章 支出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赊欠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帮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對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殖及儒務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但與移殖或僑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額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教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 第十五章 附則 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额百分之六十

第 五 十 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税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中央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衆編

五五五

+ 九 八 占 뇻 五 四 = 均別之 和金使用對及特許對之收入。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形 物品售價收入。國有川達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則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達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 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落省市縣或機開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制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规费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 特賦收入 中央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處之 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燃制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企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點之** 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歲計法令** 

盐 ±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 利息及利潤收入。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中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及無形財産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同營礦業權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揽經營者所收之特許費均屬之

古 畫 盐 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風之 附與及遺赠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赠與遗赠地方政府赠與及其他赠與遗赠均屬之 收阅費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於業或非於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财産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産或本表甲第九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製業畜收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大 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長期除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赊入貨物之價格均配之

7

公债收入 中央簽行公债服券及其他负债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税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特賦收入 省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錠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 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Ħ, 代辦項下收入 省為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物品售價收入 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 代管項下收入 省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ル 利息及利潤收入。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省營鑛業權與其他省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對均屬之

租金使用费及特許费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陰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有形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益餘收入 名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

+

八

品其售價均別之

<u>-t</u> 辅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尉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電籍

業林聖業畜收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別之

五七

类 長期赊借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赊入货物之價格均屬之 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公债收入 省發行公债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尉之

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其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时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装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名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附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赠與赠遣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造贈均屬之

第三類

**歲計法令** 

五八

税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丁

丙

市收入

盐

芯 盐 1

四 Ξ 规帮收入 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懲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特賦收入 市為經辦道路陽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代管項下收入 市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于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市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于市所負擔之幣用均屬之

八 市有明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

租金使用费及特許势之收入。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 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JL 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拆扣申溢免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六 Ħ

代辦項下收入

٠Ł

物品售價收入

Æ 討 쏠 Ξ 土 **财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産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之動産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長期赊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赊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公债收入 市發行公债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收阅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贈與及遗赠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遗贈均屬之 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從餘均屬之

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 縣收入

-{-

公有营業及事業之食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 之

六 五 **P**4 ፷ 懲刑及賠償收入 縣公粉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特賦收入 縣為經辦道路隍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赋均屬之 品其售價均屬之 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産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綫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 代辦項下收入 縣為中央或省或機關關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對用均屬之 代管項下收入 縣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關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對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對均屬之 税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五九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八 租金使用背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 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營鑛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第三類 **拨計法令** 

土 補助收入 縣所受名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九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為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林雞

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兰 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时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夫 ŧ 長期赊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赊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並 75 ᆂ

公债收入 縣發行公债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尉之

政權行使支出 出亦剧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 中央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

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龙 + 占 土 九 八 -Ľ 六 Ŧi, M 33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債務支出 明務支出 移殖支出 僑務支出 外交支出 替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衛生及治療支出 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界均屬之 保育及救济支出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監察支出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專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考試支出 司法支出 立法支出 行政支出 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及赊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縊之支出均屬之 **財政部所處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價遠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關之** 關於屯擊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關於飾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關之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쉲權之支出均屬之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行政院及所居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開於育幼養老教災卸貧赡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間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党福

六二

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第三類 歲計法令

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與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政權行位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 乙 省支出

亦屬之

14 === 立法支出 省终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六 Ŧĩ. 衛生及治療支出 剧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經濟及建設支出 閱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1-儿 ٠Ł 财務支出 移殖支出 保安支出 關於名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點之 **替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保育及救済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開者育幼瓷老救災郵貧赡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議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债務支出 省債券及赊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芯 붓 + H: 받 **其他支出**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損失支出 **省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名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丙

市支出

四 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行政支出 亦周之 政權行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 教育及文化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债務支出 市债券及赊借等债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關之 **则務支出** 公務人日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市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處之

保安支出 市簽察保衛消防組織及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芍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保育及教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教災卹貧貯給殘廢及其他教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經濟及建設文出 開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تا-六 Ti.

去,其他支出。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普通格助及補助支出。市協助中央或者及補助區未經則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信託管理支出。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損失支出。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第三類。歲計法令

六四

亦剧之 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 7 縣支出

Ξ

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開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九 八 七 六 亚 74 衛生及治療支出 财務支出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保育及救济支出 債務支出 保安支出 縣齊蔡保衞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經濟及建設支出 開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教育及文化文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價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縣債券及赊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開於育幼養老教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關於衛生保建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艾 -†-3£ 받 1 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員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買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稅課分類表

刷稅 甲 中央稅

货物出廠稅 3 其他以法律规定之出産稅 2火柴稅 1 捲於稅 2號產稅

Ξ

=

貨物出産税 1 鹽稅

3船舶噸税 2貨物出口税

1貨物進口稅

六 五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號編

1 交易所税

八

所得稅

3 其他以法律规定行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2銀行收益稅

2酒稅

1 菸稅

PY

货物取締税

じ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廢稅

印花稅 特種營業行為稅 3 其他以法律规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収締稅

六 Ħį,

2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1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3 其他以法律规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第三類 歲計法令

3水泥稅

5麥粉稅 4棉紗稅

大大

九

遺産税

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由市縣分得之營業稅

乙省稅

營業稅

=

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由中央分給之遗產稅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 四

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土地法施行後倂入土地改良物稅

Ξ =

營業 税 税 土地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氣編

六 五 四

行為取締税

使用牌照税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山中央分給之遺産稅

六八

四三 土地稅 **芍業牌照稅** 使用牌照税 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第三類 歲計法令 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由中央分給之證產稅 行為取締稅 預算章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公佈施行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及八月二十日修正

條 第一章 通則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為概算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前部份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一節 綱要

簛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

五

七 六

第 簛 第 簛 簛 第 第 † -十三條 十二條 -|-九 八 六 Ł 五條 四條 偨 餱 條 作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圍機關)竣入竣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氧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機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凡特別建設或購價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關樣估單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機積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入第二級概算 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其點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明欄內詳細註明 民政府主計處氣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為第三級概算 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眾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為第二級概算國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 普通合計及影業會計各分歲人歲出並接其性質各分為經常隨時兩門分別編製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 氣編

第十八條 十九作 十七條 第三節 **竣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背內所列科日應按照預算科目網則辦理預算科目網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計算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小十六條

第三類 歲計法令

Ŧi.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船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册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规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况估計之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况估計之 風於行為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况估計之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運同成本估計之 別於事業之收入如學教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况估計之 **屬於沙田官達屯衞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衞田地之類數及淸理之狀况估計之** 

第 二十條 **拨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問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 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 谷主管機關密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密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崇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 Ħ. 同審查意見背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譜國民政府送途中央政治會議 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節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旅投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計算值 還情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合之規定估計之 **粘筑物件有规定之件數者以规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估計一件應點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國家預算 編密之程序及時期

**積算作給有一定之員领者以定额為限無定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额為標準** 

估計一人應給之作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作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偷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竣出預算公佈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八條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擠无設施該類預算的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 

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第二預備费

第二十九條 族人預算公佈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總概算內應酌設質備費為第二預備費接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靠編總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好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是請

第二十七針 第二級歲出概算的庭酌設預備投寫第一預備裝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遇有意外事故或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五節 預備費

立法院于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 | 國民政府公佈 同第二級概算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歲出批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害

合議議決案並檢問第二級概算許各一份呈請 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因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咨編成總置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運同中央政治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槪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並檢

**歲計法介**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戴田育算公价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因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園民政府之命合得統議某項之一 跋出預第公偷後如因特殊應急之歡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五院(主管)院長之提請經中央政治會 谈出预算公偷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合或契約所必不可亞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事辦理** 部份或全部 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吸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五院(主管)院長提經中央政治會議議决先行動支仍應補編概算送 **築者其應醫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七條 存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

第三十六條 新確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五條

**预算公佈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公佈修正)

議議决得為預算外之支出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由主管機關補編追加預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党編

七三

地方預算

主計處簽註意見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衆案核定編入預算(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公佈修正)

七四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統算咨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行政院及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决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劃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 主計應審查意見書各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公佈修正) **仓議通過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公佈修正)** 行政院接到各省市第二級概算背及行政計劃後應即召集各主管部會開審查會議作成審查意見書提經行政院 概算符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日公佈修正)** 【級概算)限二月十五日以前迍同全年行政計劃終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迍同 | 級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全年行政計劃及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簽還財政廳或財政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補救辦法呈請中央核谁〈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需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崇編各該省市竣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分連同第

級概算背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省财政廳或市财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條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拨計法令**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佈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佈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鏈遷不得短少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的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园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名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名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 第九節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書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佈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势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 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投 前項第一預僱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第二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佈之各該省市總預算泰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預備費 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决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預備費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衆編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 **垅出預算公佈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數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 竣入預算公佈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税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 而算公佈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 **歲出預算公偷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薪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 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埃出預算公佈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轉星國民政府備案** 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合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新

歲計法介

七六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別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 民政府備案 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咨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是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錢核定後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五十八條

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歲出預算公偷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均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规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遙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 附則

第四章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二條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公佈蔣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十二年三月八日信正 國家收入 子 魔於普通會計者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母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二 關稅 凡臘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Ξ 菸酒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關之

 $\pi$ 四 六 镰秕 統稅 印花稅 凡菸酒產鉛公賣收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處之 凡捲烟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凡鑛區稅礦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七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號編

第三類 歲計法令

交易所税

八 所得稅 八 所得稅 人均屬之 八 所得稅 人均屬之 人 所得稅 人 過產稅 人 過產稅 人 過產稅 人 過產稅 人 過產稅 人 過產稅 人 過產稅 人 過產稅 人 國有財產收入均屬之 十 銀行稅 人 國有財產收入 人 國有財產收入 人 國有財產收入 人 國有財產收入

当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主

國有事業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七八

む 夫 债款收入 其他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债款均屬之

<del>]]:</del> 剧于營業會計者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密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電政收入 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航業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Ξ.

郵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農業收入 鍍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剧之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Ŧi.

六

七九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彙編

凡關於鑛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ک

國家支出

風於普通會計者

一 煮粉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強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敍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

軍務教

公備修正)

Ξ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泰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圍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 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為需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閣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崇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退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八

七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第三類 歲計法令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蒙騙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八〇

14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烟委員會服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

内務投

概算之主管機關 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質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

Ŧi,

外交费

六 財務費 之主管機關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為密核彙編本額概算

凡以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徵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舍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 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八 七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 **均尉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 教育文化费

ル 凡實業部與其所剧及所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工商機關

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為密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菜編

## 4 第三類 交通費 **慶礦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為需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歲計法令**

共

債務費

三月八日公佈修正)

벍

補助費

盐

撫卹費

凡由國庫簽給文武官吏兵繁等之各項卹金均恩之以財政部為審核臺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二十二年

さ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權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別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審核菜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合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凡建設委員會海淮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會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為密核鏡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開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尉之交通部毀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為密核並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開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經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菜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晝

建設費

<u>+</u>

炭澱費

H: 屬於營業會計者

几中央所負不局官營業之会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獨籍核桑編本類概算之主營機關

= 電政支出 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Ξ

郵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ľЧ 航業支出

凡屬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뜛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剧之 Ħ,

農業支出

七 工業支出 凡關於鏃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八三

丙

第三類 歲計法令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臺編各該類概第之主管機關

八四

地方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Ξ 營業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居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Ħ.

六

地方财産收入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八

地方行政收入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養業純益 九 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 補助款收入 上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土 債款收入 上 债款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一 路政收入

卍 屬於營業會計者

士! 其他收入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關之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點之二 電政收入

**農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航業收人

Ξ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地方支出

子 點於普通會計者

紫務費

九 開於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尉之 五 確業收入 五 確業收入

第三類 歲計法令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七 商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八

其他收入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的景增減之

1、 亍女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處之

11)司法投 凡谷省政府市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尉之二 行政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閱之

八六

14 公安收

凡爷劣市保安處公安局奧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

Ŧi, 財務費 **教均屬之**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剧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別之

七 六 實業費 腦之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投均 凡谷省市政管是擴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農鑛工商機關農鑛工商事業之各

九 八 衛生投 交通費 凡各省市事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愿及所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項經收均別之

<u>+</u> + 建設費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各名市事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凡各省市事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領編

八七

第三類 歲計法令

**主** 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和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別之

**亚 屈於營業會計者** 当 팑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的量增減之 撫卸費 凡由省邱或市邱發給文武官吏兵聲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公佈修正)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價還費均屬之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電政支出

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Ξ

航業支出

農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魁之

五

**號業支出** 

八八

六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凡關於鑛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預算科目細則

國家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甲)部之(子)種所列名類收入有為本機關及附屬分支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為一項 目節名稱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質分別規定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徵收機關及非征收機關各

條類推

第一項 某類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二項 某類收入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晁編

舉一實例並附主要收入附屬表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八九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徵收機關之例) 臨時設置之機則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場臨時門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奏照向例斟酌辦理 **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 第三類 歲計法令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賣費 第一節 菸公賣费 第一節 菸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二節 酒公賣娶

第三目 牌照税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一款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收入

第一項 菸酒税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税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税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税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税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税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節 其他產業租金 第二節 政收物變價 第二百 沒收物變價 第一節 菸酒變價

第二項 印花税

第一節 菸牌照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宛編

第三類 歲計法令

第二目 经换盈餘第二目 经换盈餘第二日 经换盈餘第二日 经换盈餘第二日 刑物售價第二日 刑物售價第一節 刑物售價第一節 刑收入第一節 賴項收入第一項 顯稅第二項 顯稅第二項 關稅第二項 關稅第二項 以內對二項之目節可照第三項類推第二項 於酒稅

九二

第二日 菸酒费

第三節 消死

第二目 牌照税 第二目 牌照税 第二百 普通印花税 第一百 普通印花税 第一百 普通印花税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歲計法令

第一項 國有財產收入第二項 國有財產收入第二項 國有事業收入第二百 對他收入第二百 對他收入第一百 利息 第一節 香產

第一日 螺區稅第一日 螺區稅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一款 實業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鑛稅

九四

第一目 註册投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三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二目 執照費 餘類推 餘類推 第一級第二級歲入概算書除各項目節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主要收入附屬表表式附後 第二節 商業註册費 餘類推 第一節 公司註册費

餘類推

九五

歲 入 經 常 門

图 图	合計	茶公費收	酒公賣养	菸 数	in	税	洋酒税	赛牌照	浙林斯	告通印花权	45別印花4	10	. 說 明
PR MI	元	元	70	1	ċ	元	完	5	Ĉ 9	č vi		πĊ.	104 191
明祖朝祖雄		10			1				1	600,000		1	本装橫彌所列科目
と 資 分 局	210,000									216,000		1	就於酒印花各稅和 <b>公教祭</b> 即名紹思和
汇率分局	192,000		1				- 1		1	192,000		1	全數登載各提關編; 概算時應就所有收;
鬼 縣 分 局	88,400									86,400		1	估計填列無則從缺
江儀高寶分局	43,200									43,200			
踢除分局	56,400					1				56,400		1	
斯揚分局	48,000				1					48,000			
武宜分局	40,800				1		- 1			40,800			
加泰請分局	26,400					-				26,400			
來與分局	25,200		i			1				25,200			
丹金溧分局	28,200									28,200			
常熟分局	28,800		i			1				28,800			
有通分局	25,200									25,200			
麗 阜 分 局	20,400					1				20,400			
鬼太嘉分局	22,800	1	1			_				22,800			
爾豐萬沛鷸分尺	24,000									24,000			
企金背分局	20,760					1				20,760			
安陰調適分局	20,400	1				1				20,400			
资路提取事员	16,800	- 1	1			-				16,800			
在分局	21,600					-				21,600		- 1	
等 縣 分 局	21,600				-	1				21,600			
<b>有美川分局</b>	15,600					1				15,600			
可读符分局	12,000					-				12,000			
<b>等紫密分局</b>	12,000	-				-				12,000			
方分局	11,400				-	-				11,400			
	8,400		×		_	1		1	!	8,460		- 1	
東灌蘭分局	13,200						- !			13,260			
前計多分局超比	43,200					1				43,200			
6名代水印花和	70,000					- 1					50,000	i	
辅六公資分局	63,500	16,003	47,497			1				1		-	
等课句公費分局	19,000	7,063	11,937			1							
有粉公賈分局	44,625	21,702	22,923			_			•				
金公贸分局	25,750	6,750	19,000							· ·			
質公賣分局	31,500	6,312	25,188			-					i		
	222,088	53,000	169,088			. 1							
崇啓公賈分局	40,063	7,250	38,413			_1							
<b>第公</b> 数分局	38,750	2,437	36,313			1		D		-			
	115,125	13,875	101,250				i			1			
江公賣分局	35,450	1,575	33,875			1	. 1						
熱公賣分局	42,750	11,250	31,500		_		1						
山公贾分局	20,175	800	19,375			1				1			
錫公賣分局	91,625	2,500	89,125			1							
進公賣分局	52,750	4,000	48,750			1							
	20,125	3,625	16,500			Į		-					7
特公賣分局	89,000	1,000	88,000			1							an appropr
<b>延公贾分局</b>	32,250		32,250				J						
泰公黃分局	22,375		22,375			1		- 1					
與公費分局	72,000	5,625	66,375	ì									
通公費分局	72,625	36,375	36,250										
<b>桑公費分局</b>	22,500	7,500	14,940			1				1		1	
(儀公賈分局	37,875	7,750	30,125							- I			
省與公百分局	29,500	7,750	21,750			1						Y	
縣公員分局	50,125	5,000	45,125			1							
<b>验公司分局</b>	43,250	8,000	35,250			1					7	1	
海公司分局	22,750	5,070	17,680			-					1	-	
<b>建华公</b> 費分局	19,625	9,000	10,625			i		_ !			1		
<b>泗</b> 深公賈分局	30,375	4,125	26,250										
進東公費分局	20, 250	2,750	17,500						1				
山公貿分局	29,500	6,875	22,625							1	1		1.3
	32,625	8,737	23,888							1	- 1		Y 1
	23,625	7,002	16,623				- 6		Ī				
前六島 陳 所 所 別 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58,700					1	1	86,448	17,252				
<b>韓照分局</b>	48,030					1		19,703	23,327				
201 27 MU	89,740			1		1	1	53,160	36,580	1		1	
AT THE 20 MILE	01,240						4	55,871	45,369				
	82,030			7			1	40,205	41,825	1	1		
ER 31 W)	21.840							11,777	10,063				
mit st. wit 1	30,420					1		18,653	16,767		1		
e-steam of an ar	52,780					-	1	20,500	32,280			i	
<b>治牌照分局</b>	18,720					1		8,578	10,142				
HOW OFF THE SA 40)	15,600					1	1	7,518	8,082				
	27,100					1	27,100		1		i	1	
2010 0	51,086 2	280,761 1,1	83.385	1	711100	1	27,100 2	67,413	241,687 1,	1	50,000		

## 第二級概算附屬表

福製機關 財政部

**设入《惩** 伤 門

		中	# 民國	年 度	自			日起 三				斯	7.
11 11 11 11	合 計	菸公賣贵	酒公賣費	於 稅	酒	税	羊酒税	菸牌照	酒牌照	普通印花税	特別印花稅		19]
機關別	元	元	充	沈		充	元	元	龙	元	元	iou	193
L蘇印花菸酒稅局		<u> </u>									<u></u>		
斯江印花菸酒税局			! 		<u> </u>					1		<del></del> .	
安徽印花菸酒税局			<u> </u>					1	-	ļ		<del></del> :	
工西印花茶酒税局					Ì					<u> </u>			
湖北印花茶酒税局					<u> </u>			<u>.</u>	<u> </u>	-			
湖南印花菸酒税局		·						<u> </u>	1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 		ļ		:	<u> </u>					
可北印在菸酒稅局										1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		<u> </u>	į.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		İ					1	<u> </u>			
黄東印花菸酒稅局				1	•			<u> </u>					
赛 西 印 花 萩													
四川印花颓					<u> </u>					!			
山西印花税									ļ 				
陝 酉 印 花 稅				ĺ ,		ļ		<u> </u>		<u> </u>			
熱河印花稅										<u> </u>			
察哈爾印花板					1				•				
绥遠 印花 颓						!_			<u></u>				
金 寧 印 花 稅													
吉林印花競									<u>-</u>			-	
黑龍江印花稅							`						
裝 南 印 花 税													
贵州印花税													
<b>计 粛 印 花 税</b>													
新疆 印 花 稅				:									
合 計							-				<u> </u>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注意:——各機關編製概算附屬表均按此格式辦理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軍士兵審之工餉等均列此節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軍士兵審之工餉等均列此領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到此目第二節 萬任官俸 凡按法令规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萬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第三節 惠任官俸 凡按法令规定設置之循任官及與萬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第五節 聘員薪 凡按法令规定設置之商任官及與萬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第五節 聘員薪 凡按法令规定設置之。任了及與萬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第五節 聘員薪 凡按法令规定設置之。

第二節 筆墨 凡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第一頁 文具 凡各種紋具均列此目第一目 文具 凡各種紋具均列此目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凡軍士兵警之餉項及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二節 工資 凡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一節 倫項 凡軍士兵警等之餉項均列此節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祭編

九八

第三類 歲計法令 第三節 海籍 凡辦公所需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凡不風於右列各節之文具如銅釘漿糊橡皮木戳絲棉膠水搬針圓釘印泥伏油硃砂標線球 凡各種普通簿籍及特印帳簿等娶均列此節 橡皮園捲筆刀蜈蚣釘等費均列此節

第四日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二節 茶水 薪炭 燈火 油脂 凡汽车機車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凡電燈之電費及煤氣燈或油燈等所需燃材之費用均列此節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包括爐灶及冬季煤炭費)均列此節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日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二節 電賽 凡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一節 郵收 凡郵費列入此節

第五日 租賦 凡關於公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賦稅均列此目 土地 房屋 雜件 凡本機關發佈之佈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凡場圖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一節

刊物

##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第三項 購置費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如有運費捐稅併計在內)均列此項 第一目 器具 凡家具器皿及雜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八目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四節 第一節 家具 凡掉椅儿橱衣架鐵櫃火爐電爐電扇電燈地毯帷帳抬布屏風等購置裝均列此節 第三節 第一節 旅費 凡因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所需之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皿 第二節 報紙 凡購買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第一節 廣告 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舟車 修繕 凡關於房屋新車器械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雜支 凡不屬於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器械 雜費 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運輸費 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列入此節 房屋 凡墨盒水壺硯台筆架算鑑刀尺印色盒叫人鈴茶壺痰盂面盆時鐘鏡框等之購置費均列此 凡因公出差及運輸所需之費用均列此目 凡家具器皿機械及其他物品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凡房屋土地場嶼及其附屬物(如涼棚爐灶等)之修繕投均列此節 凡打字機印字機加減機油印機號碼機打洞機及其他各種機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凡舟車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均列此節 九九

000

第三類 歲計法令

第五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 第四項 營造費 凡營造房屋場圖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费用均列此項 第二目 場圃 凡添造場圃及其附屬等物所需要用均列此目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其節按官階分列之) 第一日 房屋 凡添造房屋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费用均列此目 第三目 醫藥投 第二目 匯兌 凡雕款所需之雕水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目 第四日 闷谐 凡供参考或研究所用各种书籍阅奏雜誌之購置投均列此目 第三日 角車牲畜 凡車輛船隻牲畜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二目 服裝械彈 凡購置服裝械彈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二節 虧耗 凡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節 第一節 隨水 凡解款所需之隨水列入此節 第一節 間書 第二節 船隻 凡輪船汽船帆船等及其附属物之購置投均列此節第一節 車輛 凡汽車馬車人力車運貨車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投均列此節 第三節 牲畜 凡騾馬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械彈 凡械彈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一節 服裝 凡服裝之購置裝均列此節

凡因公需用之醫藥費均列此目

Л 七 ル 六 五 29 Ξ 凡獨立經費如軍務裝內之特別調查費特別機密投等及教育軍政鐵道等部主管之留學費外交部主管之國際聯合會裝宣 各機關內之附屬部分共事務性質與本機關迥異不能混合編列者應另增一款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 凡特極事業之事業役如農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林業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所之試驗用投工務局之工程投用教育機關之學 凡熱業機關之歲出科目在未规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凡臨時購散土地房屋場圃及各種建築工程等所需費用均應另編臨時概算其項目節由各機關依據事實性質酌定編列 傅費等均應各列一款另編概算 凡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籍雖無繼稅性者亦列經常門 地方歲出概算科目參照國家歲出概算科目辦理 凡有特殊情形例如軍事機關部隊等不能適用以上科目者得由主管機關的益增減變更之 凡設置機關及舉辦事業無繼續性者均屬臨時門 出科目由主管機關依其性質的定之 術研究調查費用測量機關之作業費用等均應各增一款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其項目節不適用上列議 本細則所列科目如營造費一項及購置費項內服裝械彈所車牲畜等目暨其他目節如有為某機關事實所不具者均可從略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概算均適用之 附 註 第四日 其他 凡關於法律事務及撫郵裝資保險並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投用均列此目(其節按 性質分別之)

第一節

0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最編

## 

國民政府主計法仓榮編

第五項 特別費

第二日 時別辦公費 第二日 期政部主管財務費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財務費 第一項 財政部本管財務費 第一項 財政部本管財務費 第二項 鹽務署及所數 第二百 鹽務署 第二百 鹽務署 第二百 鹽務署 第二百 鹽務署 第二百 鹽務署 第二百 融務署 第二百 融務署 條類推 條類推 條類推 第三項 网络羽及所屬機關第三項 网络羽及所属機關第三項 网络羽及所属機關第三項 网络羽及所属機關第二項 体给型第一项 体给型第一页 体给型第一页 体给型第一百 体射 第二百 体射 第二百 体射 第二百 体射 第二百 体射 第二百 体射 第二百 人名 第二章 人名 人名 第二章 人名 克克 人名 克克 克克 克克 克克 人名 克克 人名 克克 克克 人名 克克 人名 克克 人名 克克 人名 人名

第二項 辦公費(如係規定總额可不列目節原有汽車费併於此項內)第二節 掌擬第二節 監整第二節 工資

附記 本概算书除各項目節內容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全師經費一覽表及全師官兵馬匹一覽表 第三項 特別股 第五目 草鞋费 第二目 士兵教育發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四目 洗擦喪 第三目 醫樂費 第一節 士兵草鞋費 第二節 擦砲費 第一節 擦槍裝 第三節 營養雜費 第二節 防疫費 第一節 衛生材料費 第一節 士兵教育费 第四節 團長特別辦公費 第三節 旅長(或副旅長)特別辦公費 第二節 參謀長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師長(或副師長特別辦公費)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u>-</u> 있

第二款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主管軍務投第二級 附種表式附後

第一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機關第一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機關第二節 辦公費第三節 辦公費第三節 購電費 第四節 特別費 第四節 特別費 第四節 特別費 第四節 特別費 第二員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部隊第二項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部隊

第二目 陸軍第二師 特別贵

第二節 辦公費

地方普通機關適用者 第四項 預備投 第四項 預備投

第三項 陸海空軍總司合部軍備費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學校等各舉一質例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日節名稱由各該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填列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就浙江省杭縣財政局及省立第一中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丙)部之(子)種所列各類收入有為本機關及附屬分機關所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為一項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之规定者由各該機關的 註 餘類推 第二項 某類收入 第一項 某麵收入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一〇九

本細則所定義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之劃一科目以前暫由各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量補充或變更之 第三類 谈計法令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 第一款 浙江省杭縣財政局收入 第一項 田風 第一日 地丁

第二節 省税 第三節 省附加税 第一節 正税

> (部附加收税) (即正項收入)

(卽雜項收稅) (即附加收稅)

(郎正項收入)

第四節 徵收費

第二目 消糧 第一節 正税 第二節 省税 省附加税

第四節

微收费

(卽雜項收入) (郎附加收入) (郎附加收入) (即稱項收入)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桑編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氫編 第二項 契稅 第一項 田賦 第一日 契税 第二目 階聲 第一目 地丁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日 利息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餘類推 餘類推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一節 杭縣財政部

地方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 第三類 旋計法令

一四四

第一款 浙江省省立第一中學校收入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二日 宿費 第一日 學投 第二節 初中學生宿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宿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學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學費

第一款 浙江省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級

第一日 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一日 出品售價第一日 出品售價第二項 其他收入第二項 其他收入第二百 賴東收入第二百 雜項收入第二百 雜項收入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嵌入

第二項 四屆第二項 要稅第三項 營業稅第三項 營業稅第三項 營業稅第三項 船捐第二項 船捐第二項 船捐第二項 船捐第二项 船捐第二项 船捐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宛編

第三類 谈計法令

第一日 學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目 宿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八項 其他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一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三目 出品售價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一日 利息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四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節 第二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歲出科目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地方歲出科目參照國家歲出科目及附註酌量辦理不另列舉

歲出概算科目實例 第二級 (即各該省市總概算) 第一級 (參閱國家歲出科目實例辦理) 第一款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 第二項 行政費 第一項 黨務費

第一日 省政府本府 第一節 俸給費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宛編

第四節 營造費 第三節 購置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類 歲計法令 第五節 特別费

第三目 江宵縣 第二目 民政廳

餘類推

第五項 财務费 第四項 公安費 第三項 司法喪 第一目 財政廳 第三節 購置收 第一節 作給費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另有是行本本等可能需要格式) 甲 各級概算書塡法說明 第六項 預備費 餘類推

節五節 特別表 第四節 營造喪

二八

七 六 Ħ,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按預算科目細則並參照質例填列其概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 前年度决算數欄內應填前年度之皆在決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概算時應列十九年度決算數其無前年度決算者 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一號第一級歲出概第書為第二號第二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三號第二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四號 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所用經費為限其因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以及指撥價款本息 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直接收入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收入報解及撥付之收款均不應列入 概算預算格式悉用橫式應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繕寫但能用鋼筆繕寫之紙可用鋼筆 **各機關樞制概算須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暨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列最近年度之决策數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决算數亦無者從缺 第三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五號第三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六號 或特別用途等支出均不應列入該撥款機屬歲出概算之內

九

+

**班數欄內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塡減於減數欄內** 

凡數目字應照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含五入法略去之款之數目字及各款合計之總

比較增減數欄內廳填本年及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填於

度核定預算者列是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飲

數均用紅色填寫以便查閱項之數目字上加費紅線一道目之數目字上加盡藍線一道以便計算其紅藍蜚線得使用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最編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時應列二十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其無上年

子

各級通用者

**谈計法**介

討 -1--1-当 3 エ 凡本說明所未群盡者均參照各種實例辦理 合計主任之下由該機關之最高台計職員署名蓋章 編製機關長官之下由編製本概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說明欄內應填各科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科目詞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填寫其他科目亦遞 戲鉛筆 編製日期之下填本概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展至下格但說即文字過長者可另紙填寫標別款項目節之次序結附本概算書內

Æ

各級分別適用者

編製機則之下第一級概算態與明該機関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第二級概算應與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例如中央造幣

**版編製第一級概算應填明用政部中央造幣版財政部編製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 

Ξ 第一級概算書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概算之年度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二 第一級概算者之起止年月日應填本概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二十一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 下加註營業字樣 出於「國家」字樣下加註分類名稱 第二級概須者標題下除照本條前項填列外國家歲入歲出均於「年度」字祿下加填(某機關主管)字樣又國家歲 出)字「門」字之上應按概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 十一)三字「年度」與竣字間之姿格內應填明(國家)或某某省市地方等字樣「竣」字之下應填(入)字或(

**應境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裁撤者** 

八 七 六 Ŧi, М 各省市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填列其項 國家歲出第二級撤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再就本類內各種支出分項填列為目第三 國家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編列其項目 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為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各名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菜合各該省市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豪編該省市總概算書均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目之名稱與第一級同其節列各單位機關可卷照實例分別編列 節之名稱與第一級全同為數目不同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分別編列 主計處最總之 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類編列不得混合其有同處一類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概算由國民政府 各主管機關聚合第一級竣入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入概算至合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出概算均應選照辦 了之日止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與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無論所屬機關概算歲入或歲出有無不滿圣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 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應境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籍備預定於二十一年十

+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亞編

九

各省市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填列

國民政府主計處配合第二級概算书編製總概算書除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外參照本說明辦理

目為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為第四位列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官例分別編列

第三類 歲計法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總概算編製預算書其格式與概算書同

土

本提要為辦理上級概算之機關便於審查下一級概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概算均須照填: 乙 概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提要之份數與概算背份數和同

提要之號次須與概算書號次相同

提要右角方格內項之次序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概算時與列 提婆內之核定本年度概算數稱奧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之下均由条該上級審查機關填 提要內之各欄與概算書相同者均與概算書同樣填法 第一級概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概算書內為與項兩級第二級概算書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六 五

29 Ξ

七

每份提要預釘於每份概算書第一項之前

丙 概算預算格式及實例

据一集。

											rlı	瓣	毘	壓		:		4	F J	蹇								Įį	Œ				P5	i					
		糕!	製	浅	涮	• • • • •				••••				 	٤			Л			. 1	甩	1 76			4	宁.			71			E	1.	ık:	_	<b></b>	§	Q
									 	Ī															比		較	٤		<b>1</b>		滅		數	ί —	_			
M	年	顶	į į	Ė	Ħ.	Ł	ž 1	科	E	3 I				紙多			1				Į Ņ		Ī			Ħ							龙				說		IJ
7 70	Lagran	1 1 2%			1. 1	÷ (1	14	-		j	i, f	Ħ.	+ 1	, T	fi i	元	<b>E</b> ,	f f	<b>5</b> -	įΰ,	T F	1	- π	T	百十	<b>3</b> :,	f	百十	元	Ŧ	ři –	一萬	7	百-	1 7	<u>-</u>			
		上海			-;-				 	- -	-				- -	- -		-	-				-					i											
Ĺ		_ _	Ļ	_!			-!		 	- -	- -		- -	-  -	-¦-	- -		1									_	_ -	_		- -					_ _			
	]_		إلال		-	_ _	-		 	-	_ _	-	- -	- -	-¦-	- -	-	<b>-</b> -	- -			- -	-				-	- -	一		_	-		- -	_ -	- -			
! 	أحال				_ _		_ _		 	_ -	- -		- -		- -	- -	- -			-	<u>                                     </u>		-	-	- -	-			- -	-	- -	-	-		+	- -			
	! 	-		i	-	_	.! _'_		 	_ļ.	_ _	_	_ _	_ _	_ -	_	- -	_ -	- -	-		_ -	- -	-	-	-	_		- -	-		- -	-			- -			
_		- :-								_ _					_ _				_		<u> </u> - -	_ -	_ _		_ _		_	-	-	-		-	-	-		- -			
' _ 		_,-	-  				_										floor			_ _		_	_ _		_ -				_ _	-		- -	-	_	_	_ -			
-	- -		-	ŀ	'.	- -	- -		 		_ -								1							_	_			L			_			_ _			
-	- -	'-		<u> </u> i		-	!	·!——	 		_	_		Ī	- -	_							-						_			_	_			_ _			
L		-	-	-			- -	-	 			╁		-		- -	╁		_	-	-		_			-	_												
	_ _		-	_	-	!		-	 	-	- -	_!—	-	- -		- -	-		- -	-	-		_'	-	-[-				1	╁									
			_			_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				: 	ļ	 		_ -	- -		4_	<u> </u>	- -	-	_				- -	- -	-		- -	-	-	1	╁		-	╢	-	-	-			
!							_ _	-Ì			_	_ _		_ _		_ -	-		_	- -	-	4		-\	-		-	H		╢									
ĺ			i	ł		أ	Ĺ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			_	-		- -	_	- -	-	_	_				
-1-				1													_						_	_	<u>.</u>	_	_		_ _	_ _		_	$\downarrow$						
- -	-!-	-		-	-	_																	1												_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П	1		+	1			- -	-		_ -	╁															
-		-  -	-¦-	-	-	-	-					-		-	$\vdash$	+	┪				╁		- -	- -	-  . 1	!	-		_	i			-	Τ					
_		-	- -	- -	- -	<u>_</u>		-			-	- -	-	4	-		- -	-	-	- -	-	-		-			- -	-		- -	-		十	1	Т				
_		-	_	- -	_1		Li.				-	_ _		-	-	_ -	- -	$\vdash$		- -	-			- -	+	-	- -	-	-	+		- -	-	1-	-	╟╢			
_	_ -		_ -	<u> </u> 	i_	_		_	 		$\sqcup$	_ _	-	_ _	-	$\sqcup$	_ _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1_		_							$\sqcup$	_	_ _	_	ig	_ _	- -			_ _	-	-		-		_ -	_	- -	- -	-	-	-			
					į	L						_ _								_ _	_ _			_ _			- -	-		_ _	Ļ	<u> </u>	_ _	_	L				
_				1							П		Γ												4		1							]					

注意:1. 概算預算均用此格式

2。 各機關編製各級瓶算書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

會計主任\_\_\_\_\_

	£1-#:u	IIV mrs				-1-	ाः स्ट स्थि	槪		書		要	يثان	L	類 第 項	
	編製	<b>浅㈱</b>					非民國 4	年 E	月	日起至				…門 Hib	第	育
	科			Ħ	本年	度概	算數	上年上	变預算 數	比	校 坍	增 液	数	核定本年度概算	數核定	理由
款	項	13	摘	要	英千百	十萬千	百十元	萬千百十	萬千百十	元千百十	萬千百十			_  元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元	
						-						_	_			
						: ! -¦-	-1-					-  -  -				
	-							·		· ·				-	-	
	-								:	, · i	— - <sup>i</sup> -					
						_		- - -								
				-			- -									
	-							_ - -							ļ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   -   -   -	-			
		耛	製材	護 闌 扌	€官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	機關長	Ē	- <del>!</del>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撤算書提要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但一級概算書提要不填目

## 

								************	年	4	s)	<b>3</b>	- ,	日起	<b></b>		.年		月	Ξ	+	Я .	ıĿ	f) _1_	<b>I</b> I
1Mr	5	F ].	e :	1]1	TT.	數			本	年度	抵夠	數	Ŀ	年度了	T 3X 1	W .	比	較		<u> </u>	褷	數			
							科	目	: !					<del></del>				坍			被		說		明
萬千			<del></del>														百十	两千百	十元	千百-	十萬千	百十元			
×	į	7 4	s	8	1 6	6 2	第一款 行	政院經常費	×	8	5 2 8	2 4	×		4 3 4	<del></del>	*	7 9	8 0						
		4 0	10	8:3	1 7	8 9	第一項	<b>捧給</b> 費		5	0 0 7	$\frac{2}{4}$		51	6 7 4	4				Ā	1116	02:0			
	-						第一目	游传	×	4	2 5 7	1510	×	4 2	5 7 6	0									
	1						第一章	節 特任官俸	Ш		1 9 2	0 0		1	9 2 0	0						11			
	,	ļ			<u> </u>		第二年	節 簡任官俸			8 8 2	0 0		8	8  2  0	0				IT				··	
							第三	節 遊任官俸			6  7  2	0 0		6	7 2 0	0						711			
							第四	節 委任官俸		1	2 2 4	0 0		1 2	2 4 0	0				$\prod$			-		
		1					第五	節 聘任員薪			7 2 0	00		7	2  0  0	0				T					
		1		1	1		第六	節 僱員薪			3 5 5	2 0		3	5 5 2	0									
1	_				1		第七	節 技術員薪		1	$2 \mid 1 \mid 2$	4 0		2	1  2 4	0							•••••		
	1					<u> </u>	第二目	<b>修項工</b> 資		x!	7 4 9	6 4	1 >	c   9	0 9 8	4				×	16	0 210			
	_				_		第一	節 傾項			3 7 2	3 6		4	4 0 4	0					6	8 0 4	- <u> </u>		
	į			_			第二	節 工資			3 7 7	2 8		4	6  9 4	4	1			1	9	2 1 6			
▲		1 5	8	614	1 9	415	第二項	辦公費	A	ī	811 2	00		1 5	7 2 0	0	<b>A</b>	2 4 01	0 0						
	-		1		_		第一日	交具		×	318 4	0 0	>	1   3	8 4 0	0						TI			
					İ		第一領	節 紙張		_ [ ]	2 1 6	0 0		2	1.60	0									
							第二位	第二年墨			4 8	0 0	$\prod$		4 8 0	0				$\prod$			<del> </del>	_	
	1			i	Ļ		第三	節 街籍			6 0	00			6   0   0	0									
	-				$\perp$	<u> </u>	第四	節 雜品			6 0	0 0	$\prod$		6 0 0	0									
							第二目	郵電		×	1 9 2	00	;	( ]	9 2 0	0						TIT			
				_			第一	節 郵費			6 0	0 0			6 0 0	0						Tii			
			1	1	<u> </u>		第二	節 電費			1 3 2		T		3 2 0	0¦									
						Ì	第三目	印刷		×	   8 4 0	00	T		01010	0	×	2 4 0	0 0		T				
																	編 製	機關	長官	,,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主任\_\_\_\_\_\_

### (第一級強出) 穩 第 **答** (實例) 第<u>2</u> 號

行政院 中華民國 家 歲出經常門

		1			Ī				7					- 1	ŀ	ե	ŧ	Ż	坩	Ī	滅	3	<b>K</b>			
前年度	决算	數	科	目	本	华县	更概	算數	1	上午	建	刊	箅 酁	:			坩					此			說	明
1百十萬	下百十元	角分			萬千	百十	萬千	百十	元声	TE	+	尚干	百十	元	千百	ii,	F	<b>百</b> 十	π 1	百	+   #	TE	1 +	元		 
			第一節	刊物	Ti		7 2	0 0	0			5 4	0 0	0		1	8						.	_		
		il	第二節	雜件		$\prod$	1 2	0 0	0			6	0 0	0	<u>i l</u>		6	0 0	0		1_					 _
			第四日 消	耗		×	3 1	20	0		×	3 T	2 0	0								<u> </u>		1		
			第一節	 茶水	1		3	6 0	0			3	6 0	0	1 1	1							Ц	1		
			第二節	新炭			9	6 0	0			9	6 0	0							<u> </u>					
			第三節	剖脂			1 8	0 0	0			1 8	0 0	0				_		Щ	<u> </u>	Ц		1		 
			第五日 雜	支		×	8	4 0	0		×	8	4 0	0		Ĺ		_						_		
			第一節	廣告			1	2 0	0			1	2 0	0				Ì			1			_		
			第二節	雜投			7	2 0	0			7	2 0	0		+		i								
<b>A</b> -,	9 9 7 0	4 1	第三項 購置	費		<b>A</b>	1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4	1	1 9	2 0	0												
			第一目 器	具		×	1 9	20	0	>		1 9	2 0	0					<u>Li</u>							
			第一節	像具			4	8 0	0			4	8 0	0						Щ						
<u> </u>			第二節	器皿			7	2 0	0		-	7	2 0	n	1			1			ŀ	$\coprod$				 
			第三節	機件			7	2 0	0			7	2 0	0										$\perp$		
<del>TIII</del>			第四項 營造	費	1	▲	1 8	3 0 0	0			1 8	0 0	0							1		$\prod$		<del>_</del>	
			第一目 房	屋	11	×	1 2	2 0 0	0	] ;	<	1 2	0 (	0				$\perp$				Ш		_		
			第二目 場	調		;	4	3 0 0			×	E	0/1	0		!					<u> </u>	Ш				
A 1	940	8 8 7	第五項 特別	]費		<b>A</b>	3 5	3 2 0	10		1	3 5	2 (	0				<u> </u>			_			_		 
			第一目 榯	別辦公裝		×	1 8	3 0 0	10	] ];	<	1 8	0 (	ō				1		$\coprod$		$\prod$		<u> </u>		
			第二目 图	樂		×	-	7 2 0	0		×	-	2 0	ō				_		$\coprod$	1					 
			第三目 其	他		×	0 8	3 0 0	0		$\langle  _{\overline{1}}$	0 8	00	0				$\downarrow$	<u>                                     </u>		-		$\coprod$			 
								$\prod$										1	<u>                                     </u>		_		11	_ _		 
						1																				•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主任

附註: ★ 紅字

415 TOL 136 EM

▲ 紅線

× 藍線

各機關編製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應依下表所列科目劃分 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概算書實例當時用公園都

**报益表(表示本年度之报益)** 

各機關有盈餘時適用各表之科目如左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收入(即本年度一切營業收入之估計)

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割一但項以下得暫照各機關營業帳內原有科目列入

營業外之收入 **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劉一但項以下得暫照各機關營業以外各帳內科目列入如1財產副收入如房** 

第一款 歲出科目 **營業支出(即「業務投用」凡直接算入本年度成本者均屬之)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但項以** 

尾租 金副屬州車賃價等可以估計者2債權利息3實業投資之盈餘4兌換盈餘5雜項收入等

下得暫照營業帳內科目列入如1原料2薪工3消耗4保險5繁傭6億卸7衞生8財産拆獲等

營業外之支出 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割一但項以下得暫照各機關營業以外各帳內科目列入如1利息如固定債務

利息流通資本利息股東官息等均屬之2實業投資之虧損3分期消除债券之折扣4稅金5應付租金益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景編 6兌換虧損7雜項支出等

# 第三類 **盈餘(卽歲入合計與歲出合計比較之結餘數轉入撥補表)** 歲計法令

**歲入科目** 

1 撥補表(表示廣義資本之來源及去路)

第一款 盈餘(山損益表轉來)

第三項 未分配之益餘 第二項 低湿债款之撥用 第一項 擴充資產之機用

2 歲出科目 第一款 資本支出(即「財産費用」如業務上必須之建築購置其效用超過一年以上者均屬之) 第二款 償還債款(即「償債」無論建繞時非建築時債款之償還一併列入) 第一項 長期債款 短期贷款(在年度內隨借隨還者毋庸列入)

駐1報解國庫之數應同時列入普通預算之歲入內(用國有營業純益科目) 各機關所用款之科目均須劃一項以下得暫用該機關原有科目) 報解國庫(卽未撥用之盈餘報解國庫並於普通概算中列收)

2 營業機關對於政府投資所應付之官息應同時列入普通預算國有財產收入內 3 禁業機關接付主管部會之行政經費應同時列入普通預算國有事業收入內

4 政府提取或記帳二款應於概算書表之外增附一表一方將預算內應行報解國庫各款悉數開列一方將

5 如有財産幾價等收入亦列在歲入內 **佐案提撥及記帳各款總數開列以顯明本預算年度能否繼續擔負及擔負之程度** 

乙 各機關有虧損時適用各表之科目如左 6 盈餘支配科目除上列三種外如有提存公積金獎勵金紅利等科目亦須列入

报益表(表示本年度之报益)

1 碳入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收入(說明見前損益表)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第二款 营業外之收入

横補表(表示廣義資本之來源及去路)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損益表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歲入科目

三 五

第二次 助用公债仓第二款 政府撥入資金(即「增加資本」)第一款 政府撥入資金(即「增加資本」)

第二款 借款收入(即「募償」等)第二款 動用公積金

第一款 虧損(由損益表轉來) 歲出科目

第二項 短期借款(說明見前證補表)

第一項 長期借款

第一項 虧損

第一項 長期债款(說明見前撥補表)第二款 俄遼债款(說明見前撥補表)

註2·──5·同前1.及6·删除 項以下科目說明見前撥補表 第二項

短期债款(說明見前撥補表)

二六

損

傾

轰

		第二項 利島	第一項 有價稅券	第二派 营業外之收入	***************************************		第二項 共他类类进类	第一項 巡輸進款	第一款 萘紫收入	装
		3,000	3,000	6,000			5,000	195,000	200,000	7,
盈餘		第二項 政府資金利息	第一項 位款利息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田			第二項 車務型	第一項 総務費	第一款 營業支出	祓
122,000	 ***************************************	1,000	3,000	4,000		***************************************	60,000	20,000	80,000	田

争手 200,000 合計 200,000

(附註)各機關編製概算時所用款之科目必須其一項以下各科目係就一種營業機關舉例各機關可參的變道

撥

徭

淵

	×	委	H
第一款 船僚	122,000	第一款 五本文出	10,000
第一页 城光节流之惯用	10,000	第一項 湯地	5,000
第二項。何遺低級之機用	85,000	第二項 房屋	5,000
郑三功 未分阳之强除	27,000		•
			***************************************
		第二款 假湿供款	85,000
		第一項 長期債款	80,000
		第二項 短期供款	5,000
		報仰國庫	27,000
合 斜	122,000	<b>命</b> 字	122,000

北外时別用就乙科自必須拉一坦以下各科目係就一個資業機關舉例各機關可勢的變迫

### [] 塗 活 岩 蕊 剎 N 墜

描

緽

表

		900 000	<b>→</b> #.
***************************************	***************************************	122,000	糖损
***************************************	***************************************		
***************************************		***************************************	
2,000	第二項 政府資金利息	2,000	第二項 利息
4,000	第一項 价款利息	2,000	第一項 有價證券
0,000	第二款 標業外之支出	4,000	郑二素 密紫外之收入
			***************************************
120,000	<b>福级市 伍二</b> 版	10,000	第二項 非他聲樂遊歌
80,000	第一項 總務與	70,000	第一页 近極進崇
200,000	第一家	80,000	第一款 密紫胶入
Ħ	100	ス	

(附註)各機關編製概算時所用款之科目必須詢一項以下各科目係統一種營業機關報例各機關可參酌變通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架編 二九

第三類

# 撥 補 表

(附註)各機關編製搬算時所	合 計				第二項 短期借款	第一页 長期借款	第三款 借款收入	第一項 助用公赦令	第二款 助用公群金	第一項 政府很人資金	第一款 政府强入营金	表
用淡之科目必須劃一項以	137,000				5,000	10,000	15,000	95,000	95,000	27,000	27,000	X
(附註)各機關編製糖算時所用款之科目必須到一項以下各科目係就一種營業機關點例各機關可參酌鏈道	合計	第二項 短期价款	第一項 長期借款	第三款 价运位款			第二項 历是	第一班 陽地	第二款 資本支出	第一項 胸机	第一款 鸠扭	漩
各機關可參酌鏈通	137,000	*****	5,000	5,000	***************************************	***************************************	ŏ,000	5,000	10,000	122,000	122,000	

銓釋動支第二預備費限制及追加預算限制令 I+II4+I g f l

爲令道事案准

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函開 准後方得着手舉辦2追加預算限制(甲)理由以本於法令或契約者爲限 本年度内有確實不能稍緩 應有限制故本會議第二九七次會議決議核定二十年度總概算內 **照第四節之規定」細繹章定條文在預算公佈後以不准追** 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第三十三條 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 預備費限制 能嚴格執行二十一二兩年度預算均未能成立各機關對於執行預算無相當之經歷因 不無非求預算之確立使國家財政日趨正軌乃歷年以來事變疊乘二十年度雖公佈預算未 革興辦非有確實不能稍緩理由應列入下年度概算核辦不得於年度中率行變更「凡此提 出第五款規定「非有異常事變發生在送概算以後不得率請追加 算提出後任意追 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 年度内 湘 爲一談茲爲懲前毖後起見特再根據章程及前項決議案詳爲詮釋於左1動支第二 據財政組提案稱『查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必不 (甲)意外事故應以發生在提出年度概算後者為限 可発 加年度進行中率行興革其辦理手續又往往將追加 者為限 理由 一两 出者爲限 手續須依據預算章程第四 (丙)手續擬具計 「歳出 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 劃及概算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 加為原則請動 遇有意外事故 節辦理自籌來源以 (乙)新增設施應以在 概算」第六款 . 附有注意事項其關於歲 預算公佈後不得 預算及動支第 支第二 (乙)情形以 或新增設 規定 一預備費亦 提出 此於 改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補救意見擬請將上列詮釋轉請政府通飭遵辦」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 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遵照」 合為原則其提出之主管機關未能自籌來源者須由政府按預算章程二十三條第二項附具

第三類

**跋計法令** 

第 第 簛 第 Ξ 四 修正鉄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規程 條 條 餱 餱 第一章 鐵路概算者分資本支出營業進款營業用款竣計帳盈虧帳及盈虧撥補帳等均按照部頒會計則例分類標準分別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總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公佈以前稱為概算各路所編之概算稱為一級概算 編製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管理局或委員會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除法命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依本規程辦理 鐵路概算書除按照上條規定編製總概算外並須編製下列四種分概算其格式另定之 鐵道部榮編各路之概算稱為二級概算 員工薪工分概算 賢本支出分概算 材料分概算 通則

29

零小新工作分概算

二十三年十二月鐵道都第二五六三號令公佈施行二十三年十月國民政府第二〇五三號令谁帰秦

第十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十二條 五, 舽 餱 舽 餱 餱 餱 第二章 凡概算書內有改正數目或文字之處須用紅字並須由編製員加蓋閱章以明責任 概算緊急戰路管理及行政之標準應以最經濟最完整之辦法執行業務使得最高之營業效能為原則 各路編造概算應按照格式內之次序依次填寫如某項為某路所無者或本年度並無此項收支者則該項數目毋須 資本營業歲計位虧及位虧授補谷帳表均須由總稽核局長或委員長及會計處長分別簽名蓋章共同負责 填寫並書一無字以資表識 各路應按照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編造全年度概第書 資本支出項下建築時償還債款利息等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概算書格式內所列比較及增減各關均應照填不得簡略造漏並須將增減理由分條說明 概算書格式由鐵道部規定頒發各路按照編造以歸一律 編製原則

十三條 各路編製概算須根據第十二條之原即確立一施政方針並應以下列各點分別編製之 3 運務費用車務費用均應以營業進款為相當之比例 2.總務費性質比較固定除有特別重要原因外不能逐年增加 1 資本支出一項應有資產建築擴充改良之整個計劃

各路年度概算之編製應按照規定之施政方針自組織上最低之單位開始擬定概數依实遞為核轉 事工務維持費比較為固定性質如因特別情形必須增加時亦應預先器劃詳細說明 編製程序

第 十四四 餱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党編

4 設備品維持投應以業務之繁備而定相當之比例

第十五條 第三類 次年度營業用款概算之編製應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由各處處長通知其所轉組織各最低之單位各就其職掌之 **歲計法令** 

範圍將生應當員工人數之多寡及薪工之等級以及辦公費及其他一切費用等均按照本規程所定計算方法分別

各處之概算草案應分送總稽核局長或委員長並送會計處黃編 成一處之概算草案

各處長氣集其所屬編製之概算草案提出處務會議移定各單位之概算草案再加以各該處本身之各項費用彙編

第十六條

新計編製概算草案遞轉至主管處長核轉

第十七作

第十八條 九條 各處呈送進款用款概算暫時應將該期內擬具之資本支出及共工程計劃詳細開列連同分配某款在某項目下之 各路總稽核收到各處概算時應加密核如有應行增減事項並應於會計處彙編以前與各處治商辦理

第二十條 局長或委員長應將會計處籍送之概算提出局務會議共同討論議决通過後交由會計處編造四份經總稽核局長 一會計處將各處送到之各項用款概算及進款概算按式彙編分送總稽核局長或委員長 或委員長簽字後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部核轉 清單一件呈送共為該路年度內財政狀況所不能負担者除有特別重要工程經部核准經有的款者外不能列入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凡概策數目均應以國幣計算每項計算數目至元為止其元以下零數須四捨五進 第四章 **資本支出概算數目之計算方法應按照施工計劃為下列各項之估計** 一級概算書計算方法

第二十四條 營業進款概算數目之計算方法如下

2材料價值 1工資總數

1 参照常態狀况之最近三年度營業進款决算報告之平均數

3 參照最近沿路物產及人口之統計 2 參照貨噸運價之變更及其他有關營業進款事項

4 參照最近車輛設備狀况及將來之實行計劃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營業用款與營業進款之比例應由部斟酌各路情形核定之 營業用款概算數目之計算方法另訂之

歲計吸盈虧帳及盈虧撥補帳撤算計算方法應根據部頭會計則例各種契約及部令業經確定應行收支之總數列

第五章 審核

第二十八條 **省路概算符号送到部後由會計長辦公處將各項說明及四種分概算所列數目與總概算內所列各項目數目核對** 

第三十條 各路概算書內所列各項數目密核其營業用款與營業進款是否超過第二十六條部定比率及所列數目是否依照 會計長辦公處對於各路概算書認為有應行修改者先送有關係之各應司處核簽意見後再呈部長令節重編呈核 計算方法編製

意見等及原呈一級核算書二份在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轉送主計處 會計長辦公處將各路一級概算書呈經部長核定後分類發編二級概算書三份餅按照主計處所訂程式分資本收 支營業收支營業外收支益虧及益虧撥補等科口編製各種概算書表各三份經濟長會計長簽字蓋章後附具審核 **共認為無須修改者仍送有關係之各廳司處核簽意見後再呈部長准予核轉令筋路局及總稽核知照** 

三五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眾編

歲計法令

第三十二條 各路預算經國民政府公佈並經本部分配至行後各路局局長或委員長應賣成各處長就其所轄範圍依照核定預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算數目嚴厲奉行並由駐路總籍核監督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七章 追加預算或非常預算 **誊業預第各項目節之數目核定後均以不超出原列之數為原則如有不得已時只限於在同一目下施用** 各路非有重大意外事故或非常變遷臨時需要不得輕事更張原定數目率請追加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凡因天災事變發生如水火兵燹及其他凡人力所不能抵抗為事前所不能預料者因而影響路政急須整理救濟而 追加預算非經法定程序呈請核准修改令筋遵照後不發生效力 又在原定預算數內無可縮減流用時得呈請追加由部審核依法呈請追加之

各路呈送追加預算時應備具下列各項 1事變詳細情形報告背

2 設施或救濟計劃及表式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如遇特別緊急事項得先以急電呈部核辦同時仍應按上條之規定辦理追加手續 追加預算核准後由部轉筋各路及射路總稽核遵照執行之 3 經過總稽核簽字證明編呈之追加預算書

第四十條 度之决算數及上年度之預算數代為列入二級概算 各路如有不按本規程所定之程式方法按時編送者除由部按其情節予該路長官相當處分外得參酌各該路前年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由會計長辦公處擬具修改條文呈請修改之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用:一 總務裝 ▲營業用款概算數目計算方法表

第一段. 管理

用:一:一: 總管理處經投

內解部款則按照部定數目列入拜加以註明

按照部定數目列入

應按照部定組織規定將職務及人員詳加規定計算之持詳列於薪工分預算

用:一二二 股東經費

用:一二 管理處

用:一二二 公告

算内

用一二四 用:二二三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事務之性質及參照已置用之條俱數目求得應行增加或

一三七

要估計之計均詳列於薪工分預算內

公投津貼等應按照規定數目計算之其他如旅費等應按照該預算年度之需

應按照部定組織專章將職務及人員數額詳加規定計算之並列於薪工分預

應按照部定數目列入幷加以註明

應按照規定數目計算之則一切雜費估計列入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計算適當數目列入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숞俱 辦公室費用

抽舊以易新之數目列入之

應按照部定組織專章將職務及人員數額詳加規定計算之倂詳列於薪工分

用:一三 總務處

用:一:三:二 公费

用:一:三:一 新俸

用:一、三、四、 條俱

公費津贴等應按照規定數目計算之其他如旅費等應按照該預算年度之監

要估計之井均詳冽於薪工分預算內 應按照人之數多寡及事務之繁簡計算適當數目列入之

抓獲易新乙數目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事務之性質及參照已置用之懷俱數目求得應行增加或

應按照部定組織專章將職務及人員數額詳加規定計算之丼詳列於薪工分

用:一:四 會計處

用。一、四:一 薪俸

預算內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計算適當數目列入之 要估計之幷均詳列於薪工分預算內 **公費津貼等應按照規定數目計算之其他如旅費等應按照該預算年度之需** 

用一五 材料處

用一四四

傢俱 辨公室費用

用一四三

用:一:四:二 公费

抽舊易新之數目列入之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事務之性質及參照已置用之傢俱數目求得應行增加或

用:一:五: 一 薪條 預算內 應按照部定組織專章將職務及人員數额詳加規定計算之拜詳列於薪工分

用:一:五:二 公喪 要估計之幷均詳列於新工分預算內 公費津貼等應按照規定數目計算之其他如旅費等應按照該預算年度之需

辦公室費用 抽舊易新之數目列入之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事務之性質及參照已置用之懷俱數目求得應行增加或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計算適當數目列入之

用:一:六:二 惊俱及設備 係固定性質不能逐年增加應照確須更換添置者計算之 應按照事務之需要並參照上年度决算數目計算之不得稍涉浮濫

用:一:六 總局費用

用:一:五。四 惊俱 用一式三

用:一:七:一 保險费用:一:七 其他 應參照上年度决算數目計算之 詳為計算 比較為固定性質應按照合同所規定并參照上年度數目及財產增加之數目

用一七二

廣告費

用:一:七:三

材料損失

應按照最近通常情形之前三年度决算平均數并參照該預算年度材料分預

用一七四 用一七五

國民政府主計法介彙編

材料運費 看守費 算計算之 應與該預算年度材料分預算作相當之比例計算之 應按照職務人數詳加規定計算之

二三九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需要計算之其有涉於浮流或奧事務無關之費

應按照該路需要之情形及合同之规定計算之

用不得列入

第三類 歲計法令

用:一:七:六 雜費

第二段 特別 用'一'八 國外投用

用:一:九:一 薪俸及公费

用一九九二 樂品及餐院 御生

工分預算內

數目計算之其他如旅費等應按照該預算年度之需要估計之幷均詳冽於薪 應按照部定組織專章將職務及人員數额詳加規定其薪俸公投應按照規定

用:一:九:四 辦公室喪用

度决算平均數計算之並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防疾病衞生設備之計劃及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醫院設備之情形計算之幷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用,一九。四二 侯俱 用:一九.四.一 消耗品

用:一:十一 等務用:一:十一 等務

抽獲易新之數目列入之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事務之性質及參照已置用之傢俱數目求得應行增加或 應按照事務之需要並參照上年度决算數目計算之

應按照聘用法律人員之多寡及議定之薪津再以所需之辦公費計算之

應按照部定組織專章將職務人員數额詳加規定計算之幷詳列於薪工分預

周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用:一:十四 賠償 用:一十三 租金 用:一:十二:一 附屬學校用:一:十二 教育經費 用一十一五 雜毀 用:一:十一:四:二 像供用:一:十一:四 辦公室費用 用:一:十二:二 教育捐助金 用:一:十一:三 服裝及設備品 用:一十一二 公費 用:一:十一:三:一 酸烯品 詳細表 應按照則例規定及該路有是項事實者計算之 應遊照部定章程所設學校以毎校固定經費計算之幷須附呈附屬學校經費 應按照合同所規定計算之幷附呈租金一覽表 用不得夠入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需要計算之其有涉於浮騰或與事務無關之費 抽獲易新之數目列入之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事務之性質及參照已置用之傢俱數目求得應行增加或 應按照事務之需要并參照上年度决算數目計算之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交換之數目計算之幷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計算之并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估計封的詳列於薪工分預算內 公費津貼等應按規定數目計算之其他如旅費等應按照該預算年度之需要

四

應按照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決算平均數及參酌最近三年度行車事變之

一四二

第三類 歲計法令

用:一:十四:一 人民死傷

用:一:十四:二 损失

人民死亡統計計算之

用:一:十五:二 獎勵金用:一:十五:二 獎勵金用:一:十五:二 救済金

低损失之統計計算之 應按照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决算平均數及參酌最近三年度行車事變賠

應按照通常情形最近三年度之次算平均數計算之

應按照通常情形最近三年度决算數之平均數并參酌該預算年度所預定俸

應按照通常情形最近三年度之决算平均數計算之

給總額計算之

應按照部定規章預計該預算年度內應提接員工之廢發金及應休退之員工

**赀是)其交際費及其他費用亦應按照最經濟之辦法計算之** 應按照則例中所規定并參酌歷年所有各項資用計算之(如鐵路各項會議 須給之養老金計算之

薪俸

用"二"一、監理

應按照部定組織專章將職務及人員數額詳加規定計算之幷詳列於薪工分

用:二 車務費

用:一:十六: 其他

用:一:十五:四 養老金用:一:十五:三 撫卹金

公費 預算内 公費津贴等應按照規定數目計算之其他如旅費等應按照該預算年度之號

用:二:二 車站員役 用:二:一:四 像俱用:二:一:三 辦公室費用 用二二二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事務之性質及參照已器用之懷俱數目求得應行增加或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計算適當數目列入之 要估計之幷均辭列於薪工分預算內 抽舊易新之數目列入之

用:二:二三 工費 用:二:二: 站長及事務員公費 用:二:二 站長及事務員薪工 公投津贴等應按照規定數目計算之其他如旅費等應按照該預算年度之需 預算内 應按照部定組織專章將職務及人員數額詳加規定計算之并詳列於薪工分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需要計算之并附呈於薪工分預算內 要佔計之幷均詳列於新工分預算內

用二二 服裝 用:二四:一 傢供用:二四:一 別框品 用:二:四 車站消耗品及像具 應按照每人應用平均數計算之幷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應按照每人應用平均數計算之并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應按照車站事務之需要及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之决算平均數計算 新之數目列入之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事務之性質及參照已置用之條俱數目求得應行抽舊易

用:二:五 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一四三

第三類

用二六 装卸投 用:二:七 經理行用

用二八 其他

用"二"八"一 材料损失

用"二"八二 材料運費 看守費

用二八四

用:二:九 聯用車站

用:二 共計

用:三 運務費

用:三:一: 一 機車匠役用:三:一 機車

一四四

應按照貨運噸數及合同規定每噸裝卸投之積數計算之 之非詳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之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營業進款之預算數與合同規定佣金百分率之乘積計算

計算之 應按照職務人數詳加規定計算之 應與材料分預算作相當之比例計算之

應按照通常請形最近三年度决算之平均數并參酌該預算年度材料分預算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需要計算之其有涉於浮濫或與事務無關之費

用不得列入 站數目計算之 應按照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決算數目及參酌該預算年度預計之聯運車

應按照部定組織專章將職務及人員數額詳加規定計算之幷詳列於薪工分

用·三·一·一 司機可火過時加給 電鏡区

用:三:一:二 燃料 用三一一四 用三十二三 雜費 工資 應按照上年度每機車公里之過時加給率乘該預算年度機車公里總數計算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需要計算之并詳列於薪工分預算內 用不得列入 應按照人數之多穿及事務之需要計算之其有涉於浮濫或與事務無關之毀 之拜詳列於薪工分預算內

用三二二四 材料 均數計算之幷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用煤噶數并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决算之平 费之工资决算平均數計算之 用三二三三

工運費

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用煤之數量及運煤之里程計算之

即為煤價之總额并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相乘則得用煤之總數量再以之乘合同規定或預計當地之市價每噸煤價格

形之最近三年度每公里平均用煤数量以公里總數與每公里平均用煤數量 應先就該預算年度預計之營業情形以求得機車公里總數後則求是通常情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用煤之數量并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每噸所

用三二二 煤

用三一三水 用:三:一:二:五 點查材料之损失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應按照存料之多穿抒卷照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之次算數計算之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之使用量及參照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决算之平

第三類 歲計法令

用三二四

油脂

用:三:三 自動車

料分預算內

用:三:二:三 其他材料

應按照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每列車里程每客貨車所消費之棉紗水唧管

消毒樂水等之平均數及參照該預算年度預計之列車里程計算之并列於材

應按照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每列車里程每客貨車所消費之油脂平均數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需要計算之幷詳列於薪工分預算內

及參照該預算年度預計之列車里程計算之幷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用。三三二 材料 用:三三一工資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每一自動車公里總數所需費用及參照通常情形之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需要計算之幷詳列於薪工分預算內

用:三:二 客貨車

用"马"一六

聯運調車

分預算內

應按照該損算年度預計聯運調車之情形及參照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之

决算平均數計算之

用三二五

其他材料

應按照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機車里程所消費之棉紗及沙層煤油燈油燈

算年度預計之機車里程計算之并列於分預算內

應按照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機車里程所消費之油脂平均數及參照該預

均數計算之幷詳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一四六

芯等之各項平均變及參照該預算年度預計之機車里程計算之幷列於材料

用:三:二:一 工資 用:三:二: 油脂

最近三年度之次算平均數計算之并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用三四 車務

用:三:四:一 車上員役

用:三:四:一:一 驗票及車守薪工

用三四二二 工過時加給

預算内

應按照上年度每列車公里之過時加給率乘預計列車公里總數并詳列於薪

應按照部定組織專章將職務及人員數額詳加規定計算之幷詳列於薪工分

工分預算內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需要計算之并詳列於薪工分預算內

用三四一三

制動夫及車役工資

用:三:四:一:四 制動夫車役過時加給 應按照上年度每列車公里之過時加給率乘預計列車公里總數幷詳列於薪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需要計算之其有涉於浮濫或與事務無關之費 工分預之內

客货車消耗品及費用 及材料分預算內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每列車公里之對用升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

用三四三

用、三、四、二

發光及發熱

應按照最近三年度每旅客列車公里用費之平均數計算之并分別列於薪工

用三四一五

雜役

用不得列入

應卷照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决算平均數計算之幷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决算平均數計算之幷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用三五 用三四四

出險清理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一四七

用三五二 第三類 員役 歲計法令 應按照部定專章將職務及人員數額詳加規定計算之持詳列於薪工分預算 一四八

用:三、五、三 用三元二 材料 燃料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渡船設施所需之材料及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决 均數計算之幷詳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渡船設施之計劃及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决算平

用三五四 **尾貨船隻等類投用**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之營業與渡船有關之情形計算之 算平均數計算之幷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用三五五五 其他 應參的該預算年度之需要估計列入不得浮濫

用四四 用.四.一 監理 第一段 機車處 用:三共計 用四一一 用四十二 設備品維持投 新俸 公費 預算内 **公投沖貼等應按照規定數目計算之其他如旅喪等應按照預算年度之需要** 應按照部定組織專章將職務及人員數額詳加規定計算之并詳列於薪工分

用。四。一。四 用。四、一、三 辦公室費用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計算適當數目列入之

估計之幷均詳列於薪工分預算內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事務之性質及參照已置用之餘俱數目求得應行增加或

抽舊易新之數目列入之

用。四二 機車 用四二一 修理

應按照各該路每次大修及小修之估計數乘該預算年度之大修及小修次數

計算之幷分別列於薪工及材料分預算內

用。四二二二 折舊

用。四:三 客車

用四三一 修理

應按照各該路每次大修及小修之估計數乘該預算年度之大修及小修次數 按會計則例規定率辦理

計算之并分別列於薪工及材料分預算內

應按照各該路每次大修及小修之估計數乘該預算年度之大修及小修次數 按會計則例規定率辦理

用"四"四 货車

用。四、三、二

折舊

用四四

修理

按會計則例規定率辦理

計算之并分別列於薪工及材料分預算內

用"四"五 自動車

用四四二

折舊

用.四.五.一 修理

用'四'六 發光導熱設備品 用.四.五二 折舊

計算之并分別列於薪工及材料分預算內

應按照各該路每次大修及小修之估計數乘該預算年度之大修及小修次數

按會計則例規定率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法介榮編

四九

用。四、七 業務設備品 用。四:七:一 修理 用,四,六,一 發光設備品 用。四七二 折舊 用"四"六、二 遊熱設備品 用:四:六:二: 材料 川,四,六二二 工費 用.四.六.一.三 其他 用。四、六、二、三 其他 用.四.六.一二 材料 用.四.六.一.一工資 歲計法令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設施除工資材料外所需之一切費用計算之 算之抖詳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設施并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决算平均數計 算之幷詳列於薪工分預算內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設施并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决算平均數計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設施除工資材料外所需之一切費用計算之 算之科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設施并卷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决算平均數計 算之幷詳列於薪工分預算內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設施并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决算平均數計 按會計則例規定率辦理 計算之并分別列於薪工及材料分預算內 應按照各該路每次大修及小修之估計數乘該預算年度之大修及小修次數 一五〇

用。四、八 機件及器具

用"四"八"一 機件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定計劃并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修理各項車小

用四八二 器具

件費用之决算平均數計算之幷分別列於薪工及材料分預算內

器具设用之决算平均數計算之并分別列於薪工材料分預算內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定計劃并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修理各項小件

用"四"九 總機廠

用。四、九、一 工資

用四九二 材料

料分預算內

用四九三 其他

用計算之

用.四.十 零小新工作

用。四:十:一 工资

用"四"十二 材料

用四十三 其他

用"四"十一 其他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梁編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所預定整理總機廠之計劃所需之工資計算之幷詳列於

薪工分預算內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所預定整理總機廠之計劃所需之材料計算之并列於材

應按部該預算年度所預定整理總機廠之計劃除工資材料外所需之一切費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定計劃機車處方面應行與築之各項客小新工作所需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定計劃機車處方面應行與築之各項零小新工所需之 之工資計算之幷詳列於零小新工作分預算內

材料外所需之一切費用計算之并列於零小新工作分預算內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定計劃機車處方面應行與築之各項零小新工除工資 材料計算之幷列於零小新工作分預算內

五

第三類 歲計法令

川,四.十一.一 材料损失

應按照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决算之平均數并卷酌該預算年度材料分預

五三

用,四.十一二 材料巡费

用"四"十一、三 矛夺费

用.四.十一.四 雜聚

第二段 航渡處 用.四.十三 監理

用"四"十六 用。四十五

與上條同 與上條同 算平均數計算之幷分別列於薪工及材料分預算內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修理之各項費用幷參酌通常情形最近三年度之决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計算適當數目列入之

要估計之幷均詳列於薪工分預算內

公費計點等應按照规定數目計算之其他如族費等應按照該預算年度之需

機械 航船機件

用:四:十四 船身

用,四,十三,三 辨公室要用

用,四・十三:二 公费

用。四・十三・一 薪俸

應按照部定組織專章將職務及人員數額詳加規定計算之幷詳列於薪工分

川・四・十二 機車力

照會計則例之規定辦理

得列入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需要計算其有於浮濫或與事務無關之費用不

應將職務人數詳加規定計算之 應與材料分預算作相當之比較計算之

用.四.十七 器具及像具 與上條同

用。四十八 零小新工作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定計劃航渡處方面應行與樂之各項零小新工計算之 **并詳列工作名稱於零小新工作分預篡內** 

用。四、十九 其他

用。四十九,一

材料損失

按照通常情形最近三年度决算之平均數并參酌該預算年度材料分預算計

用。四十九三 用。四十九二 看守費 材料運費 第之 應與材料分預算相當之比例

應按照職務人數詳加規定計算之

用。四、十九。四 共計 雜投 不得入列 應按照人數之多等及事務之需要計算其有涉於浮流或與事務無關之費用

用五 第一段 用"五"一 監理

用四四 工務維持費 **養路工程處** 

用五一一 用五二二 新俸 公費 要估計之幷均詳列於薪工分預算內 預算内 公投計貼等應按照規定數目計算之其他如族費等應按照該預算年度之需 應按照部定組織事章將職務及人員數額詳加規定計算之拜詳列於薪工分

五三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三類 **歲計法令**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計算適當數目列入之

五四

用五一四 用五一三 辦公室費用

傢俱

抽舊易新之數目列入之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事務之性質及參照已置用之傢具數目求得應行增加或

用:五:二 路基及路線保護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路基及路綫保護之預定計劃並參照通常情形之最近三 年度該項用發之决算平均數計算之持分別列於薪工材料分預算內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修築之隧道公尺數再與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每

理所需之工資决算平均數計算之并詳列於薪工分預算內 公尺之維持收供算平均數相乘計算之并分別列於薪工及材料分預算內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修築橋樑之計劃再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該項修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修築橋樑之計劃再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該項修

理除工資材料外所需之一切費用决算平均數計算之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修築橋樑之計劃再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該項修

理所需之材料决算平均數計算之并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工費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修築或更換軌道之公里數再與通常情形之最近三 年度每公里所需之工資相乘計算之幷詳列於薪工分預算內

軌枕

用五五二

用五五二

用五五 軌道

用五四三

用五四二

材料

用五四一

工資

用"五"四 橋下

用五三 隧道

用'五'五'二' 原價

用"五"五"二"二 運費

用"五"五"三 鋼軌及配件

箅內

用"五"五"四 石渣

用"五"六 信號及軌閘

川·五·七 車站及房屋 用"五"七一 總局房屋

用"五"七:三 員司住屋 用.五.七.二 車站及房屋

用.五.七.四 車站鳳具

用五九 機件及器具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與上條同

**興上條同** 

用.五.八 總機廠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所需枕木之根數及質地佔價計算之幷列於材料分預算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所購孰枕數量再以規定運費相乘并參酌通常情形最近 三年度之决算平均數計算之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算更換之數量及其質地估價計算之幷列於材料分預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路基及路綫保護之預定計劃并參照通常情形之最近三

應按照該預計年度預算更換之數量佔價計算之幷列於材料分預算內

年度該項用沿之决算平均數計算之拜分別列於薪工及材料分預算內

與上條同 數計算之并分別列於薪工及材料分預算內 應接照該預算年度預計設施狀况幷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决算平均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所需之各項維持費計算之并分別列於薪工及材料分預

五五五

第三類 **歲計法**介

用五九一 機件

用五九二 器具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定計劃幷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修理各項小件

小件费用之决算平均數計算之并分別列於薪工及材料分預算內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定計劃并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修理各項機車

器具费用之决算平均數計算之并分別列於薪工及材料分預算內

用:五:十 障時費用

用"五"十二 其他

用五十二一

材料損失

用五十二二

用五十二三

材料運費

算計算之

應按照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决算平均數并卷酌該預算年度之材料分預

之拜詳列於零小新工作分預算內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定計劃工務處方面應行興樂之各項零小新工作計算

第二段

用"五"十三 聯用路線

目計算之

應按照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决算數目及參酌該預算年度之聯運車站數 應按照事務之需要計算之其有涉於浮濫或與事務無關之費用不得列入

用五十二六 用五十二五 用五十二四

雜費 疏河 栽植 看守費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應行修築及疏濬之體積計算之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添置之樹木及各項設備發計算之

應按照職務人數詳加規定計算之 應與材料分預算作相當之比例計算之

用。五、十一 岩小新工作

## 用'五'十四 電務

用:五:十四:一 監理

用.五.十四.一.二 薪俸

用"五"十四"一"二 公费

預算内

應按照部定組織事章將職務及人員數額詳加規定計算之持詳例於薪工分

公費津貼等應按照规定數目計算之其他如族費等應按照預算年度之需要

估計之拜均詳列於薪工分預算內

川、五、十四、一、三 辨公室費用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計算適當數目列入之

應按照人數之多寡事務之性質及參酌已置用之樣具求得應行增加或抽舊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計修理電桿線及水底電綫之公里數再以通常情形之

**最近三年度每公里維持娶之决算平均數相乘即得其估計數他如電務處需** 

易新之數目列入之

用"五"十四二

維持費

用"五"十四"一"四

馀具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定計劃及電務方面應行與樂之各項零小新工作計算 三年度之次第平均數計算之并分別列於薪工及材料分預算內 用之電池及其經理之路簽應按照該預算年及之需要及參酌通常情形最近

之幷詳列於零小新工作分預算內

用.五.十四.四

其他

用。五、十四、四、一材料损失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發編

川五十四三

零小新工作

計算之

應按照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决算平均數并參酌該預算年度材料分預算

一五八

第三類 歲計法令

用'五'十五 船坞船港及船埠 用:六 互用車輛 用:五:十四:四:二材料運費 用:六:一 客車 用:五:十五:二 維持費 用'五'十五'一 監理 用:五:十四:四 四雜投 用"五"十四,四、三活守费 用:六二 貨車 用五 共計 預算內 應按照職務人數詳加規定計算之 應與材料分預算作相當之比例 三年度决算平均數計算之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計修理之船塢港等各項費用及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 應按照部定組織專章將職務及人員數額詳加規定計算之并詳列於薪工分 應按照事務之需要計算之其有涉於浮濫或與事務無關之費用不得列入 年度决算平均數計算之并分別列於薪工及材料分預算內 近三年度决算平均數算計之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測貨連情形估計互用貨車數目并參酌通常情形之最 處按照該預算年度預測客運情形估計互用客車數目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

用六

共計

▲國有鐵路年度概算應附之四種分概算格式說明

六 八 ·Ł ΤĹ 四  $\equiv$ 材料分概算 應按照會計科目將需用材料分類依處編列之其分類方法可視各路用料之多寒的定如枕木煤斤油脂機件 各種分概算款項數目以國幣計算其非國幣者應假定折合率估計之 各種分概算所列款項科目數目應與總概算完全相符不得稍有出入分概算表內各欄均應照填不得省漏 塔小新工作分概第 應統計各種等小新工作分(用一四一十)(用一五一十一一)及(用五一十四一三)等項分別 費以及預備之加薪等項並應估計列入以資與總概算相符 新工分概算 應將各處薪工公投沖貼依照會計科目編列之其臨時僱工及僱工之不列支於指定工事者又差費旅費加班 資本分概等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計劃將資本概算細單分別開列工程地點工程種類估計工價料價及工料共價分別會計 各種分概第處分別性質編製之如薪工材料兩種應依處別分編零小新工作一種應分「用ー四ー十」「用ー四ー十八」 各種分概算 應按照概算書一期編製之 五金服裝粒機印刷等但至少須分為十餘類 科目詳細開列附呈以憑審核如該項工程因係包工不能分列工價料價者可予不分但應註明 「用一五一十一」及「用一五一十四一三」 等項分編之並分別編訂列册呈報以便務核

一五九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索編

六〇

第35公分录38公分

概算形装一

年度资本支出分概第

	}	1	
	À		
	ě		
	15	ž.	
•	ŀ		
	ਜ਼ੇ		
	1		
•	25	Š	
	H		
	章	H	
	类	草	
	宜	疟	
	工料総計	È	
	11 P		
	y	3	
	3	ķ	

第26公分长38公分

銀路

裝

弦	
8	
矮	
ž:	
Н	年月
20 李 华 昭	年度員工薪工
會計科目	新工分概算
畜	
और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六二

材料種類 會計科目 # 深 材料分概算 一般路 # ≕ 富 强40公分兵38公分 **熊鮮四炎川** À

概算附表四

第35公分長38公分

緩緩器

年度零小新工作分概算

i	•
	档
Ġ	#
Ē	<b>#</b>
1	台
į	\$
¥	ă
Н	
庭	Н
-	
菜	菜
 宜	莊
<del></del>	
工料總計	Ħ
 ᅖ	
12	
F. 4	4
1 A 1	<u> </u>
3	
£	Ř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彙編

## 鐵道部直轄鐵路歲入歲出預概算書 鐵 道 部

鐵路

11.	資本賬	長岡 4	<b>ド度裁入</b> 記	医出版 江水	•			
1	abor:	1111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del></del>
I I	481	<i>5</i> 11	面第	TII	坍	滅	考備	İ
支 出	TI	第一款款班 人 第三款款班 起 第五款	e.	Ş	Ş	\$		第三類 歲計法令
<b>育1.</b>			败					
菜 經 资 定 核 實 呈	脊脊脊脊脊脊脊脊脊脊脊脊脊脊脊脊脊脊脊脊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电卷管工物语管 的是政政主席受皇帝 思多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 如				一六四

		and the same of th	水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備考
	類	91	推算 預算	H F	堉	被	1/18 45
國民	賞-1	總務費	\$	\$	\$	ş	
政	資-1-1	督 辦 公 所				Ì	
府主	賞 -1-2	總管理處	1	:	!		
主計法合彙編	資-1-2-1	薪水及公费	1			İ	ļ.
谷	資-1-2-2	其 他 費 用				,	
桑	賽-1-3	工程處	İ	i	į		
DEKİL	資-1-3-1	薪水及公费					•
	IF-1-3-2	住 屋				]	1
	費-1-3-3	辦 公 所	1				
	7f-1-3-4	辦 公 丧 用					1
	瓷-1-4	廠 務 處					
	資-1-4-1	薪水及公费	İ		:		
	登-1-4-2	其他费用		1			
	賽-1-5	車 務 處				!	
	資-1-5-1	薪水及公费		İ	Ì		
	費-1-5-2	其 他 費 用			i.		
	資-1-6	電務處			Ì	-	
	資-1-6-1	薪水及公费					
	資-1-6-2	其他费用	i				
	育-1-7	會計處	•			!	
	資-1-7-1	薪水及公费	+			İ	
	資-1-7-2	其他费用	<b>5</b>	1	1		
一六五	<b>對-1-</b> 8	材 料 庱			1		
Ŧ.	賞-1-8-1	薪水及公费	<del>}</del>	1			
	資-1-8-2	其他费用	}				
	查-1-9	臀樂處及衛生處	<u> </u>	•			
	資-1-9-1	薪水及公型	t				
	資-1-9-2	其他费用	3			1	1
	資-1-9-3	醫藥及醫院	È		ļ		_
		接後頁			1		

*55		अ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備	*
類		<i>ከ</i> ዛ		概算	預算	增	襚	1/113	73
		接前	N	\$	\$	\$	\$		_
套-1-9-4	衞	生	費						
査-1-10	猤	務	處						
資-1-11	雑		項					ļ	
育-1-12	國	外 支	出						
-2.	籌 辦								
育-2-1。	企業	 業者測	助投						
資-2-2.	測量	器及設	備品						
育-2-3。	測	勘	·賽						
-3.	肺	地						Ì	
資-3-1。	需	用	地						
資-3-2.	選		墳					1	
資-3-3。	事	務	費						
資-3-4.	不	動	產						
-4.	路基等	蹇 造							
資-4-1.	士		Л						
資-4-2.	懿		石						
賫-4-3。	堤		垣						
資-4-4.	裤		渠						
資-4-5。	道		路					İ	
-5 <sub>•</sub>	隊	<u>道</u>							
資-5-1。	掘		200					l	
質-5-2。	鐜		石						
資-5-3。	敷		砌						
資-5-4。	其	他費	用						
-6.									
澄-6-1。	大		橋						
資-6-2。	小		橋						
資-6-3。	水	<b>港及</b>			ļ				
		頁後	接					1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	
類		別		抵第	預算	坩	滅	備	考
		接前	I TI	\$	\$	\$	s		
Ĭ	-7	路綫保衛							
	背-7-1。	界址及	標誌	1					
	沓-7-2。	道	叉						
Ti	-8.	電報及電話						1	
11	-9.	<u>机</u> 道							
	背-9-1。	帆	枕						
	背-9-2。	鋼軌及	配件						
	賞-9-3。	鋪	۰						
	賞-9-4.	舖 路	基						
T	-10.	<b>信號及軌</b> 閘							
	查-10-1.	軌 尖 及	帆义						
	資-10-2.	信 號 及互	鎖機	:					
	沓-10-3。	電 籤	器計					ĺ	
71	-11.	車站及房屋							
	資-11-1.		房 屋						
	資-11-2。		房 屋						
	資-11-3.	小工廠及	材料所					1	
	資-11-4.	員司	庄 屋						
	資-11-5.	車站)	到 其						
	-12.	總機器廠						,	
	資-12-1.	房屋及製							
	資-12-2.	機器及	器 具						
	-13.	特別機廠							
	查-13-1.	發光及』							
	資-13-1-1.	房屋及裝			•			Ì	
	背-13-1-2.	機器及							
	資-13-2.		工廠						
	資-13-3。		工 廠						
		接卷	頁						

, Luma			**.*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 54c	++
柯			別		概算	預算	坿	敲	備	考
		接	前	Ħ	\$	\$	\$	8		
<b>萱-14</b> .	機		件					1		
育-14-1。		建	築	用	ļ			•	1	
否-14-2。		通		車				i	-	
资-14-2-1。		T.	程	用						
斉-14-2-2.		機車及	客員	車用				1		
背-14-2-3。		小汽船	及力	船用	'				1	
背-14-2-4。		車站及舞	辦公.	所保 俱						
資-15	班		輛			•		1	Ì	
資-15-1。		機		車						
資-15-2.		客		車						
背-15-3.		貨		車						
資-15-4。		ïί	油	車						
賓-15-5。		發光 及到	:標質	设 備品		1				
資-15-6.		業務	設	脂品						
資-16。	維	持	費					1		
育-16-1.		路工及	各利	健設						
費-16-2.		亚		輛		į				
資-17。	船坞	船港及身	中							
登-18。	浮力	k 設備	ñn					1		
資-18-1。		řī		船	ļ					
資-18-2。	1	渡		船					Ì	
查-18-3.		小 船	及	浮 具						
					]					
	1							l	1	
	l									
	1							ļ	1	
		第 -	- 款	總計						
	<u></u>	21.	N/V	-14 CM	1	<u> </u>			ı	

		277 M	<b>是来外文山</b>							
	類	34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備考			
-			概算 預	預算	增	诚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梁編		接前頁	S	\$	\$	\$				
府主	資-19。	建築時利息								
計法	資-19-1。	借票 利息								
<b>令</b> 桑	資-19-2。	銀行利息		ļ						
藴	資-20.	<u>免 换</u>		: 						
		第二款總計								
		第一二款總計				1				
		第三款	其他	資 金	資	產				
	平-6-2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平-6-3	無形資產之原價								
					ļ	ļ t	· 			
六九										
			<u> </u>			1				
		第三款總計		<u></u>						
		第一二三總計	<u> </u>							
							<u> </u>			

1七0

鐵 路

營 業 賬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概 算 暫 Ħį 冽 百 算 數 决 算 數 考 減 坍 銊 **營業進**数 Ş Ş 1 第一類一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一旅客 進-2. 旅客業務一其他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進-4. 货運業務一其他 進-5。 渡船業務 11 第二類一其他營業進款 進-6. 16 進-7。 總機版攝利 進-8. (IL 進-9。 雅勇造款 III.進-10. 第三類-進10附屬營業 IV.進-11. 第四類-進11互用中幅 營業進款合計 餐業 用款 用-1. 総 務 費 用-2. 車 務 費 用-3. 運 務 費 用-4。 改備品維持費 用-5。 工務維持费 用-6. 互 用 車 幅 營業用次總計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營 業 比 例 % % % % % 業經審定核實呈 鐵道部部長核轉 局 長 委員長 副局長 委員 會計處長 總稽核

and.	ma	杰	年		.Ł.		度	前	年	度	本年度預算	比上年度預算	本年度預算	比前年度决算		
類	SI	瓶頭	箅	數	Ħ	尔	數	决	M	數	坍	數	增	號	備	考
H-1	總務費		\$	•		\$	-		\$	Ì	\$	\$	\$	\$		
I. 用-1-1.	第一段管理 授辦經費與 總管理處經 聯遊東 股	ĵ Î											İ			
用-1-1-1。 用-1-1-2。	總管理經費職派款經費	Ì		Ì						ļ				1		
用-1-1-3。	股東經費	-														
用-1-1-4。 用-1-2。	總管理處									i						
用-1-2-1。 用-1-2-2。	猫 係			į						Ì						
用-1-2-3。 用-J-2-4。	公 安 男 具 像 本 生	ļ		-	+	-					*		•		Ť.	
用-1-3.	1 20 Ter 16th	l İ								ļ						
用-1-3-1。 用-1-3-2。	游 <b>俸</b> 公									Ì					1	
用-1-3-3。 用-1-3-4。	辦公室費用 嫁 會計處			Í						į						
用-1-4。	會計 處薪 俸				,											
用-1-4-1。 川-1-4-2。	公 費															
用-1-4-3。 用-1-4-4。	公 数 数 数											-				
用-1-5。 用-1-5-1。	材料處業															
用-1-5-2。	公 費															
用-1-5-3。 用-1-5-4。	辦 公 室 費 用 隊 具			- [												
用-1-6。 用-1-6-1。	(京 ) (京 ) (京 ) (京 ) (京 ) (京 ) (京 ) (京 )														1	
用-1-6-2。	像具及設備						-									
用-1-7。 用-1-7-1。	其 他 保 險 費			}											}	
用-1-7-2。 用-1-7-3。	质告验						ı			Ì			1			
用-1-7-4。 用-1-7-5。	材料 进 费															
用-1-7-6。	雑 費			1			-									
用-1-8。	國外費用			_			1									
II。 用1-9。	第二段特別 醫務及衛生費															
用-1-9-1。 用-1-9-2。	新俸 及公 費 業品 及 器 院			1			ĺ									
用-1-9-3。	器															
用-1-9-4。 用-1-9-4-1。	日 一般 転 日						1			- 1						
用-1-9-4-2。 用-1-10。	(宋 具 法律事務															
用-1-11. 用-1-11-1.	番 務														-	
用-1-11-2。	新			ļ						İ		1				
用-1-11-3。 用-1-11-3-1。	服裝及設備品 股 裝									į						
用-1-11-3-2。 用-1-11-4。	製 備 品				•											
用-1-11-4-1。 用-1-11-4-2。	消 耗 品									[						
用-1-11-5。	雜 背			- [												
用-1-1-2。 用-1-12-1。	数 音 数						1			}						
用-1-12-2。 用-1-1-3。	附 屬 學 校 教育捐助款 租 金			Ì			1									
用-1-1-4.	暗 債															
用-1-14-1。 用-1-14-2。	人 民 死 傷失 億 勝 億															
用-1-14-3。 用-1-1-5。	其 他 賠 償						1									-
用-1-15-1。 用-1-15-2。	教 资 金															
用-1-15-3。	救災 療 療 療 が を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用-1-15-4。 用-1-1-6。	傷失償 金金金金 民 他獎 民 他獎 其 新教獎撫養															
				1			- 1			ī		1	l .			

.用-2 車 務 費

24-25		杰	华		Ŀ.	华	度	HÍ	年	度	本年度概算	比上年度預算	本年度概算	比前年度决算		
類	<b>9</b> 0	本概預	數	Ħ	頂	第	數	决	箅	數		. id	增	祓	備	考
用-2	車務 费		s			Ş			Ş		ş	\$	\$	\$		
用-2-1。	監 理												į			
用-2-1-1。	薪 俸											1				
用-2-1-2。	公 費							1				i				
用-2-1-3。	辨公室費用													i		
用-2-1-4.	像 具															
用-2-2。	車站員役	l L										ļ				
用-2-2-1.	站長及非務員新工			1												
用-2-2-2。	站是及事務員公費															
用-2-2-3。	工资											!		4		
用-2-3。	服  裝											:				
用-2-4。	車站消耗品及懷具									İ						
用-2-4-1.	流 耗 品									į						
用-2-4-2。	條 具									1				!		
用-2-5。	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ĺ				•		
用-2-6。	裝 卸 費	!								ļ	i	i		!		
用-2-7。	經 理行 用		•													
用-2-8。	其 他									}						
用-2-8-1。	材料损失															
用-2-8-2。	材料運費									•				1		
用-2-8-3。	看 守 費						Ì				1					
用-2-8-4。	雑 項						į			on the same						
用-2-9。	聯 用車 站			1				-			`			1		
				ļ	٠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用-3 運 務 費

颒	别	本	华	度	上	年	度	前	年	度	本年度概算上	七上年度預算	本年度概算	比前年度决算	134	b/-
711	וית	本概預	第	數	預	箅	數	决	箅	數	增	被	增	被	缩	考
用-3 用-3-1。	運務費 機 車		8			\$		ľ	\$	:	\$	s	s	\$		
用-3-1-1.	機単匠役												! 	+		
用-3-1-1-1。 用-3-1-1-2。	司機司火辛工司機司火邊時加給													1		
用-3-1-1-3。 用-3-1-1-4。	工 費 費 費															
用-3-1-2. 用-3-1-2-1.	燃料															
用-3-1-2-2。	煤 逝 費 工 <b>資</b>									;			<u>.</u>			
用-3-1-2-3。 用-3-1-2-4。	材 料				!								! !			
用-3-1-2-5。 用-3-1-3。	點查存料之損失 水							i								
用-3-1-4。 用-3-1-5。	油脂			i						1	!					
用-3-1-6。 用-3-2。	其 他 材 料 聯 運 調 車 客 貨 車					•					i			1		
用-3-2-1。	T T									ĺ						
用-3-2-2。 用-3-2-3。	工							!								
用-3-3。 用-5-3-1。	自 <u></u> 動 車工									ĺ						
用-3-3-2。 用-3-4。	工 音 材 料 車 務													İ		
用-3-4-1。	車上員役	ì								į						
用-3-4-1-1. 用-3-4-1-2.	時票及車守薪工									İ		ļ				
川-3-4-1-3.										ļ						
用-3-4-1-4。 用-3-4-1-5。	制動夫及車役 過時加給 雑 費		-								İ					
用-3-4-2.	發光及 導熱											i		!		
用-3-4-3。 用-3-4-4。	發光 及 鎮熱 客貨車滑耗品 及用費 出 險 清 理			!						i		!				
用-3-5. 用-3-5-1.	沙 船			İ							•					
用-3-5-2。	員     役       燃     料       材     料			!						j		1				
用-3-5-3。 用-3-5-4。	村 料 原 用铅隻 等項 費 用															
用-3-5-5。	其 他			1						-		į.				
	合 計						-			_			·			

用-4 設備品維持費

類	91			叟	Ŀ	年	度	H	华	度	本年度概算	比上年度預算	本年度物	算比上年度决策	:	
	<i>D</i> 1	10C 13Cl	箅 1	收	Ħ	箅	數	决	箅.	數	坍	被	坍	iR	備	2
¶-4 I	散備品維持費 <u>第一</u> 段機車處		\$			\$	_		\$		*	\$	\$	*	1	
用-4-1。 用-4-1-1。	i Bar fill									į						
用-4-1-2。 用-1-1-3。	游 公 室 費 用	)		-												-
用-1-1-1。 用-1-2。	後 東 機 車			1			į									•
用-4-2-1。 用-4-2-2。	作 理 折 舊													İ	İ	
用-1-3. 用-4-3-1.	客 車			$\cdot$			Ì							İ		
H-4-3-2.	修 理 按 按 按						1									
用-1-1。 用-4-4-1。	1 1827 3241 7											Ì				
用-4-4-2。 用-4-5。	折 舊 百 勁 車											<u> </u>	•			
用-4-5-1。 用-4-5-2。	修 理 折 舊									1					•	
用-4-6。 用-4-6-1。	發光導熱設備品 發 光 設 備 品															
用-4-6-1-1。 用-4-6-1-2。	工資			-			Ì				•		İ	i i		
用-4-6-1-3。 用-4-6-2。	其 他						•					ŀ	: *			
用-4-6-2-1。 用-4-6-2-2。	工資料									Ì					ļ	
用-4-6-2-3。 用-4-7。	其 他									ļ	ļ					
用-4-7-1.	業務設備品															
用-4-7-2。 用-4-8。	折 舊 養 件 及 器 具						1			-	ļ					
用-4-8-1。 用-4-8-2。	機 件 具 具									İ						
用-4-9。 用-4-9-1。	<ul><li>総 機 廠</li><li>工 資</li><li>材 料</li></ul>										i					
用-4-9-2。 用-4-9-3。	II. dh						i				ļ		-			
刊-4-10。 月-4-10-1。	客 小 新 工 作 工 一 容										ļ					
用-4-10-2。 用-4-10-3。	材料地										:					
用-4-11、 用-4-11-1。	其 他														~	
用-4-11-2。 用-4-11-3。	材料 損運 失 教 特 特 等 费						I				!					*
用-4-11-4。 用-4-12。	雜 專						Ì					•				
i	機車力						_ _		<u> </u>							
II #-4-13.	第二段液船處	•	1		٠						į					
用-4-13-1。 用-4-13-2。	新 俸		j											1		
用-4-13-3。 H-4-14。	#46 X1 (=== 110 Pr)			i												
H-4-15. H-4-16.	機械機構体			•												
H-4-17. H-4-18.	器具及條具						-					-				
H-4-18。 H-4-19。 用-4-19-1。	粉機航器零其 對										1	1				
用-4-19-2 用-4-19-3	村村村海海村村村										· [					
用-4-19-4.	材料 損 失 費 費 費 費						1					[				
	合計			•			-			_						
l	<u> </u>		1	i î						1	<u></u>					

用-5 工務維持費

類	अ	本概預	年	度	Ŀ	华	度	前	华	度	本年度航	<b>東比上年度預算</b>	本年度概	<b>萨比前年度决算</b>	
	,	置	第	數	邘	箅	數	决	箅	數	坩	被	坩	級	梯
-5 I 用-5-1。	工務維持費 第一段瓷路工程處 監 理		ş	٠		\$		, 	ş		\$	\$	\$	ş	
用-5-1-1。 用-5-1-2。 用-5-1-3。	新 作 公 费									į	,				
用-5-1-4。 用-5-2。	公 繁 农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ļ	
用-5-3。 用-5-4。	魔 道 橋 工											1	-		
用-5-4-1。 用-5-4-2。 用-5-4-3。	工			-						1		İ	ļ		
用-5-5。 - 用-5-5-1。	! 吼 道														
用-5-5-2 用-5-5-2-1 用-5-5-2-2	工			ļ						1					
用-5-5-3。 用-5-5-4。	劉帆及配作						İ								
引-5-6。 引-5-7。 - 用-5-7-1。	信號及軌間 車站及房屋														
用-5-7-2。 用-5-7-3。	石號站 總平員車 機及 所居 屋屋屋具 總平員車 機													İ	
用-5-7-4。 月-5-8。	事 站 風 真 總 機 器 具														
月-5-9。 月-5-9-1。 用-5-9-2。	機件及器具件 機 件 具器 具														
H-5-10 H-5-11 H-5-12	隔 時 費 用 零 小 新 工 作									Ì					
用-5-12。 用-5-12-1。 用-5-12-2。	其 他									-					
用-5-12-3。 用-5-12-4。	材料 守 投资 我 植河						-								
用-5-12-5。 用-5-12-6。 用-5-13。	· 玩 河 瀬 項														
II  -5-14.	第二段他處			-			-								
用-5-14-1。 用-5-14-1-1。	電 務 理 排														
用-5-14-1-2。 用-5-14-1-3。	型 保 費 用 具 費 佐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用-5-14-1-4。 用-5-14-2。 用-5-14-3。	塚 維 持 費 香 小 新 工 作										ĺ				
用-5-14-4。 用-5-14-4-1。	監薪公辦家維霉其材材。 整 持新 工 損運 整 持新 損運			.		,	-				!				
用-5-14-4-2。 用-5-14-4-3。 用-5-14-4-4。	看中或														
]-5-15。 用-5-15-1。	雜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					-		
用-5-15-2。	合 計														
-6 用-6-1。 用-6-2。	互用車輛 客車														
											•			1	
	合 計			<u> </u>								ĺ		į	

歲一歲 計 賬

		本	年	度	, Ł	年	度	前	áŗ.	度	本年度預算	比上年度預算	本年度預算	比前年度决算	Alle	
類	<b>3</b> 9	概	年第	數	Ħ	箅	數	决	箅	數		被	增	诚	備	7
•	<u>肾</u>		s		!	\$			\$		\$	\$	\$	\$		
践-1。	<b>營業進款淨數</b>				i I								ī			
跋-2.	有價證券之收入				1			ŀ								
跋-2-1。	關於股票之收入							:					•			
歲-2-2。	關於債券之收入										1	-				
歲-3.	利息							ĺ				1				
诶-4.	實業投資之盈利							}			1	1	1	1		
跋-5。	應收租金					•	•									
竣-6。	免 換 敵 餘							Ì				•				
歲-7。	雜項收入					ť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i I		i									!	y		
	借 方															
跋-S.	營 業 虧 損 淨 數			!				t i				•	İ			
歲-9.	長期借款之利息										1		-			
跋-10。	短期借款之利息												1			
跋-11。	契約規定之官利												1			
碳-12.	政府資金之利息							}					1	-		
歲-18。	實業投資之虧損												:			
竣-14.	分期消除债款之折扣											1		!		
歲-15.	稅 企												1			
跋-16。	應付租金							į			,					
歲-17。	貨幣跌價之折扣							1								
歲-18。	兌換 虧 損							ł					İ	1		
歲-19.	掛款											!		i i		
跋-20。	雜項支出															
	合 計			ł												
	盈利 淨數				<del></del>			<del> </del>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u> </u>		

業級審定核實呈 鐵道部部長核轉 局 長 副局長 會計處長 總稽核 委員長 委 員

### 鐵 道 部

### 直 轄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衆編 盈虧賬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 民國 本年度 概算 預 上年度 比 較 類 别 備考 預算 堩 滅 8 \$ 盈-1。 本半年結數 础-2。 出售资産之盈利 盈-3. 過期服收入 盈-4. 其他收入 結 餘 總計 借 方 盈-5。 本华年結數 盈-6. 出售資產之虧損 盈-7。 過期服支出 盈-8。 其 他 支 出 七-結 餘 總計 業經審定核實呈 鐵道部部長核轉 

## 鐵道部

### 直 轄

盈虧撥補賬 年度歲入该出概算書 民國 本年度 概算 預 上年度 比 較 類 别 備考 預算 琘 诚 骨 方 Ş Ş S 撥-1. 盈虧服結數 掇-2. 歷 年 積 餘 撥-3。 政府息金之轉登 結 餘 總計 借 方 撥-4。 確 虧 賬 結 數 撥-5. 歷 年 積 膨 撥-6. 債 券 紅 撥-7。 擴充改良工程之撥用 撥-8. 償還債款之辍用 撥-9。抵銷折扣之撥用 撥-10. 公積特別撥用金 一七二 掇-11. 其 他 掇 用 撥-12。特別撥付政府之數 結 餘 計總 業經審定核實呈 鐵道部部長核轉 

ίί Ñ W. 郭 簛 贫 갩 4 郅 六 七 Ħ, 條 餱 餱 餱 傑 餱 條 餱 ·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規程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各款於編製決算時均適用之 各路次第古呈送到部後由會計長辦公處參照主計處所訂營業機關預算科目編製二級決算書表各三份經部長 各路所編上年度一級決算應議具四份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部核轉 各路編製決算應附編資產負債表及其詳細說明書表之格式由鐵道部規定之 决算背格式由鐵道部超定頒發各路按照編定以歸一律並應另附詳細說明書 各路所編年度決算稱爲一級決算本部彙編各路之決算稱爲二級決算 **曾計長簽字蓋章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轉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决算者應按照預算章程所定會計年度一期編造 鐵路决算哲分資本營業遊款營業用款歲計益虧益虧資補等帳均按照部頒會計則例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管理局或委員會編製決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依本規程辦理 本年度預算數一欄應照原核定數填列如有追加數應併行列入其流用各款於備考欄內雙方證明以便對照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决算暫行規程

第 第

條條

本規程自呈准 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本規程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由會計長辦公處擬具修改條文呈請修改之

-J-

七三

# 鐵道部直轄各鐵路歲入歲出决算書 鐵 道 部

	lí.	槟	磁数	7			
資本版	上 民國 年	建选入院		F			
狗	89	本年度	本年度	比	校	(Airi	老
	ille X					1	
I II	文文 (1) (1) (1) (1) (1) (1) (1) (1) (1) (1)	8	65	Ş	<i>17</i> e		
	總 數	<b> </b>					
	支 经货地造道工御話道剛屋廠廠件輛货埠品 息兒 數量局 化聚 數 化	E			導		
	類 I II 收查資收 II 1-1-2 - 1-2 -	利	<ul> <li></li></ul>	<ul> <li></li></ul>	<ul> <li></li></ul>	資本     上級     年度 选 出 失 章 章       期     本年度 本年度 上 較 預算 本年度 上 較 預算 上 報	資本     度個     年度 改 由 典 事 事 事 事 報 查 由 典 事 事 事 事 報 章 章 計

	J,V 2.					
New	* ***	本年度	本年度	比	較	備考
類	別	决算	预算	坩	à	Will 12
<del></del> 背-1	總 務 費	\$	ş	\$	\$	
資-1-1		所			ļ	1
資-1-2	工程管理	选	[		]	
查-1-2-1	新水及公	費	1			i
套-1-2-2	,	用	!			
資-1-3	,,,,	處			: }	
資-1-3-1	新水 及公	費	ļ		-	1
賞-1-3-2	1	屋	ĺ			
賞-1-3-3	辦公	所			1	i
資-1-3-4	辦公費	用	ĺ		1	
資-1-4	機務	處				1
登-1-4-1	薪水及公	費			į	
賞-1-4-2	其他費	用				
資-1-5	車 務	處				il I
費-1-5-1	新水及公	<b>投</b>				
資-1-5-2	其 他 费	用			ì	1
資-1-6	電務	處				Ì
資-1-6-1	薪水及公	費				
資-1-6-2	其 他 费	用				Ì
資-1-7	會 計	處				
資-1-7-1	薪水及公	費			į	
資-1-7-2	其他費	用				1
資-1-8	材料	處				
資-1-8-1	薪水及公	費				
資-1-8-2	其他费	用			1	
資-1-9	醫藥及衛生	<b>投</b>				
資-1-9-1	薪水及公	費				
資-1-9-2	其他費	用				1
資-1-9-3	醫藥及醫	院	<u> </u>		<u></u>	-
	接後頁					İ

一七六

15-74						本年度	本年度	比	較		
類			•	<i>31</i> 1		决算	而算	坩	3k	儲	考
	1		接	Ň N		\$	\$	\$	\$		
賞-1-9-4		衞	į	i:	費		,				
查-1-10	1	螫	Ŧ	F .	庭	. 1				ł	
登-1-11		雜			Ų	: Í				1	
贄-1-12		國	外	支	出		l i				
₹f-2.	籬		<b>#</b>	費							
登-2-1。		企業	<b>装者</b>	測勘	費						
資-2-2.	j	测量	【器】	を設備	Hi.					j	
套-2-3。		测	Ą	j .	費		. !			1	
費-3.	灛			地	j.	·				ļ	
賞-3-1.		用		;	地					}	
資-3-2。	1	遷		1	墳	J	!			ł	
資-3-3.	1	事	Ħ	5	野	j		}			
資-3-4。		ぶ	勤	) j	產	į	l	1			
背-4.	路	基	築		İ	F H	i	1			
資-4-1.	1	土			I	1	}	ļ			
7f-4-2.					石						
Ť:4-3.	ĺ	堤		1	垣		ļ	1			
資-4-4.	1	小			间	İ	i	İ			
登-4-5。	1	道			答			1			
登-5.	隧			路_	_		í	- 1			
費-5-1.		掘				Í		6			
費-5-2。	]	홿			百						
登-5-3。	•	敷-			可	ļ	j	į			
資-5-4。		其	他		H			1			
資-6.	極			工	أح		}				
資-6-1.		大			喬	1	ļ	1			
資-6-2.		小	D, 7-		喬	Ì	1	Ì	1		
登-6-3。		水		預り	问			<del></del>			
			接往	多頁							

21	<b>3</b> 00	本年度	本年度	比	较		
וים	98.1	决算	預算	坍	被	備;	ぞ
	接前頁	8	ş	\$	\$		
費-7.	路線保衛	1			,		
費-7-1。	界址及標誌						
資-7-2.	道						
資-8.	電報及電話			İ		1	
費-9.	<u>軌 道</u>						
資-9-1。							
資-9-2。	鋼軌及配件					ĺ	
登-9-3。	鋪 妣						
哲-9-4。	鋪 路 基			i			
資-10。	號誌及軌間						
資-10-1。	帆尖及軌叉		-				
資-10-2。	號誌及互鎖機		1	İ			
資-10-3。	電籤器具		į	:			
資-11。	車站及房屋						
資-11-1。	總局房屋						
資-11-2.	車站房屋						
資-11-3。	小工廠及材料所			1			
資-11-4。	員 司 住 屋		1	1000			
資-11-5.	車站風具		ļ	į			
資-12。	總機器廠	1		ĺ			
資-12-1。	房屋及裝修品	1					
資-12-2。	機器及器具						
₹-13.	特別機廠		-	1			
資-13-1.	發光及發力廠	i					
資-13-1-1.	房屋及裝修品						
資-13-1-2。	機器及器具			ļ			
資-13-2。	注 射 廠						
資-13-3。	裝配橋梁廠						
	接後頁						

atore	****	本年度	本年度	較	比	
類	别	决算	預算	坩	祉	備考
	接前頁	\$	s	\$	ş	
Ĩf-14.	機 件				•	
育-14-1。	建 築 用 件					
背-14-2.	通車(營業路線)				1	
資-14-2-1.	工 程		í !			1
置-14-2-2.	機車及客貨車		1			
資-14-2-3.	小汽船及小船	P 1			[	1
資-14-2-4。	車站及辦公所懷俱	!	İ		1	
資-15.	車 輛					
晋-15-1。	機 車					
資-15-2。	客 車					
7f-15-3.	货 車					}
Ţŧ-15-4.	自動車					
資-15-5。	發光及 發熱設備 品	į Į				
Ĩf-15-6.	業務設備品					
資-16。	維持費					
資-16-1。	路工及各種建設					
資-16-2.	車輛					
資-17.	船坞船港及船埠				Į	
資-18。	浮水 設 備 品					
沓-18-1。	汽 船	,				
資-18-2。	渡 船					1
賞-18-3。	小船及浮具					
						1.
					1	
					<u> </u>	.]
	第一款總計					

第二款 建築外支出

	J10 0·	~··	/ / / -	<b>∼</b> 111				
類	331	本年度	本年度 預算	比坩	較減	備	考	
<del></del>	接前百姓集時利息	s	s	8	8	Ţ <b></b>		第三条
查-19-1。 查-19-2。 查-20。	世 票 利 息 銀 行 利 息 産 <u>全</u>							言語をイ
	第二款總計 第一二款總計							
	第三款	其他	資金	資產	É			
平-6-2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們	:						
华-6-3	無形資產之原價							
		  -  -  -						; (
	第三款總計					-		
	第一二三款總計							

鐵 部 道 直

展 夙

營業賬

柯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决 算 數 决 算 數 本年度决算比本年度预算
本年度决算比上年度决算 增 埘 \$ \$ \$

年度歲入歲出决算書

			·	·	·			·	<u>'</u>
	<b>营業進</b> 款	S	\$	\$	\$	\$	\$	8	
Ι	等 東 東 松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i	: 		į.				
題-1。 能-9	服客業務一服客 旅客業務一出他				i				
進-3.	貨速業務一貨物								
造-1. 造-2. 选-3. 选-4. 选	資理業務一具他 渡 船 業 務					<u> </u>			
	第一款合計								
11 :#6-6.	第二款一其他營業進教 電 電 機 版 顧 和 祖 雅 項 進 素			)					
進-7.	總機廠贏利			•		Ī			
進-6. 進-7. 進-8. 進-9.	祖 項 進 款	!							
	第二款合計 第三款—附屬營業								
III.進-10. 1V.進-11.	第四款一五用車輛				1				
	,,, , , , , , , , , , , , , , , , , , ,								
	· 娄 粜 用 敖								
用-1。 用-2。 用-3。 用-4。 用-5。	總 務 收車 務 投車 務 務 投車 務 務 投資 股份		i .						
用-3.	運 務 費								
H-4。 用-5。	設備品維持費 工 移 維 持 影								
用-6。	互用車輛								
		i							
	營業用款總計 除用款外營業進設淨和		-:						
\$\footnote{\pi_{\text{\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ext{\ti}\\\ \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ext{\text{\text{\tin}\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 \ti}\\\ \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text{\ti}\\\ \ti}\\\ \tinttitex{\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il\titt{\ti}\tit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	業比例	%	- %	%	<u></u> %	%	%	%	
			70	1 10	. /0	/0	/6 ;	10	

業經審定核實呈 鐵道部部長核轉

局 長 委員長

副局長 委 員

\_ 會計處長

總稽核

考 備

魺	朔	本	ĄĘ	度	本	华	度	Ŀ	椞	煌	本年度		本年	東西美	本年	度决算	KH.L	年度决务		
73 <b>1</b>		决	筄	數	貢	獑	数	决	箅	數	坍	<u> </u>		W	<u> </u>	坩		敲	- Gi	
-1 I.	總 務 数 第 <u>一</u> 教管理		×			\$			¥	:	Š			\$	i	\$		\$		
用-1-1。	怪 雅 級 費																			
用-1-1-1。 用-1-1-2。 用-1-1-8。	聯連處經費																			
用-1-1-4。	其 他																			
-1-2. 用-1-2-1。	<b>管理</b> 處 作																			
用-1-2-2。 用-1-2-3、	公 安 田 安 保 保																			
用-1-2.4。 3-1-3。	· 保 · 具 · 總 務 處																			
用-1-3-1。 用-1-3-2。	新 1作																			
用-1-3-3。 用-1-3-4。	辦公室用費																			
-1-4。 用-1-4-1。	會計 處 作																			
用-1-4-2. 用-1-4-3.	公 費																			
用-1-4-4。 -1-5。	(家 具 ) 材 料 處																			
用-1-5-1	- 新 体																			
用-1-5-2。 用-1-5-3。	公 辦公室費用																			
用*1-5-4。 -1-6。	總局 費用																			
用-1-6-1。 用- <u>1</u> -6-2。	消 耗 品 保 及 設 備																			
-1-7。 用-1-7-1。	其 他 保 險 費																			
用-1-7-2。 用-1-7-3。	】																			
用-1-7-4。 用-1-7-5。	材料巡费																			
用-1-7-6。 -1-8。	雅野			;			١													
II. -1-9.	國 外 豊 用 第二款 特別 餐藥 及衞 生										<del></del>	·			<del>-</del>			<del></del>	-	
用-1-9-1。 用-1-9-2-	新作 及公 我 樂 品 及 器 院						'												1	
用-1-9-3。 用-1-9-4。	海 海 安 室 費 用																		į	
用-1-9-4-1。 用-1-9-4-1。 用-1-9-4-2。	当 新 紙 品	1																		
-1-10.	後																			
-1-11。 用-1-11-1。	新																			
用-1-11-2。 用-1-11-3。	公 投 报 装 及 設 備 品 握 要																			
用-1-11-3-1	2. 数据品	•																		
用-1-11-4。 用-1-11-4-1。	辦公主費用 消 耗 品 傢 具																			
用-1-11-4-2。 用-1-11-5-5。	(家 ) 其 雜 對																			
月-12。 用-1-12-1。	教育經費附屬學校																			
用-1-12-2。 -1-13。	無																			
j-1-14. 用-1-14-1.																				
用-1-14-2。 用-1-14-3。	人 民 死 傷 失 化																			
用-1-15. 用-1-15-1。	报款獎金																			
用-1-15-2。 用-1-15-3。	教英值養 老																			
用-1-35-4。	报其款 遊園 老他 安全金金																			
別-1-16。 - 用-1-16-1。 - 明 1 16-1	ンで 10E																			
用-1-16-2。 用-1-16-3。	1																			
州-1-16-4。			·																_	
	合 計	í					ļ												1	

用-2 車 務 費

			本	华	渡	本	华	度	.Ł	年	度	本年度决算	比本年度預算	本年度决算	七上年度决算	備	考
類		别	Ut	算	數	Ħ	Ţŗ.	數	决	第	數	坿	25	增	被	GHV	
用-2.	車務費		Ì	\$			8			\$		8	\$	S	\$		
用-2-1,	監		1						i I					1	1		
用-2-1-1。	薪	体	1											;			
用-2-1-2。	公	狴															
用-2-1-3。	辦公	字 費 用	l ,														
用-2-1-4。	像	其	-						1						1		
用-2-2。	車 站	員役												ļ			
用-2-2-1。	站長2	<b>支非務員薪工</b>	:											i			
用-2-2-2。	站 長及	<b>建本務員公費</b>	•														
用-2-2-3。	I	Ťi	:						ĺ					į			
用-2-3。	服	装												İ			
用-2-4。	車站消	<b>毛品及像</b> 具	e i						1					1			
用-2-41	消	耗 品	1												· .		
用-2-4-2,	侬	并												:	1		
用-2-5。	印刷品3	文具及車票	Ī:														
用-2-6。	装 鉺	1 数	1											i	1		
用-2-7。	經 理	用 金	:												1		
用-2-8。	其	他	İ					-									
用-2-8-1。		科 損 失							ĺ					•			
用-2-8-2。		卧 逛 费												1			
用-2-8-3。	看	守 費	:						1					+			
用-2-8-4。	雜	費	:														
用-2-9。	聯用	車站		•								1					
	i								<b> </b>						<b></b>		
		合 計	•									-			<u></u>		

用-3 巡 務 費

和	别	本	年	度	本	华	度	.Ł.	华	度	本年度決算」	七本年度刊算	本年度决算	189	_to	
J.31	<i>J</i> r <sub>1</sub>	决	N	败	Ħ	箅	數	决	箅	數	增	ÀÉ	增	àit	備	考
-3 用-3-1。 用-3-1-1。 用-3-1-1-1。	運務投 機 車 匠 役 司 機司火辛工 司機司火過時加給		Š			\$			Š		ŝ	Ŗ	s	\$		
用-3-1-1-2。 用-3-1-1-3。 用-3-1-1-4。 用-3-1-2。	司機司火過時加資工 工業 整							And the state of t								
用-3-1-2-1。 用-3-1-2-2。 用-3-1-2-3。 用-3-1-2-4										:						
用-3-1-2-5。 用-3-1-3。 用-3-1-4。	斯查存料 之 損失 水			:						:						
用-3-1-5。 用-3-1-6。 用-3-2。 用-3-2-1。	前 期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		•		i 1 :		
用-3-2-2。 用-3-2-3。 用-3-3。 用-3-4。	工 · · · · · · · · · · · · · · · · · · ·															
用-3-4-1。 用-3-4-1-1。 用-3-4-1-2	事 上 員 役 驗 票 及 車 守 新 工												!			
用-3-4-1-3。 用-3-4-1-4。 用-3-4-1-5。 用-3-4-2。	制動尺及单役 L套制助大及单役遇申加给 制助大及車役遇申加给 雅 發 光 及 導 熱					•							: - !			
用-3-4-3。 用-3-4-4。 用-3-5。 用-3-5-1。	客貨車消耗品及費用 田 險 清 理 濟			-										TO A STATE OF THE		
用-3-5-2。 用-3-5-3。 用-3-5-4。 用-3-5-5。	員 役 然 材						-									
711 0-0-0,	其 他 合 計															

					Н	H - 4	ŧ	設	備	品	非持載					
×ı	· 9	本	练	度	本	华	度	Ŀ	华	度	本年度	火箅比木	年度預算	本年度决	<b>郑比上年度决</b>	弊
		决	箅	數	傾	箅	敷	決	箅	數	坩	•	級	坍	3.6	į
1 -	設備品維持哲 第一次機車)	統	\$			\$	!	!	\$	1	8		\$	s	8	
i. i-1-1	監	<b>麗</b> 作					,			:						
[-1-2]  -1-3]	公鄉八宝地	货					İ									
-1.	(像)	Į Į			l										•	
2-1. 1-2-1-1	. L	##     ##		İ											1	•
4-2-1-2 4-2-1-3	. 其	料 他		l i						!					•	
2-2.	折 客	TE I					į									
3-1. 4-3-1-1	. 修工	理 資 料										į			1	<b>:</b>
-3-1-2 -3-1-3 -2.	. 其	他				-									•	1
1.	折 货 耳									į						!
4-1-1 4-1-2	. I	理		ŀ			ŀ			:						
4-1-5 2.	数 折	他		i						i					i	•
.1.	自動斗	理								!					I	
-51. -52.	. I	資料								į !		:				i
5-1-3. 2.	· 斯	他		į.								j	1			!
-1.	發光導熱設備品 發 光 設 備	1 11					1			1			1			
-1-1. -1-2.	材									i		1			1	
·1-3.	其 導 熱 設 備	4sh								:			: i		!	
-2-1. -2-2.	材	資 料		İ						:		İ			1	i
-2-3,	業務設備品	AHT .					-									ï
1-1.	I	修工					ĺ			+						
-1-2. -1-3.	材其	料								į		1	į.			•
		()); ())-		i								i	!			
2.		件以					-						!			
·1. ·2.	工材	育 軒										i I	ŀ		ļ	
-3.	少其	T.		ļ			İ									!
)-1. )-2.	本	计中心					-			ļ						
0-3	其 他	ė.										-	1			
1-1. 1-2. 1-3.	材料提为	는 알		İ			1			Ì						
1-4.	雑	r F		†						!		1				ļ
	W F J			-			_			-		ļ				
3-1.	第二款航渡處	k														
3-2. 3-3.	<b>搬</b> 及 去 也 自	ř		1								İ				
-	船。当	3										i	ļ			
	船機航器署其 機像工 世 機像工 世 人	ļ		-												
	零小新工作 4															
-1. -2.	材料 損 货 货 货 货 货									1		İ			1	
-3. -4.	材 料 損 失 材 料 運 費 看 守 費															
	合 計			-												
	वि व						_		_	l 						

用-5 工務維持費

26	31	本	年	皮	水	伞	皮	Ŀ	şķ	度	本年度决	<b>外比本</b>	华度亚外	本年度决算	<b>東北上年度決策</b>	()*s	
狐	<i>Б</i> Ч	决	祭	数	預	椞	敝	决	類	數	墳	1	àl	坩	祉	備	*
-ō. I	工務維持券第二程度		\$ -		<b>.</b> .	9	+	-	\$		\$		\$ -	\$	\$		
-5-1.    -5-1-1.	<b>監</b> 現	:				į											
用-5-1-2。 用-5-1-8。	公 数 辦公室費用									-							
用-5-1-4。   -5-2。	保 路基及路線保護	1								;				İ			
H-5-8. H-5-4.										!		i					
用-5-4-1. 加-5-4-2.	材料						İ										
Я-5-4-9. I-5-5.	进 他 他 道									i		İ		1	1		
用-5-5-1。 用-5-5-2。	T. 資 机 枕						İ										
川-5-5-2-1。 川-5-5-2-2。	運											:					
ЛІ-5-5-3. ЛІ-5-5-1. І-5-6.	獨 軌 及 配 件 石 號誌及軌間						ļ			ļ		İ					
-7-7:  -5-7:  Л-5-7-1:	1 明历及外统			ĺ								i					
別-5-7-2。 別-5-7-3。	约 局 屠 屋 业站 及 房 屋					• •	i					1					
//-5-7-4.  -5-8.	負 司 住 屋 車 <sup>製</sup>											į					
-5-9。 州-5-9-1。	總 機件及。 機						ļ										
用-5-9-2.  -5-10.	機 一件 器 具 臨時費用									Ì		1					
-5-11.  -5-12.	<b>※小新工作</b>									i							
川-5-12-1。 川-5-12-2。				-								İ					
用-5-12-3。 用-5-12-4。	A1 44 34			•													
用-5-12-5。 用-5-12-6。	雅 春						1										
]-5-13,	聯用路綫																
II   -5-14.	第二款			-									į				
川-5-14-1。 川-5-14-1-1。										1		!					
用-5-14-1-2。 川-5-14-1-3。	辦公室費用																
用-5-14-1-4。 用-5-14-2。	候 維持 者 多小新工作					-				:		1	1				
別-5-14-3。 別-5-14-4。 用-5-14-4-1。	其 他						1			1			Ī				
用-5-14-4-2。 用-5-14-4-3。	村料損失,材料運費														-		
用-5-13-4-4。 ]-5-15。	雅 對 對 船坞船港及船埠												į	•			
用-5-15-1。 用-5-15-2。	監理									1							
J-6. 用-6-1.						1							i				
用-G-1。 用-6-2	互用車輛 客 貨 車				`						,	1					
	合 計			- -			-			+							
					1.							1	}				

鐵路 歲計帳 年度歲入歲出決策書 民國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决算比本年度預算 本年度决算比上年度决算 粨 决 算 數 預 算 數 决 算 數 岩 S 竣-1。 進 款 淨 數 跋-2。 有價證券之收入 跋-2-1。 關於股票之收入 歲-2-2。 關於债券之收入 减-3。 利息. 歲-4。 實業投資之盈利 跋-5. 應收租金 跋-6。 兌 換 俭 餘 歲-7。 雜項收入 合 訃 <u>借 方</u> 跋-S. 虧 損 淨 數 跋-9。 長期借款 之利息 歲-10. 短期借款之利息 跋-11. 契約規定之官利 歲-12。 政府資金之利息 歲-13. 實業投資之虧損 跋-14. 分期消除债款之折扣 茂-15。 歲-16。 應付租金 歲-17。 貨幣跌價之折扣 兌 換 虧 損 歲-18。 跋-19。 拊 款 茂-20。 雜 項 支 出 計 盈 利 淨 數

 鐵 道 部

直轄

鐵路 盈虧賬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 凤凤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亞編 本年度 本年度 比 較 颒 别 備 考 决算 預算 埘 诚 \$ \$ Ş \$ 本半年結數 盈-1。 盈-2. 出售資產之盈利 過期暖收入 祖-3。 其 他 收 入 震-4。 結餘 總計 方 借 本华年結數 盈-5。 出售資產之虧損 盈-6。 過期賬支出 盈-7。 其 他 支 出 盈-8。 結 餘 總計 業經審定核實呈 副局長 委員 鐵道部部長核轉 會計處長 總稽核

### 鐵 道 直 轄

第三類 歲計法令

鐵路 盈虧撥補賬 年度嵌入端出决算符 國刃 本年度本年度 比 較 類 别 决算 坍 預算 谜 \$ \$ \$ \$ 贷 方 掇-1. 盈虧服結數 掇-2。 歷 年 積 餘 接-3。 政府总金之轉登 結 餘 . 總計 \_借\_\_\_方\_ 掇-4。 硫膨脹結數 掇-5。 歷年積虧 掇-6. 债 券 紅 利 接-7。 擦充改真工程之撥用 接-8。 償還債款之撥用 接-9。 抵銷折扣之撥用 接-10。 公積特別接用金 撥-11. 其他撥用 撥-12、 特別接付政府之數 八八二 结 餘 總計 業經審定核實呈 鐵道部部長核轉 局 長 副局長 會計處長 總稽核

委員長

委員

鍛 道 部 轄

直

鐵路

縋 **2**F3 進

借力 货方 背產或稱借方結餘 负债或稀货方结能 減 年 結 初 度 數 類 年度初結數 年度 末結 數 墳 331 年度末結數 增 诚 類 4 5 9 10 平-1資本負債 平-1-1股份之增價 平-1-3政府長期資金 平-6費 金 費 產 平-6-1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平-0-2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平-1-4抵护债券 平-6-3無形資產之原價 平-1-5其他有担保之债款 資金資產共計 資本負債共計 平-7营 業 資 產 平-7-1現 金 平-7-2債款及誕票 平-7-3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平-7-3-1國有鐵路 平-2營 業 負 債 平-2-1债款及匯票 平-2-2車務報應付之結數 平-2-2-1國有鐵路 华-7-3-2商辦公司 华-7-3-3本 路 平-2-2-2商辦公司 平-2-3未償之到期欠項 平-7-4其他應收之帳目 平-2-4其他應付之帳日 平-7-4-1他 路 平-7-4-2零星欠戶 平-2-4-1他路 平-7-5材 料 平-2-4-2零星借主 營業負債共計 營業資產共計 平-8末 來 之 借 項 平-3未來之貸項 平-8-1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平-3-1政府暫墊款 平-8-2預付款項 平-8-3未經消滅之债款折扣 平-8-4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 平-3-2營業準備金 平-3-3折舊準備金 平-8-5特別積款 平-3-4救濟金 平-8-6其他未來借項 平-3-5其他未來貨項 未來之借項共計 未來之貨項其計 平-9累 積 虧 折 平-4撥用之盈餘 平-4-1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平-4-2盈餘提出之價還債款 平-4-3公積金 接用之盈餘共計 平-5結帳或未經機用之盈餘 民國 月 [] 編造 局 副局長委員 **自計處長** 總稽核 委員長

委

第一章

第 餱 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决算在決算法未公佈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通則

簛 第 第 第 Ti. 四 Ξ 餱 舽 偨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為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還合國家** 年度决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為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國民政府 國家總決算經密計部密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 之全國地方總決第均為第三級決算 總决算均為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築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錄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 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黨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 歲人部 編製方法

八八三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歲入減免額 已收訖歲入额 **选入追加預算额** 歲入預算额

걦

歲出剩餘額 歲出前篡實支額 歲出追加前算領 歲出類算額

從 七 條 餱

各級歲人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各級歲人歲出决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資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 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决算

=

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機關之裁撒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决算應由倂存機關代編

Ŧi. 四

各自編製

數機關之决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

一八四

上年度剩餘額 未收跎歳人额 第三類 歲計法令

茂田部

笷 第十七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十四條 + 餱 條 第四章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咨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簽交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並核輕家各分類决算紊註意見編成國家嵌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二級決算各一份第一級決 各主管機關密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密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籍具三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嵌入歲出决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籍核第一級决算應分別加具籍核意見崇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 **农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决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遠各該**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簽遠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 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各一份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算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日以前呈前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其一份呈轄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地方决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氣編

一八五

各一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密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第書簽注意見附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 前呈請國民政府公佈之並各檢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巡送審計部備查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 第三類 歲計法令

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佈之各該省市總決算亞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分呈報國民政府並呈轉中央政 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决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佈之 治會議獎選送審計部備查

**决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偷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蟲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决算慣例辦理

本章程规定各級决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為達或有特別情形者應的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條

第五章 附則

Ħ 各級决算書填法說明

各機關編製决算書須依據暫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Ξ = 五 四 **曹式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第二級及第三級决算雷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節四級 第一級决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 第一級決算背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 理

第三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法辦理

六

九 八 七 第一級決算者決算數欄內各數的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塡列 其他各欄及各標題下之填法奧數目之分色蜚綠等均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叨辦理 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 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會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欄內詳細說朋之

乙 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u>-t</u>

凡本說明所未詳識者均參照編製預算及各種慣例辦理

1 上年度結存數

木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歲出决算書外列人本表支出欄 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3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正雜飲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2 本年度收入各項

入本表收入棚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從款悉數線庫以期分劃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線庫者應以之列

一八七

一八八八

5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條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第三類

**拨計法令**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了本表篇幅尺度

**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1 查達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4 贫產內土地房屋係務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5 脊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額簿經理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6 本同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5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塡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塡註上屆結算日期

9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卽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卽四十一生的米突) 8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關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了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配『純餘額』科目於負債關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 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债之總計相等

Ξ

財産日録

# 1 種類名稱例 凡士地場圖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繁

針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2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客屋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 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4單價開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3數量欄

地產之氣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樣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5價值開

G澄膦年月開 **每一類以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各項財産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7備考欄

8本表篇幅尺度

各項叫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额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張編

一八九

剱艦日勘

中排民國

4

ш

會計主任.....

國工戶工戶工戶工戶 茶 × 蒅 Ш 超過過過千百十元角分 사 Æ

採

噩

中排民國 农文

蜂

照炎 年度

九二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梁編

第三類 歲計法令

九二

### 某機 關

					_11	117	對照	· 次			•							
資產(借方)				4	華民	. 國	年	月	Я	_						負債(1	[[方]	
ält	圻	本	时 敦	L M	数	科		目	ı.	阳	數	本	屆	數	<b>1</b> 11	被		
		( 4F	月 日)	(年月			產了	位			H)	( 年		日)	i			
<b>计</b> 在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b>计</b> 离子百十元间分	百十五五 東京	百十元百分	百十萬千百十萬萬	元角分				百十五	f a +	刑角分	育 古 萬 在 萬	千百十	元角分	<b>计离千百十元角</b> 系	<b>计</b> 萬千百	すっ元	角
			1111		1					1								ļ
	1   1		111	Ti i			_	_	į.	i							1	j
					<u> </u>	DJ:		目 ·	鉄									
種		編	號		T T	中華民國 年度 電 備 備 職 置												
	類 名 和	} 字 ———	號數	数量	十萬	f fi t	情 					考	ş					
			; .——								<u> </u>							

會計(主任)

症 務(主任)

機關長官

對於暫行决算章程內附表填法之補充說明

附表係為補充决算書之不足而設凡事實上無須再填某種附表者可省略之例如普通行政官署在辦理决算時並 查暫行決算章程第二條年度決算分為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各附表之說明有只適用於此種會計而不適用於 無對外之負債只有土地房屋器具闕事等不能變質運用之財物者可僅編財產目錄無所再編貨借對照表(參照 **彼種會計者應分別補充說則以便各會計人員容易填記 會計法第三十四條)** 

**賃借對照表之填法說明有只適用於營業會計而不適用於普通會計者須依據事實省略其不適用之填記** 借方用紅筆記其數目以便對照

**决算時如惟有對外之負債並無可以變亞並用之財物低償者是為本機關之純短額可僅記其負債數於貸方再於** 

Ξ

四 Ħ. 收支對照表之收支及結存均係現金數共填法說明包含收入類會計及經費類會計之兩種填法在內共1234

係說明經收額收支對照表之填法1235係說明收入類收支對照表之填法

查十九年六月國民政府通介頒行之書表格式內附收支對照表登記實例兩種一為支出機關登記之例(經費類會計適用 )一為收入機關登記之例(收入類會計適用)均可供各機關會計人員之參考本章程附表內關於收支對照表之塡法說

附補充說明第(五)條之增加解釋

明其 1 上年度結存 2 本年度收入各項 3 本年度文出各項在兩額會計之收支對照表均可適用其 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 5 本年度結存數係指收入類會計存留之現款而言只填列於收入類之收支對照表 **收係指經收額會計存留之現款而言除填列於經投類會計之收文對照表外並附填入歲出决算書之說明欄內均便參照其** 九三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 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守隨時由財政部及各該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並著各區監察使各地方檢察官注意糾察務使預算 成立以後地方財政納於一定軌範不致如以前之紊亂凡已減輕田賦附加已廢除苛捐雜稅亦不致 **懺幷予以處分(三)人民對於預算或法案以外之徵收除不預輸納義務外幷得向上級官廳告訴** 算範圍如在預算或法案以外徵收者依刑法一百二十九條懲處在預算或法案以外支付者責令賠 **丼在當地發行或銷售之報紙披露全文俾人民一體周知 (二) 以後地方所有收支均絕對遵守預** 要圖亟應明定執行辦法以資遵守(一)縣市地方預算核定後應由縣市政府印刷多份公佈城鄉 遼守前來溯自民國隆造各省縣預算在齊一步伐之下一致辦理此為權興事關整理地方財政根本 預算核定送部者已逾半數其未送到者均正在趕辦之中最短期內計可完成請明定執行辦法昭 於二十四年度全國縣預算一律成立推行以來各省尚能努力現年度開始據該部報告准各省將 政部遼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由該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 周官制用古有常經近代理財尤重預算吾國現行預算章程祇及省市於縣市預算尚未規定去年財 (四)預算公佈後非有重大特殊情形不得呈請修改上列辦法仰各該地方政府人民一體切實遵

再有復活從此人民痛苦澈底解除永慶昭蘇有厚望焉此令

# 二十五年度預算仍照預算章程辦理嚴格執行定章編送期限令旨體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三日函開 爲令遊事案准 請由中央將二十五年度施政方針早日決定以便交由政府令行各機關遵照編造概算』等 早决定一點確關重要且必須於編訂預算之前決定庶編成之預算可與中央政策相合似應 實並未能照章程規定切實執行現若再議提早恐愈遠事實徒成具文二十五年度預算惟有 修訂後再議施行所有二十五年度預算即仍照預算章程辦理關於編送期限鑒於歷年度事 議案內已有相同主張旣經主計處徵集各機關意見提出修訂案於立法院應俟立法院審議 **集到會當交財政法制兩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奉交審查主計處擬具分別實施預算法** 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二十五年度施政方針應俟另 請政府嚴格執行定章期限對於違限機關加以有效制裁以期逐漸致善至關於施政方針官 步踩及對於預算法修訂意見案結果認為預算法過於詳密有待修訂本會議第四四三次決 **訂意見陳請聚核並擬請轉達中央早日決定二十五度施政方針以利概算案之編製等情** 案决定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遼照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呈為擬具預算法實施步驟附具修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祭編

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幷通飭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二

九九五

此令 第三類 歲計法令

第 笰 蜟 Ξ 餱 徐 舽 救災死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 依救災恐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市縣應根據勘報災歉原案造具應振戶口清册呈經省政府復查閱實交 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 救災準備令就每年應撥總额按十二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數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由財政廳 實施敦災準備金暫行辦法三十四年的八日公佈

第 筑 簛 簛 四 七 六 Ħ. 侔 條 條 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八條之保管人應取具連帶負責之保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定之 前項清册應由保管人署名蓋章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結在之救災準備金造具清册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中央各省保管委員會動支救災準備金時其銀行支票須經常務委員全體簽字 機關備条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銀行其未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殷實銀行均由保管委員會呈報監督 助者得巡交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依救災準備企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請救災工程或移民機關準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政府認為應行補 呈經行政院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省保管委員會核議在省政府應根據勘報災歉原案檢同應接戶口清別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 

鑔

餱

救災準備企法第九條之规定中央或省之救災準備企均適用之但各省遇有非常災害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

第 簛 ル 條 **隸園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對於省之規定積存救災準備金並援照救災準備金法辦理**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造報之預算决算並應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W 項辦理請中央補助時應以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為限救省災準備金未經依法撥在者不得請求中央補

傑

本辦法自公偷日施行

為 · 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歲字第二七五號呈稱 付年度之支出三世監

嗣後撫卹費如因特殊情形未及在各該年度整理期以前支付者得作爲實

整理期間辦理完結惟查撫卹費一項情形特殊如必按照年度結束手續上實有困難當經本財 度(二) 遺族年卹金雖經規定每年分兩期請領而領卹人對於此項卹金往往並不遵照上項規 如下(一)鈴敍部塡發文官卹金證書其卹證內所塡起卹日期與塡發日期往往並不同在一年 政部於本月四日邀集貴處暨本審計部各派員出席會商經本財政部說明辦理困難情形五點 年卹金係現定由各省墊發後咨由本部撥還各省除填發本年度卹金外對於請領以前各年度 凡屬本部直接撥發及由外省墊發後造別向本部咨請撥還各卹款類此情形者甚多(三)遺族 定辦理有上半年鲫金延至下半年一供請領者其有將前幾年應領卹金供作本年一次請領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案准財政部衙計部會函開『案查國庫支出款項應依照各該年度預算即於各該年

未發卹金者在事實上勢實難於拒絕(四)前年度未支出各卹金若不能作爲現年度支出勢必

形交為複雜每多未能依照各該年度整理期間辦理結束既准財政部罄述困難原因如確因特 案轉呈釣府鑒核備案並分行遊照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撫卹費支付手續情 在各該年度整理期間以前支付者得作為實付年度之支出」以期解除困難擬請即由貴處錄

殊情形未及在各該年度整理期間以前支付並有事實足資證明者自可比照二十二年度以前

事實爲體卹領卹人領款起見自不得酌予變通經最後商定「嗣後撫卹費如因特殊情形未及 不能由中央核定領卹人領款甚急勢難久待以上各困難情形經貴處暨本審計部均認爲確係 逐案補編槪算卹金案件甚多手續上實不勝其繁(五)槪算案層遞轉折非經過二三月之時間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節財政部遵照 准鑒核備案並請分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選照 未能依限辦結之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作爲實支年度之支出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 一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計論

中央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如有一部分

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主管機關代爲編造

各主管機關密核第一級概算亞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二十年三月 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書分類簽注意見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擬定總預算咨限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籤

立法院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總預算書議决呈送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並由國民政府令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概算咨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二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变由國民政府發還主計處

六 五 四 Ξ

以前編成總概算書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二十年度地方預算編送程序三十年二元日本

省市各機關編送各該機關歲入歲出概算售(第一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

各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審核第二級概算彙編各該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 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代為編造

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注意見限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途中央政治會議 **<b> \* 1**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常定各該省市第二級概算書編成該省市裁人裁出總概算書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概算

Ξ

前送送各該省市政府

Ħ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特於二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由國民政府發受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京編 一九九

六 及財政部審計部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各該省市擬定總預第曹限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提変立法院核議 立法院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决呈送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並由國民政府令知各該省市政府

第一級歲入概第內所列者廳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支機關直接征收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征收報解及撥付者均不應刻入 概筑 书格式印用 原定預算 背格式惟標題 預算 背之 「預」字及本年度預算數欄內之「預」字均改為「概」字其餘悉仍其舊 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二十年二月十日合作

入 第一級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支機關所用經費為限其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之經費均不應列

六 七 **翻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甲款第五項捲煙稅應改為統稅凡捲煙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第六項通**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廳列中央政治會踐核定之十九年度預算數未經核定者列主管機關初審擬定數未經主管機關初審擬 定者列原報數新設機關及新辦事業無上年度預算數者從缺

原書式前年度决算數欄內應填十八年度决算數其因科目不同無法分列者僅列每款之總數

第一級概算書之由主管機關代編者即於編製機關項下填代編機關之名稱以存其與並由代編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遇 税廉行删除第七項特税奥第八項消费税應合併稱為特税列為第六項凡現行各種特税及裁厘後改辦之各種特税收入

Ħ.

四

八 劃分屬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甲款第九第十兩項應合併改稱實業娶列為第九項以實業部為主管機關第十一項衛生費應 歸併第四項內務費內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以下各項目次遞推改正

**均屬之以下各項目次遞推改正** 

郤 紒 常 翁 第 帒 常 辩 Ħ 45 邹 + -٨ 六 H 79 Ξ --٠Ľ 舽 一)二十年度總預算施行條例 條 餱 條 餱 條 條 條 舽 條 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之施行依本條例之規定 中央政府對於人民一切強制之徵收無論其名稱為賦稅捐費或其他名目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列入本預算或 本預算年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終了 軍務費之分配由軍政府擬定經行政院會議核定行之 國庫收入遇有不敷預算經費之分配時除對於軍等得按必需情形發給外各機關預算單位之經費應依本預算內 任何機關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本預算列有經費並依本條例之即自規定不得動支國庫資金 國有事業之一切收入及國家行政之一切收入均應悉數報解國庫非經正式支撥國庫資金之程序任何機關不得 國有一切財產應切實清查妥善管理所有收入及變價均應悉數報解國庫 鹽稅印花稅烟酒稅及各種統稅應本減少徵收裝用增加收入質數之原則由財政部分別整理遇有更變稅率之必 關稅稅則中有應行修改稅率之各種貨物由財政部擬具修正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佈施行 所定之數額照同一比例平均分配有收入之機關不得獨異 本預算所列公債收入之總额凡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中央政府已簽行各公債及國庫券之數額均包括在內 自行支徵 要時應經前條之程序爲之 經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增設或變更征收率

十二條 各機關遇有在本年度內裁价或應辦事務未經舉辦者所餘經投均應歸入總預備費內其他經投有賸餘者亦同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党編 

第十

ĮЧ

條

各項債務中有應行整理以減輕國庫負担或減少本年度國庫支出者應由財政部擬具整理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

本年度各機關之追加支出預算均應由其第二預備費额內廢給遇第二預備費不敷追加支出時由總預備費中撥

101

給之

術施行

第

簛

十三條

**拨計法介** 

## (一)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此次總概第不能成立係因收不敷支各有收入主管機關均應將收入切實整理以期增收抵補國庫不足其已列概算之收入

雖未核定旣均係根據歷年實况會查擬列尤應逐月播數報解國庫毋許短少着由主計處將編送歲入總概算照抄一份交由

此次核定十三類歲出各單位雖大多數較二十年度預算減少然已為國庫所不勝各主管機關應各仰體時類照案掉節支配 即偶有困難部份亦應就主管範圍內設法挹注毋得率請追加致干駁斥

79

此次變更方式促成二十二年度概算本會議原擬設法劃一薪俸茲因時間迫促各方面意見尚未靠齊不及製成方案故會查

此次核定各類歲出係經會查覽犯緊縮擬列應由財政部照案十足支付以維政治效能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本會議另案核定

Ξ

=

财政部照案核收以憑支配

擬列概第仍依各機關現行俸給擬議本會議亦暫予依議核定俟定有劃一辦法再行飭遊

五 列或增列數额不足十成支薪者或則因該機關國難期中組織並未緊縮或則辦公費比例特大顯有浮騰應由各該機關自行 據會查報告此次擬列各機關經費均經將現有人員薪俸一律以十成計算故擬列經費多數較最近實支數為高其有並未增

六 各機關普通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俸給百分之二十其有特殊費用(例如外交部之電報等費)數額不能受普通限制者應列 入其他項下

分別裁節務使俸給不再折減

## (一)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栽撒機關裁併人員應自本年六月一日起着手裁倂其因裁倂而失職之人員自着手之日起各給以兩個月薪俸均在二十三** 規應由主管院一面尅日擬送修改一而先行執行 本年預算因收支相懸不得已而緊縮所有總概算內核定裁併之機關務須自年度開始起實行其因裁併而須修改之各種法

停止招班以現有學生畢業爲止一律裁撤 以前各機關所自行設置之育才機關共規模宏大者應即按照教育法規厘正系統其規模簡陋並無繼續需要者自本年度起 年度經費計算内報銷如因加給一個月薪條而超過預算進予照數支銷但因此次緊縮裁員之缺額本年度不得恢復

各機關在北平檔案統限於本年度內移京二十五年度預算內不許再列此項保管經費

第 第 Ξ 曾計法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佈 餱 第一章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 奥指導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各級政府及其所剧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通則 會計法令

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五 · 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七· 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益虧之處理

三。低權低務之發生處理清低 二·碳入之征課或收入

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第

119

偨

前條何計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

**而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最編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部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nί

Ŧî,

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利為目的或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凡政府所屬機關事為供給則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

沵

六 條 特種公務之行計事務為左列六種 二·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 三·征課之會計事務 三。 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 間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一 · 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 公粉歲計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 事務 位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細之會計事務 **部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而公移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憑證及其處理征課物之會計事務

四·公債之會計事務

**司公伍主管機關關於公佐之發生處理清低之會計事務** 

一。 时物經理之會計事務 一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 **謂征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征課査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 

=

第四類

何計法令

四、公有營業之行計事務 三。公有事業之何計事務

**韶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

**而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 

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何計事務

笲 ٠Ł 條 四• 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四種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為損益之計算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 二·營業成本之何計事務 之各種基金 假基金及另為事業質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特賦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 計位虧與營業报益之會計事務 **韶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部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毀成本之會計事務** 

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
五·特種則物之會計事務

前項第一款稱公邱者在中央為國庫在省為名邱在縣為縣庫在市為市庫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

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問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걦 儿 餱 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 粉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影編

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共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

**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 

有作業組織之名機關其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鉨

凡

條

三

簛

+

二·單位會計

三・分會計

四·附屬單位會計

十一條 十二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單位會計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移簡單者不在此限 一・在總預第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五·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十二條 四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為分會計 左列各款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 二• 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一·各級政府或其所圍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二•在總預第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十五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 六條

制度牴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抵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

各會計制度之質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機關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其主辦會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呈

簛

八十九條

六·會計等籍之種類及其格式四·會計等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七· 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但其變通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第二十條

绑

十八條

關核定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前項設計應先經核准試辦再經各關係機關之會計人員及密計人員會商後始得核定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籍裝格式

第十七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為之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

H.

六

合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歷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歷七月一日起毎三個月為一季第四類 會計法令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征五日翁一期其最後一期第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各月之分句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縣之所定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依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 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益位四拾五人 十三條之所定 期間不以育計年度或國歷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存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一。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三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合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障時之報告各種會計報告應接行政監察立法之監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二章 會計報告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費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費力負擔平衡表等一次條 冬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九·特種基金之行力負擔不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

八·特種財物之時種財物目錄等

七・公債之費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额表等

五·財物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四・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等

一、在課之費力負擔平衡表票照等憑證結存表及征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十. 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費力負擔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

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物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各單位會計或附属單位自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三、公務川物之川物圻減表等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五。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四·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七

七·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六·征課之征課表票照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征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八

第四類 會計法令

### 第二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1. 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 九•特種基企之收支累計表現企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 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益虧接補表等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的第二十六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人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 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 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或合併編製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為第二十六條至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為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前三條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五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帳簿編造並使便於核對分時應列入其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 第三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刻期限。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五· 华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四•月報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三•週報句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第四 第三十九條 一十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稱年度页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句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風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 報週報句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關於彙編所閱機關之部 後幣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該終了年度之順序號數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

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由該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茲編之其呈送期限得

**管主計機關定之** 

扎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發編

第三章 會計科目

食計法介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篡科 目和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四十二條

明細表會計科日為禁屬帳目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日與其明和表之會計科日應顯示其統制與禁悶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

第四十三條 為便利綜合家編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計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 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他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 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第四十四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眾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五條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應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為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有盤存消耗科目

第四十八條 第四章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會計簿籍

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0

第五十條 二・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者 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如 一。 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一• 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 票據期日簿印鑑簿住址簿等

第五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二·特種序時帳簿謂對其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現金出納登記簿及

一。 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二。 明細分類帳簿證對於時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如義 一·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 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節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之明細分類帳簿除 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則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衆權

第五章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竹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關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簡關於所管不動**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強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額帳簿為求偷便計 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僅就其每期各 得酌量合併編製 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衍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科目之偕方贷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符除主計機關認為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 需要附址散從之 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 體序時帳衙及其所必需之備查簿 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會計憑證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九條

六十條

・記帳憑證

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

**會計法令** 

一•原始憑證 問證則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第六十一條 原始遐證為左列各種 三、辦作工餉津貼旅費郵養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一。預算費表及預算準備企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問經費依法施用之核准命令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赠與及遺赠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七·存離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六·買買貸借承閱等契約及共和關之單據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簽票收據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畫。共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主・ 破虧處理之海據

計·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十。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九。稅賦捐費等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頒發及征課物處理之書據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宛編

四四

第六十二條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第四額 會計法令 四·告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三·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一。應經事前審計或藉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一·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第六十三條 記帳憑證為左列三種

六·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五· 吉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三•轉帳傅票

四·本位幣數日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三・非中 二。會計科目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一・年月日

第六十四條

各種傳票應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六·傳票號數 七·其他備查要點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第六十五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名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四・主辦會計人員 二•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八、登記員 七・製票員 六·關係以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五·關係現企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答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主對於特種序時帳節及明細分類帳節之入帳得以原始憑證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莬製傳票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猶及⑪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成本計算之單據 會計報告審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獨負費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篩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銜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五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會計人員

會計法令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條主辦會計人 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會計入員為之

第七十二條 第五條室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備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 但會計事務設有項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四條 **谷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符籍等檔案於總决算公布日後應由主辦會計入員移交所在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記數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三十六條關於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勢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審 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關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者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 者應付懲戒 計人員分別轉是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報計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意忽且予解除責任 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责任**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七十八條 第八十一條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五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 第七章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個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合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 **會計人員不得筆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棄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但答是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臺總造具記帳憑證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 公有答案有永久住时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鑑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藉考者以初次又帳時 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自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密計人員及 注管長官 行計人員有遠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會計事務程序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七

第八十六條 之佔價為標準

第四類 會計法令

第八十七條 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為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 明細分類帳簿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種序時帳簿僅為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證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但特

第八十八條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二•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一。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為之均應另為累計之總數

三。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三·在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終了時 一·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第八十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

第九十條 四·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一條 會計報告帳節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第訂成排另加對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會計 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傅票更正之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亞人將情形呈別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 名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括或用樂水塗滅 三. 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達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 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到 各單位會計或附閱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為整理紀錄 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额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 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紬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張編

一九

第四類 會計法令 <del>=</del>

原始憑證應黏貼發齊依照傳票編變脈序範訂成別另加對面並於對面詳記起記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主辦會計 人員保存備核

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縫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册者得免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册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 一・各種契約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册之報告書表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憑證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件

各種穀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覧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由各 各種根籍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册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本人簽名盖章

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册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填頁數另從頁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音 活頁帳節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免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第一百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一條 各種帳符除已經用盡者外在决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符其可長期脫續記載者在决算期後亦無崩更換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符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1百蛋1條 第1百零1條 第一百器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人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別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員之事務者並應由各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一百零五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1百零七條 第1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記條 第1百受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佈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籍計機關之同意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期日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佈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 開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和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 保存二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 前條報告經該營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自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負計人員應分 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針燬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句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始得銷燬之 該管上級機問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一百一十條 第百三條 第|百|宣條 第一百二二條 上級單位行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行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側綜合之程序以其原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巡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徵課公岱等總管理機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 谷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為** 前項單位會計機関如為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共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 送該作上級機關 閱後應交共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共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 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報告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密計等機關有必要時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名該 第四類 介計法合 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1百1克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一百二六條 第1百二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九章 會計交代 主辦行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 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港企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各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關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管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

第一百二品樣 第一百三條 第一百三條 第一百一元條 第一百三三條 第1百三1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损失者並負賠價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1百1大條 第一百二七條 第十章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經例育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他級政府應由其主計機關** 中央政府之各種行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各該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变代時变代人員視為前任接收人員視為後任其变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未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簽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 主辦會計入員應自後任接替之目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雕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 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 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之 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為之 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附則

核定合行之

二四

第1百三五條 本法施行日則以命分定之 笔: 百三五條 受政府輔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維用本法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酌定之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以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公衛同年七月一日整行

第四類 介計法令

總帳科目

工經費類 (一)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工收入類

(一)應表示收方餘额之科目 (二)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日

(二)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格式說明 工傳票 丁買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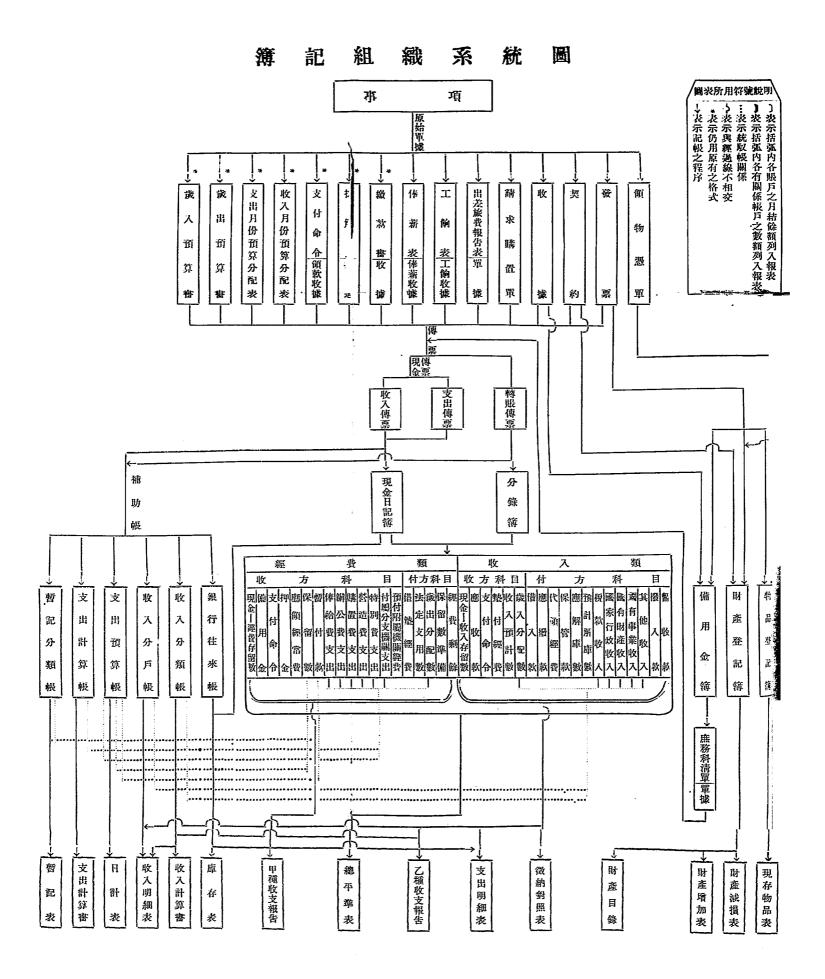
亚原始簿

12總帳 ▽補助帳簿

Ⅵ報表

附錄

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密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



## 總帳科目

工經費類

一。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1.现金丨经费存留數 凡本機關經常費之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皆屬之與經費有關之現金收支收入之款記入收方 支出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經費類之現金結存數額

6.支付命令 凡斯政部簽發本機關持向指定機關取款之直坐撥等支付命令皆屬之上項支付命令收到 後記人收方兌到之款 2.備用金 凡交與庶務備充岕基開支之現金皆屬之上項僱用金之付出及數額增加各款記入收方備用金之收囘記入付方其 記人付方其收方條額表示財政部已簽發未免現之支令總额 收方餘額表示庶務科備用金之總額

5.應資經常費 凡照預算之规定得向國庫按月領取以作本機關本年度經常開支之款項皆屬之上項歲出預算正式公佈或年 收旧之押金總額

4.押金 凡存放其他機關光作保避品之現金皆屬之上項現金之付出記入收方現金之收囘記入付方其收方餘 额表示存放未

支付命合及年度問始後公佈之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之數配入付方其收方條額表示本年度內尚應向國庫領収之 度開始前寫尚未核定奉令暫照上年度預算開支及年度開始後公佈之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增加均記入收方關於收到 經費鄉額

6.俸給費支出 凡長官員司之俸薪及工匠夫役兵發之工餉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囘之款記入付方共收方餘額

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張編

# 第四類 會計法令 二六

4.暫付款 凡性質或實支數額尚未確定之付款皆屬之關於上項付款發生時記入收方付款之性質或實支數額確定後記入付 13保留數 凡滅低歲出分配數可用餘额之未了契約定單等保留數額皆屬之關於訂約定貨之價值記入收方付款時以原估計 12.而付附屬機關經費 10、特别费支出 凡特别费用不能歸入右列四項者皆屬之上項支出之费記入收方收囘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 **11附屬分支機關支出 凡附紹分支機關經費其不分析列入本機關俸給對辦公投購置收營造裝及特別投等支出者皆屬之此** 9. 经造費支出 凡特造房屋場圖以及附屬物等所需費用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囘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 s。購置費支出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費所需費用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 7.辦公費支出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如文具郵電消耗及雜支等項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囘之款記入付方其 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未了契約定單等之保留數額其年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項支出之費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额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额月結收方餘额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方以冲轉之其收方餘額表示尚未冲轉之懸記付款總額 紀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業已領去尚未報告用途之經費款 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额月結收方餘额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凡預付附屬機關(無獨立預算者)以備各該機關開支之經費款背屬之倒去經費記入收方報告開支

二 · 應表示付方餘额之科目

凡借充經費之款皆屬之上項借入之毀記入付方借款歸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借入經費之總額

16 法定支用數 凡經核准本機關之關支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出預算數及年度開始後增加數記入付方核定月份支出分配數及

15.保留數準備 凡應從谈出分配數中提出以備價付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準備數額皆屬之關於訂約及定貨之數記人付方付 款 17歳出分配數 凡由各項法定支用數中攤充各月份之關支定額皆屬之各月份之分配數記入付方結轉俸給費支出辦公費支 出購置投支出營造費支出特別投支出及附屬分支機關支出等帳之月結取方餘額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月份 年度開始後核定支用數核減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項費用尚未分配之總額年度結帳如有未分配之付方餘 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概數 各項費用之可用總額(者為收方餘額則表示實支數超過分配數之總額)其年結餘額轉入法定支用數 额轉入經費剩餘之付方

II收入類

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19.經費剩餘 凡經費之收入超過支出及與本年度預算無關而適在本年度發生之關於經費收支各款質屬之上年度之支出

並

無保留數準備或保留數不敷者記入收方法定支用數年結付方餘額記入付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機關經費剩餘之總額

「附註」凡有臨時投資第之機關應採上列各科目分別登帳不得與經常投各科目混合

3.支付命令 2.應收款 凡應向其他機關收取之款皆屬之關於債權發生之款記入收去收到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尚未收到款之 1。现金—收入存留數 凡與經費無關之本機關库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皆屬之與經費無關之現金收支收入之款記入 收方支出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额表示收入類之現金結存數額 凡財政部命合由本機關收入項下接付指定機關款項之坐發等支付命令皆屬之接到支付命令記入收方劃撥抵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二八

6. 歲入分配數 凡由收入預計數中分攤各月份應徵之收入定額皆屬之各月份之分配數記入收方結轉稅項收入國家行政收 5.收人預計數 凡經核准本機關之征收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入預算數及年度開始後增加數記入收方核定月份收入分配數及 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經費項下仍欠收入項下之總额 年度開始後收入預計數之減少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項收入尚未分配之總額

4.独付經費 凡未接到財政部坐支命合以前墊付本機關之經費款項皆屬之上項墊付之款記入收方接到坐支命合及收回之

解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機開收入項下並無存款可撥之支合總額

7.借入款 凡借入之款皆归之此项借入之款记入付方价遗之款记入收方其付方馀额表示尚未价遗之借款總额 二 · 應表示付方餘额之科目

付方餘額則表示徵獲數超過分配數之總額)其年結餘額轉入收入預計數

入國有財產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之月結付方餘额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裝示徵獲數少於分配數之總額(若為

9.代倾經費 凡代附屬機關(有獨立預算者)向財政部領到之經費皆屬之領到經費記入付方發放代領之費記入收方其付 8.廳撥款 凡已接財政部坐撥支令尚未撥付之款項皆屬之接到坐撥支令記入付方撥付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未撥 付之應撥款總额 方餘額表示已領到經費尚未發放之代領經費總額

10保管款 凡經收各款及各種保證金皆屬之關於經收之款及保證金之收入記入付方經收款及保證金之發還記入收方其付 1. 應解庫數 凡收入項下應解國庫之款項皆屬之上項徵收之款記入付方解庫及坐撥抵解等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已 方餘额表示尚未發還之保管款總额

**後到未解庫之款項總額** 

2.預計解單數 凡照預算之規定本年度應解國庫之定新皆風之核完歲入預算數記入付方徵收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 13.税款收入 凡依法徵收之税款皆剧之此項收入税款配入付方税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额表示本月份徵收税款之總 示本年度應行徵收解距款之總额收方餘额表示徵收數超過預算之總額

16、國有事業收入 凡研家經營不食營業性質之各項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皆屬之上項收款記入 5,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右列四項之國家收入皆屬之上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额表示本月份雜項 53國有財產收入 凡國有財產收入如沙田官產屯衞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皆屬之此項收入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 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條新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额月結付方條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额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附註」右列五項各機關就其所育之收入分別採用之

19 暫收款 凡來源未確定及預繳之各項收款皆 風之上項收入之款記入付方關於沖轉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懸記收 18.撥入數 凡收其他機開解撥款項並非指定作 經費之用者皆顯之收入款項記入付方轉解撥時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業 已撥入尚未轉解撥之款項總额 「附註」如有經募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領到債券時以票面數記入「債券」之收方及「經募債券」之付方售出時以實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强編 二九

14. 國家行政收入 凡国家行政收入如註册訴訟查驗等費及罰金等項皆屬之此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

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额月結付方餘额轉入談入分配數之付方

第四類 會計法令

時以解交數目記入「債券款」之收方及「現金」之付方 收數記入「現金」之收方及「债券款」之付方同時以售出票面數記入「經募债券」之收方及「债券」之付方解庫款

틍

(一)俸薪表 格式說明 (甲)格式 覧 公尺 二寸七分半(即二十七又二分之一生的米突) 長 公尺 三寸七分半(即三十七又二分之一生的 1單據

米突)

合計			美				
		<del></del>	TKE 3				製し
		· · · · · · · · · · · · · · · · · · ·	NEW 175 117	新 報 開 語 タ 会 新 一			
		1.1. 195	3	許	÷		
		, S		在弧	*		
		支	į		中华民國		
		1	}	Κ.	2		
			5	<b>⇒</b>			
		H 94	=	<b>≗</b> i	併		
		1	Ðï	j			
		( <del>1</del> )	华	锤	Ħ	*	く対
		JE 95	≝	"	_	কল	č.
		E F					<b>198</b>
		in i		<u>_</u>	ш	禁	₩
		<u></u>			_		
		B				*	柳
		温士	,	<b>₩</b>			_
	·				年度		
-		<u>4</u> 阎	_		X		
		苗	ıΠδ	羹			
					月份)		
	·	16/3	#		<b>学</b>		
		喜	1	ž.			
		二十	,	<b>(</b> -			
		   <b> </b>	 	¥			
				" 表表			
	·····	î	多多				

國民政府主計法介榮編

Ξ

Ξ

2.官長職員之姓名職別薪額在職日數及本月(或本期)應支金額均應詳細填入各該欄內 1.發放條薪時製表員應根據本機關現有官長職員之條薪额先期填製此表 第四類 會計法令

4.應支金額減去應扣金額即得實支金額 c.所得詽及其他之應扣金額須填入應扣金额下之各相當關內並將應扣項下之各關金額相加得一總數記於合計關 5. 何薪收據應按編定號數填入收據號數欄內

(二)工餉表 (甲)格式 寬 公尺 二寸七分半 長 公尺 三寸七分半

7.製票員根據此表及附屬之收據編製支出傳票

6.此表製就即由製表員蓋章送呈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轉呈主管長官批准照簽

,	п⊳	1	3	
國	푸	3	<b>E</b>	
氏政		}	*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计排压
合品		, <del>1</del>	×	FI.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		都下百十元 <u>9分</u>	<b>邻月王</b> )	医
		愛田	☆汪	יונל
		88下百十元 角粉 88下百十元 角分 88干百十元 90分	憲义 工憲	<del></del>
		75.25	<u></u>	≖
		<b>然下百十元</b>	音	<u> </u>
		· 英	炭	1
烂		似于匠中心	序 	爱
*		\$2 PK	绿	三
		<b>美</b> 美	表表	谷
			- 1	
	1	3		

## 第四類 會計法令

(乙)說明

1.發放工費餉項時製表員應根據現有工役兵警之工餉額先期填就此表

3.應扣工餉塡入扣除數欄內。;工役兵祭之職別姓名及本月(或本期)應支額均須填入各該欄內。

4.應支金額減去扣除金額即為實支數

7.梨栗員根據此表及附屬之收據編製支出傳票6.此表製就即由製表員蓋章送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輕呈主管長官批准照簽5.工예收據應按編定號數填入收據號數欄內

(三)出差旅發報告表

三四

 יות' ו	ारा	!				
 -=	唯日					
月日起浴地場火車		+				
第23	₽	中華民				
 基		F				
火車費 帕佛姆 斯斯斯特		屋				
15 6						
7 -	並	雏	Ħ	•		
1		"	湯			
 华						
十二字	煒	Ħ	유 표			
10 14 14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			推		
12)   2)   2)				绐		
子堂	淵	日旭	1		æ,	(慈慈
100		延電	1 1	1 1	滕	쬻
計計	给	; <del>5</del> 3)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70						- N E
 章 韓		11		孁	岩	<b>1</b>
森高	驇			<u>E</u>	<b>*</b>	
100 th		١.			E#	織し
 を 対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辯	王		1 1	**	
	1				त्रज्ञ	
逡殿	益	ш				
	)	Ħ		!1		
金汇	156	岸				
 煮 轰		芈				
がある	岸					
 -11	**	_				
<u> </u>	營	H				
153	Ęį.	14.15				
		蒙				
ji ji	Ė	1550				

富 3/4

끯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衆編

出光人员 五

## 第四類 會計法令

三 놋

1.各機關官長職員因公田差時應於公畢後三日內填具此表據實報銷(乙)說明

• 计互交记 一切子族 上公頁之計官裔与等及 译頁周乞頭不导至過現之之故。1 出差人之姓名職別 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及附風單據張數均應明白填入相當欄內

5、特別投指出差期間內辦公必須之郵電及其他特別投用支出性質須逐筆記入摘要欄內支出金額逐筆記入金額欄 · 脐宿難毀指騰食住宿及雜用等毀每日開支額不得超過規定之數證明單樣之號數於編定後填入單據號數欄內 c: 舟車費指一切行旅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每項開支额不得超過規定之數 內證明單據之號數於編定後填入單據號數欄內

7.出差人員填製此表完畢應的簽名蓋章途呈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牌呈主管長官批准核銷後製票員即根據此表編 6.角車費膳宿費及特別費三欄之合計數即為出差旅費之總數 製支出傳票

(四)請求購置單

(甲)格式 宽 公尺 二寸五分 長 公尺 一寸八分

		多四名等		第 批 准 縣 杰 下 列		
	i	爱二	绺	で下が		
		757 III	熨	加物品		
	冯千百十元 59分	罪位他他	佔			
	場子百十元 99分 十四千百十元 99分 80千百十元 99分 十四千百十元 99 <b>分</b>	合然	伯	-	野 米 川	(機 關
	<b>海干百十元</b> 933	即位低值	庫	中華日	勝 沿 5	名 巻)
化湿糖水煤	十四千百十元列名	命	fer	民國年	計	
Y		用验	<u> </u>	Л		
		×		щ		
		說期	: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三七

## 第四類 會計法令

듯

# (乙) 說明

1.凡需要物品非應務處貯有或須臨時訂製者請求購置人應先期填製此單

S.此單填就後應由請求人簽名蓋章送呈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轉呈主管長官核准後將一張送囘存查一張交會計科 2.此單須填寫四張箭求購置時請求人應將需要物品名稱填入物品名稱欄需要之數量填入數目欄該物品計算之單 編製轉帳傳票(將佔計價值保留) 登記支出預算帳及總帳一張交庶務科另一張由庶務科送交商店 及其他主要事項填入最後一欄 位填入單位欄估計每一單位之價值填入單位價值網及數目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估價項下之金額欄用途

4. 應務科購置完畢點交請求人查收後將實付價值填入送囘存查之請求購置單實價下各相當欄內連同發票送交會

(五)領物憑單

計科編製轉帳傅票及支出傳票

(甲)格式 寬 公尺 二寸一分

長 公尺 一寸七分

*					**	
獅	中華民		  - -		第	神 帯
助伽	尺屋	- T			an an	足風
蒙	华	\$			被上	金
泰	(機 腸				泰图	(機 關
拉额。	名數日				受 数 投	四
Л	稱) 平 現中 現	60 60			Щ	(銀 現 現
	號	人事人				
番					浴	

國民政府主計法分彙編

贸多人

三九

第四類 會計法令

四 O

(乙)說明 1.各科職員領用一切辦公用品時應先與其此單

2. 此單分二聯傾物人應將日期物品名稱請領數量及物品用途詳細填入各聯並簽名蓋章呈送科長或主任核准後 飭

4. 庶務科應恐正聯領物憑單將領用日期領物單號數實簽數量該物品之單位價值及二者相乘所得之金額記入物品 s.應務科應憑此單資給物品並將質發數量填入此單之實發數量關然後將副聯退還領物人正聯留應務科備查 之領物單號數欄內 登記簿該物品戶之館用項下各相當糊內如領用者為購置項下之物品則將領物單號數填入財產登記簿該財產戶 役赴庶務科領取

II傳票

(一)收入傅票

(甲)格式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長 公尺 一寸八分

牧 入 傅 票

rļī	作民國		作	月	Ħ	字第	辦第	` <u>]</u>	<b>在</b> 附單	據	张
摘	要	據	Ŋi	仓	额	現金	日記簿	福	I	<i>ψ</i>	艇
, Nº3	<i>y</i>	和	数	百十次下	置十元 的药	製	数数	和初	份		過
ł											

四二

## 第四類

(乙) 説明

1.收入現金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編製此票

2. 体張傳票只能記載一事項設一事項而有數科目者得列於一傳票內設一事項不能以一張傳票記完時可以另張接 行書「承前頁」三字 **粉之但兩張傳票應編同一號數並將頁數在各傳票上分別塡明在第一頁之合計行書「過次頁」三字第二頁之首** 

3.製票日期及附帶單據之張數均須填明 4.總帳科目填於摘裝欄首行中間詳細事由則自第二行之左端向右填寫填畢後將有關係之補助帳科目依摘要欄之

右端逐行填寫

G. 企新填入 企物欄總帳科目之企额須奧總帳科目同列過入補助帳之金额須奧各相當科目同列遇有補助帳金額時 5.原始單據之種類及號數欄入種類及號數欄 則總帳科目之企額下須劃一紅線以示區別合計行之金額記總帳科目金額相加之總數

7.傅葉製就後出納員加蓝圓章連同原始單據交與覆核員覆核蓋章後途交標註員標註 s。標註員須將此項企额應記現金日記簿第幾棩之攔數塡入此票之現金日記簿欄數欄內應過入補助帳之種類月份

及企额記入該帳之硏數均一一標明並蓋章送與科長或主任核閱後編定號數交與各簿記員記帳

(甲)格式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長 公尺 一寸八分

(11)支出傳票

## (機 關 名 稱)

### 支 出 傅 栗

<b></b>	<b>萨民國</b>	年	£	月	Ħ		字第	號第	]	百附單	城	張
÷ŵ	यद	罪	採	金		额	現金「	1記簿	補	I	功	фŖ
摘	要	種類	號數	百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棚业	覧数	種類	月 份	欄數	3ê
	i									•		i
				; j	!				: :			
		j		! 	į		į		ļ			
	[	ļ			j		! 					! 
						7	  -  -		ļ			! !
	.	]		: } }					ļ			1
	ļ				İ	į			ļ			1
			;		ļ	1						
		į			ĺ	1177			1		:	
<u></u>	計							<u>.</u>				
合製票	計	核		出納		標	註	is i	長	過	帳	

第四類 合計法令

四四四

(乙)說明 2.收入傳票之第二至第六五項說明此票亦適用之 1.付出現金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編製此票 3. 傳票製就後加盜觸章連同原始單據交與覆核員發核蓋章轉呈科長或主任核閱後方能付款

(甲)格式 長 公尺 一寸八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三)轉帳傳票5.標註員之標註方法與收入傳票第八項之說明同

					 			_				<del></del> -			
a≱ ¦			1					 			誠				ж з
													中华民國		
季											殿	ļ	क्		
	-   -	•   					_	_ -  - 	.      	首	誉		Д	柳	(
	-	-	'- '- :	~ <del> </del>		j	_ i	_ <b>j</b> _		媄	完	蒜		烹	
										百十四千百十元的分百十四千百十元的分	女	â	ш	亳	纷
			1 1	1	1	1				170 (11/2)	古		华館	鴙	称)
					i			1		11年間十月	立				
				_	-				1	+5ic 5933	#	額	姚第		
				ļ						菱	耳翼	华梁	Zi,		
				Ī	1		1			2	當	善	出掘		
		الل								\$	足	脚	報問		
	آ اِ آ اِ ــب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 -			ŀ	-	差				
										2	道:	衰	景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菜編 经证 范核 蓬胖 門喪 当表

四五

四六

(乙)說明 4.原始單據之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欄內 c;此惡之填寫方法與分錄簿相同先將收付兩方科目依次填寫次將詳細事由說明然後將有關係之補助帳科目逐行 2.製票日期及附帶單據之張數均須塡明 E.收方金额填入金额之收方欄付方金額填入金额之付方欄總帳科目之金額須與總帳科目同列過入補助帳之金額 1.轉帳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單據編製此票

**Ⅲ原始簿** 

(一)分錄簿 長 公尺 三寸七分半

(甲)格式

寬 公尺 二寸七分半

交與術記員記帳

7.模註負須將應過入補助帳之種類月份及金额記入該帳之欄數一一標明並蓋章送交科長或主任核閱後編定號數 6.傳票製就後製票員加蓋屬章連同原始單據交與稅核員稅核蓋章後送交標註員標註

類相加之總數

須與各相當科目同列遇有補助帳金額時則總帳科目之金額下須劃一紅線以示區別合計行之金額記總帳科目金

第四類 . 會計法令

## (機 關 名 稱)

					1	}		錄	領			
國			क्षेत्र ही	<b>民民</b>	ğ	华		月	(	年度	第	頁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吳編	記	帳	t .			總帳	單	據	企			额
主計	月	H	候號	摘	要	Ħ	種	1	收	方	付	方
谷泉	-		修數			數	類	数	干育十萬千	育十元 角分	干百十萬日	F百十元 角分
藴			1					1	4			
			0				; !		1	Ì	ļ 1	
				-			i i		1			
							}	] i	}			
							,	[	1 1			
			1		!			İ	Ì	į	ļ Ī	
									1			
					j				6 19 9			
						'	1					
					į		,		ľ			1
四七					Ì		į	i .	li .			
_					į			!				-
					ļ		į	!	!			
							- : i					
				•	***************************************	and the state of t	ļ	: [	•			
,						1						

四八

(乙) 說明

中央各機關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1.此簿根據轉帳傳票登記之

2、凡與現金出納無關之劃撥轉帳及整理帳日等事項均應根據傳票依次登入此簿

S.此簿登記時記報員應將日期記人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號數記入轉帳傳票號數欄科目及事由記入摘要欄原始

4. 64 一科日之金额應順共收付過入總帳並將各該科目在總帳內之頁數記入總帳頁數關內以資查對 單據之種類及號數記入種類及號數期收方科目之金额記入收方欄付方科目之金額記入付方欄

(二)現金日記符

外均適用之)

行摘要欄內書「承而頁」三字並將收付兩欄之總數填入次頁之各和當欄(此項說期下列各帳簿除支出計算帳

5.此符一頁記畢尚須接續登記時須於該頁未行將收付兩欄金額各結一總數於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次頁首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七分半 寬 公尺 二寸七分半

第 頁

現 金 日

					收	方						r‡ı	華民	國		年
記									貚	據	ું	ě				额
月	H	種	號	科目	摘		女	F	Mi kri	號鄉	經	(10) 投	類	收	(11) 入	類
		<b>937</b>	<b>2</b> X					-	731	323	TA+/	<b>作</b> 了	<u> 十元 角分</u>	干育十	等于首-	十元 角分
													1			
	<del> </del> —				記帳傳票 科目 無數	記帳傅票	THE SERVEN	記帳傳票	記帳傳票 総	記帳傳票 總軍 線軍 吸吸	記帳傅票 總單據	記帳傳票 總單據 分	記帳傅票 總單據 金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記帳傳票 総單級 金	記帳傳票 総單據 金 製工機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記帳傳票 總單據 金 概 (10)

名 稱)

記 簿

第 頁

	_		月		(年度)				_		1	付 方			
<u> </u>	!	集割		~1	1.0.		總	單	虞	<u>\$</u>	Ĭ			2	T
月	Ħ	種 勢	· ·	科目	摘	要	<b>吸頁數</b>	種類	読数	¥¥	(10) 投	類	收	(円)	類
										i a ja		新	:THT:	<b>ут</b> п 1	元用分

四九

五〇

# 第四類 會計法令

2.此簿按照日期順序登配如收支稀少得兩日合記一頁惟毎日須結帳一次如本日收支繁多一頁不敷記載時得接記 1.此簿根據收入及支出傳票登記之

**次頁過頁之法與分錄符相同** 

5.此簿以現金為主收入現金事項記入收方付出現金事項記入付方問有冲帳記錄則反其原記之收付方登記之 6. 64日 登記完畢 先將收付兩 方之經費收入兩方之總數結出分別填入頁末第三行內於收方之摘要欄內填 「本日收 5. 每一科日之金额應反其收付過入總帳惟本日收入之總數分別過入經費存留數及收入存留數之较方本日支出之 4.登紀時記帳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欄總帳科日填入科目欄詳細事由填入 存數填於付方金鄉之各相當欄內與本日支出相加即得兩類之付方合計如本日之收支甚少擬將次日帳目於本日 欄內與本日收入相加即得經費及收入兩類之收方合計各級去本日支出即為經費及收入兩類之本日結存將此結 人」四字於付方之摘要欄內填「本日支出」四字次將昨日經費及收入兩類之結存分別記入收方金額之各相當 總數過入各相當帳戶之付方各該科目在總帳內之頁數須記入總帳頁數欄內以資查對 **費類欄經費款以外之收支金額填入收入類欄** 摘要欄原始單據之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兩關金额則依傳票上標即欄數填入之經費款之收支金額填入經

(甲)格式 **亚總帳** 數核對無誤後即根據各項總數編製庫存表 長 公尺 三寸七分半 寬 公尺 二寸七分半

7.此符布日結帳完畢將符上表示之本日結存減去銀行往來帳中經費及收入兩類往來存款戶之結存數與庫存現命

极目下連續登記則將本月結帳之收付兩方各行數額依次記入本日收支各數中最後登記之帳目下之各和當欄內

帆 總

第 ΪΪ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梁編 中華民國 Sp. 月 ( 年度) 科目 過帳原始海 單據 ¢ 额 摘要 月日種質數 種裝收 方 付 方 和 665 五一

五三

# 第四類 會計法介

V補助帳簿 7.分錄簿之第五項說明此帳亦適用之 6.總帳於年度終了後結帳 5. 各帳戶於每旬之末將本旬收付金额小結一次並用鉛筆記其總數於最未登記之帳目下甲種收支旬報根據經費類 3.過帳時過帳員應將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過帳之原始節如為分錄節則於種類欄內填一「分」字如為現金日記簿 2. 總帳帳戶之排列與會計科目之次序相同即先依經毀與收入分兩大類各大類又依各帳戶表示之餘額分類表示收 4.凡分錄稱所記帳目之金額均應順其收付過入金額下各相當欄內現金日記簿收方所記帳目之金額應過入各相當 1.總帳以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凡分錄符及現金日記簿所記之帳目均應過入此帳之各相當帳戶 餘额結算一次結以稱製總平準表及徵納對照表支出明細表亦根據總帳之收入類帳目編製之 各有關係之帳戶糧製之乙種收支旬報根據收入類各有關係之帳戶糧製之每月月底將本月收入金額運同上月之 帳戶之付方欄付方所記帳目之金额應過入各相當帳戶之收方欄惟現金收支總數之過入仍順其收付過帳 則填一「現」字並將該領之頁數填入頁數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原始單據之種類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兩欄 方餘新者列前表示付方餘新者次之同類中之各帳戶又依各帳戶之流動性為序性質流動者列前欠流動者次之

(一)支出預算帳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七分半

寬 公尺 二寸七分半

	田高麗	元友 平規			微4
	- F. 34	*			
	1.5	•			
		H			
The state of the s	要製	麗慧	_		
	No.	亲	母、	•	
	(8)		海		
	<b>为</b>	20	壓		
	+ (9)				_
	七元	绫	年 度	X <del>!</del>	( 蒸
tationalises on all more on the second minutes of the second on the second or enquiry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农	144	æ	
	(10)		H	宜	
	多	4	容	察	名
	WTT I	李	***	滚	海(
	_程E	,	445		
	—————————————————————————————————————	1 4	Ä		
	4.14.1 30	零			
	收 方 付 方 付 方 付 方 (10) 水 方 付 (10) 收 方 付 (11) 收 方 付 (13) 次 (13) 次 次 付 (13)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200			
	校厅	增			
	(13) (13)				
	方例	车			

五三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党編

五四四

第四類

會計法令

(11)支出計算報 (乙) 說明 (甲)格式 長 公尺 四寸〇半 2. 此帳根據傳票中月份欄標明之月份記入各相當帳戶凡風於本月份之開支不問其付款時期是否在本月份以內槪 1.此根以月份預算為主依項別及月份分戶其各目餘款不得互和流用者則依目別及月份分戶 7.此帳於本月份開支完畢後結帳 6.此帳每日小結一次並用鉛维記其總數於各欄最未記入之帳目下以爲編製日計表之根據 5.金额依傳票標明之欄數記入各相當欄內關於訂約及定貨之佔計價值記入第八欄擬約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 4.記帳日期填入月日關根據記帳之傳票確額及號數填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經手用款之人名填 s: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項目一一塡町 8.分錄簿之第五項說明此帳亦適用之 記入本月份 额記入第十二欄各帳戶餘額欄之合計應與總帳內歲出分配數之付方餘額減去保留數俸給費辦公費購從費營造 支金額記入第十欄本月份預算數記入第十一欄第十一欄付方金額減去保留數餘額及第十欄收方金額總數之餘 第九欄各帳中第八欄收方金額總數藏第九團付方金額總數之合計應奧總帳內保留數之收方餘額相等亦月份實 入經手人欄原始軍據在單據結存簿中之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 **教特別費附屬分支機關等支出之收方餘額之差數相等暫付款之付出金額塡入第十三欄冲暫付款之金額塡入第** 十四關第十三冊之收方金额總數減第十四欄之付方金额總數之餘額應與總帳內暫付款之收方餘額和等 寬 公尺 四寸四分半

(機 稱) 月份 中華民國 
 例
 職
 電
 費
 事業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考 (機 關 名 稱)

支 中華民國 年 度 月份 

簿5

(機關名称)

支

月份 中華民國 冽  (機 關 名 稱)

 支出計算帳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本	機	刷	經		
N	投		聯	一	
旅 運 費 雜		2計 器		服婆椒塑	升 車 牲 畜
辦 公	长 雜	家 具 器 雌	一概 1	百个一般 一一次 一 秋 一 7年   本 日 在 前分 离子百十元 角分 萬子百十元 角分 萬子百十元	了。前一里
FIFE M T 15 F H T X M T 25 F H T X 27 G F H T X 27	32 14 11 170 320 14 11 170 323 14 11 1 1	372 37 172 723 37 11 723 32			
				i l	
				4 1 1 1	
		1   1   1			
	_	-			
1		n *		t	e a

稱) (機 關 計 箅 帳 出 簿5 月份 年 度 中華民國 經 

本月份實支数 本月份增減数

1.此帳以月份預算為主称一月份設一帳戶凡屬於本月份之開支不問其付款日期是否在本月份以內槪應記入本月

2.各月份本機關經費按照主計處歲計局規定之預算科目依節分關附屬分支機關經費(經獨立預算者)抵依分機

3.開根時記帳員須先將年度月份第二款各階屬分支機關之名稱以及該月份之各節各目各項各款之預算數及預算 關分月支機關分節每一月份布款每項及每目各設一合計關以記其合計數

4.每日各項帳簿記舉記帳員將本日之支出及收入傳票彙齊並按照月份分類後即將日期填入有關係帳戶之月日欄 事由填入備考欄各節金额填舉即將每月每項每款各結一合計填入各相當欄內本機關經費各項合計之總額減去 單據結存簿中該月份之本日原始單樣之起訖號數填入單懷號數欄本日支出傳票所裁閱於該月份之支出金額各 收這數所得之差額即為第一款之合計該月份各關金額一一填畢並與單據粘存簿中該月份本日之原始單據各相 依其所鷵之節結一總數填入各相當關內收入傳票中屬於該月份之支出款收還金額填入收還關內收還之科目及 總數逐筆填明

15.此帳每一月份之第一頁增設列數月日及單據號數等關每日只填一列各關金額須與各相當日期及單據號數同列 當款項目節之金额核對無誤後然後依次登記同日發生屬於其他各月份經費之帳目

6.如本月份之開支尚未完畢則此帳於本月月底不能結帳須俟本月份開支完畢後然後將各欄金額各結一總數填入 **您填寫)各關之頁末第三第二兩行和加(紅字則和滅)之總數填入最末一行該行各欄之金額須與各相當欄之** 百末之第三行各關預算數與各和當關實支數相誠之餘額填入第二行〈如質支數超過預算數則將其超越數用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預算數和等

五五五

第四類 會計法令

8.支出計算書之格式與此帳完全和同此帳結帳後卽重抄三份經過獲核及科長(或主任)與機關長官閱核後速同 7.此帳頁末第三行各項(或各目)質支總额須與支出預算帳中同月份各和當項(或目)之第十欄之收方總額相 等支出预算帳同一月份各帳戶第十欄收方總額相加之數須與此帳中各相當月份合計欄之頁未第三行實支數相 單據粘不篩送呈主管機關經查核後一份速同單據粘存簿轉送審計部審核一份送財政部備核一份送主計處豬核

(三)收入分類帳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七分半 寬 公尺 二寸七分半

五六

五八.

第四類

會計法令

1.此根以月份預算為主依節及月份分戶

2.此報根據傅票中月份欄標明之月份記入各相當帳戶凡屬於本月份之收入不問收款時期是否在本月份以內槪應

3. 毎月開帳時過帳員須將年度月份項目節一一填明 4. 記帳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配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字及號數兩欄上端 記入本月份之帳惟其他收入中其所屬月份難以確定者得依收款之月份記帳

5.企新依傳票中標明之欄數記人各相當欄內該節之本月份預算數填入第八欄屬於本月份之收入金額記入第九欄 本月份收入收齊後將收入數結一總數與預算數相比較將比較之差數填入第十一擺收入總額超過預算數則於「 之经白處填單據之名稱如為於濟稅則填憑單二字牌照稅則填牌照二字各機關編定之字及號數填入字及號數雨

7.收入計算費及乙種收支報告即根據此帳編造之 6.此帳各帳戶第十一欄和加減後所得之合計數須與總帳中歲入分配數之收方餘额減去稅款國家行政國有事業國 **坩或減」欄內填一「坩」字少於預算數則填一「減」字** 有財產及其他等收入付方餘額相加總數所得之差數相等

(四)收入分戶帳

(甲)格式 與收入分類帳同

1.此帳依附屬分支機關及月份分戶

2.收入明細表由此帳編造之

(五)銀行往來帳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七分半 寬 公尺 二寸七分半 3.其他說明請參看收入分類帳

們素 Ħ 四數 ш 初刻 寚 维7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滨製 俎 芸 中排民國 绘 慈 ì 垩 照 景 # 松 文票號數  $\equiv$ 百十两十百十元,例处百十萬千百十元,如分百十四千百十元,何处 燕 茶 ₩ 7 行名 五九 뀱 擔 2

容

ô

# 第四類 會計法令

(乙) 說明

2. 開帳時記帳員須將年月存款行名及經收款或收入款一一填明 1.此帳依往來銀行及經費款與收入款分戶

3.此帳根據傳票過入之記帳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記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

欄取款支票號敷填入支票號數欄存入金額記入收方欄取出金额記入付方欄收方金額之總數減付方金額之總數

所得之差數記入結餘欄

4. 此帳各帳戶之餘額相加之總數加實存現金須與總帳中收入存留數及經費存留數二帳戶之餘額相加之和相等

5. 庫存表及甲乙種收支報告均須參照此帳編製之

(六) 哲記分類帳

(乙) 説明

1.此帳依受款之人或商店分戶惟暫付款甚多之機關用之

(甲)格式 奥銀行往來帳同惟將行名二字改為受款者支票號數改為收據號數

2.開帳時記帳員須將年月及受款者之名稱一一塡明

3.此帳根據傅票過入之記帳日期記入月日欄根據記帳之傳票種類及號數記入種類及號數兩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 掤受款者填寫之收據編定號數填入收據號數欄付出金額記入收方欄冲轉時記入付方棚收方金額總數減付方金 **额總數所得之餘額記入餘額欄各帳戶餘額欄相加之和須與總帳中暫付款之收方餘額相等**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七分半 寬 公尺 二寸七分半

海9 7 Ξ ш 惠 郊 中特尺圈 揺 弁 言 の機 ∄ Ħ 烟 松 軍據號數 ш 称) 百十萬千百十元 99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 99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 99分 茶 篇 ♦ × X 計 度) 瑶 Ħ Pi 独

靐

六二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第四類 會計法令

1.凡庶務科款項之收支概記入此簿

2. 記帳時應務員應根據原始單據將日期填入月日欄如為收款則將「現金」填入科目欄如為支出則將支出各相當 c.\*此符於每旬之末結算一次按照規定格式編製底務科清單述同原始單據送交會計科會計科照清單列報之支出金 文出欄金額總數所得之差额記入結餘欄結餘金額須與庶務科實存金額相等 欄(此欄於號數編定後補填)收入金额及支出金额之冲轉記入收入欄支出金额記入支出欄收入欄金額總數減 節之科目暫付款及其他科目填入科目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原始單據編在單據粘存簿中之號數填入單據號數

(八)財産登記簿 (甲)格式 長 公尺 二寸七分半 寬 公尺 三寸七分半

於支出欄然後將兩欄金額再結一合計並將本期結存轉入下期

4. 旅務科節款後即將收入金額記入收方欄收支兩欄總數記入最末登記帳目下一列之各相當欄再填本期結存金額

额簽款使庶務科備用金恢復規定之數額

六三

						T			i	Π	1	Ī	1	1	!		#===	Ī	Ī		
	İ	1	Ì								i		1			200	素の	景			10/1.2
	1	!	Ī		1			,			1	1		i		1	Ā				•
į		Ì		i		-	i i				-		ļ		1		Z				
											- '					5	\$ ==	F#			
		1	1							i i_	!	  -					出的者				
		Ì	j				j	-				]		! 			月。田舊者所在地	製	加加		
Ì				_[_	į						1		Ĺ	1		-17	蓬				
		_	_	_ _	<u>.</u>	_!-	_ _			-	<u> </u>	İ				3	· 秦				
A. Benefit		<u> </u>		1	<u> </u>	-	i	Í			1	-	ļ		1	1 2	爱	藻		₹	
A				<b>A</b>											j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b>\$</b>			斯	( N.W.
	-	1	-	1	+	+	1	_				1	1	:		17.7	湾	>	遊		1370
	-	- -		-	<u>.</u> 1		- }			<del>-</del> -	<u> </u>	i	-	-			ي چي	   	猫別		뀨
1			-	- 1	1	十	-  -	-	_	-	i	i-	<del> </del>		_	. A.				罚	
		1	<u> </u>		j	Ĺ	- i ·	_ j	_	· —-	`	-		1_	<u></u>	200.000	11 旅報	尽			雅
		1	1		1						1		_			1	χġ	瑶			`
١				İ						İ				į į		22					
	1				I		-									31.	蒙	F			
						1	-									十萬千百十元 39多	ŝ	鍐	26 年		
-	_		_	1	1_	4	1	-		_	_	<u> </u>	_			+,;;;;	***	遠			
1	_  _	<u> </u> _	1_	Ļ	1	J.	-		_		1_					Ŝ.					
-	<del>-</del>	+	ļ_	ļ.,	$\dotplus$	$\perp$	+	1		_	1	1	<u> </u>		_		愛	<u>ş</u>			
-																<b>一九五日十九月分</b>	₽				
1												•	•			1	-33-				
ľ	T	<del>i</del>	·-	Ť	Ť	i	Ť	+		Ī	Ī	İ			_	Ė	登	澄			

六四

1.凡購置及營造兩項之財產概應登入此簿 第四類 會計法令

5.開帳時無務員應將該財產之計算單位所屬之類別及其名稱一一填明 2.此符依各財產所屬之節分類每類再依財產之名稱分戶依次排列俾便查考 5.凡小件財產可以飯用者餌物時將餌物單之號數填入領物單號數欄 **填入所在地欄編定団産之字號填入字及號兩欄(此兩欄於字號編定後補塡)購置或撥入之數量填入數量欄財 編定後補塡)詳細華由塡入原因擺購置月份塡入月份欄財産賣主之姓名或商店填入出售者欄財産所在之地點** 產所值之金额填入金額欄

(九)物品登記簿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七分半 の幾敗或毀壞月日壞入日期開變質時收款之收據號數填入收據號數欄財產減損之原因填入減損事由欄減損之數 7. 財產目錄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均根據此簿編製之 之數長開購置或撥入金額總數減去變賣或毀壞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填入餘額下之金額欄 **扯填入數量開減損財產之原價記入金額欄騰置或撥入數量總額減變賣或毀壞數量總額所得之差數填入餘額下** 寬 公尺 二寸七分半

11日 漢数 版 年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	湖 位
7	30, 30	(機關名稱) 物品格用等
H W W W H H A T M P H T A T M T A T M A M M M M M M M M M M M	州 颁	名 稱

國民府政主計法令党籍

會計法令

次 六

(乙) 説明 第四類

1.凡辦公費項下之物品概應登入此簿

2.此簿依物品所屬之節分類每類再依物品之名稱分戶依次排列俾便查考

3.開帳時底務員應將該物品計算之單位所屬之類別及其名稱一一填明

15.66用月期填入月日欄根據登帳之質物單之號數填入館物單號數欄實發之數量填入數量欄所發物品每一單位之 4.腾置日期填入月日禍根據登帳之原始單號編在單機粘存簿中之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此欄於號數編定後補填 棚此項金額應等於購置金額總數減去領用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 **原值填入單位價值冊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金額欄購置數量總額減領用數量總額所得之差數填入餘** )購置之數最填入數量棚該物品每一單位之價值填入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金額欄 約下之數量構該物品每一單位之原價填入餘额下之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餘額下之金額

(十)單據粘存簿

6.現存物品沒根據此簿編製之

(甲)格式 仍用原有之格式

1.此符為支出計算者之附件於送出支出計算者時延同該書送審計部密核

2. 使日支出傳票製畢記帳員將本日支出之原始單據臺灣先按所屬之月份區分再各接支出計算書之款項目節分類 依次編號粘存於各相當月份之簿內

4.凡供奉考之憑證單帳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3. 每張單據前須註明號數及金额 5. 每日每節單據粘完須註叨本節單碳件數及金額如左

單據至第 共洋 元 跳計 ĵij 件

6.支出預算帳支出計算帳(及計算書)及財產登記簿單據號數欄之號數均根據此簿編定之號數填入 以上第 款第 項第 日第 館

亚報表

(一)日紀表 (甲)格式 長 公尺 一寸五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氣編

пþ	光度/	3. 3. 3.	2.魔	1,4	牵	淳	罪	辨	1	斑	#	Sin.
	交換	澄	-	# like	垩	鞱	蒜	炒	绺	,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2.
뿌	<b>孙旭分支機關絕投</b>	 	杂	1、亳川辦公班	造	烨	炸	冷	缕	造	尺圆	第四類
	-			 						京		會計法令
		1		1						1000年100日	4	令
		_								をある。		
										中では	Œ	$\sim$
								ļ.		# ×	_	額。
										を	] =	
										4	田	<b>4</b> 1
										では、	法基	称し
										专业		
										下作于海平有于远郊沿岸市台湾中有于远郊东南台湾平南台湾中有于远郊沿岸市省中海中有一步。		
										(中)(中)		六八
										多 子子 婚	鐚	
		ļ								14. 14.		

1.此表於毎日記帳完畢根據支出預算帳(下簡稱預算帳)編製之

2.製表時應將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根據事質填明 3.項別下之科月照預算板帳戶依次排列各科目之各關金额根據預算帳各相當帳戶之各欄 金額填入

5.此表須編製二份製表員將表製就加蓋圖章交獲核員獲核蓋章後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一份留料存查 ] 份轉一 4. 百草 帳保留數 收方 摺金 額約數 減付方 欄金 額總數 之差額填入此表之保留數 摺面 算帳 收方 欄金額之總數填入實 **收方欄企额總數減付方欄企額總數所得之差數記入暫付款欄** 支數欄預算帳付方關金額之總數與人分配數欄預算帳餘額欄最後結出之餘額與入此表之餘額欄預算帳暫付款

(二)庫存表

星主管長官查問

(甲)格式 長 公尺 一寸五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10 M 10 M 10 M 10 M 10 M 10 M 10 M 10 M							中国十四年四十元 机分平百十四年四十元 加分	统 奖 刻 收 入 筍	<b>张</b>	中游民國	类2	第四個 全計划令
獲核員	合計			銀行并激	水花现金	本目支別	本 日 版 人	昨日 結 存		被		年 月 日 泉柳	認	
出名員			A STATE OF THE STA					A Commence of the Commence of	中海十四年 留十边 的分 中南十四 中南十元 的多	然投資收入額	# # #	第		1

1. 儿光於每日記帳完果根據現金日記簿庫存現金及銀行往來帳編製之

2.製表時應將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根據事實填明

(三) 應務科荷單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六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3.現金日配簿昨日結存之各欄金额填入此表昨日結存之收方各相當欄現金月記簿本日收入之各欄金额填入此表 4.目計表之第五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本日收入之收方各相當欄現金日記館本日支出之各欄金額填入此表本日支出之付方各相當 關銀行往來帳各類 **新填單後將各欄金额各結一合計每新收方之合計須與同類付方之合計相等 额所得之差數填入此表扉存現金之付方各和當欄扉存現金兩欄金额之合計須與資存現 金之數額相符合各項金** 在款條额之合計填入此表銀行存款之付方各相當欄現金目記簿本日結存各欄金额各藏去同類之銀行存款總條

七二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 (機 關 名 稱)

年	Л	H				W.	據張数
科	目	金	***	科	Ħ	金	初
		百十三千百	(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	百十元三分
I辦公役				承	PÍ		
1.文 -		_ '	:! .	1 廣			
(1)親			,, -	2報			
(2)争				<b>3 解</b>			
(3) 👸				田職沿役			
(4)菊				1.器 」			
2.郵				(1)家		!	
(1)垂				(3) 機			
(2)4				(4)雜			
_3.消		, . · · · · · · · · · · · · · · · · ·		4. 圖			
(1)核				1 6			
(2)3				\ 特別投	- III		
(3)				2.准 3	(}-	<del></del>	]
(4)的 4.印				(1)節		<del></del>	
4.F/I				(2)雇			
$\frac{(1)7}{(2)3}$		'		3. 際薬			
5.和				(1)图			
(1)		<del></del>		4.其: {			
(2)-		`					
(3)3							
6.65							
(1)/							
$\frac{(2)}{(2)}$							i
(3)							
7.旅選							:
(1)							i .
(2)							
8.雜	支						
過	後	1		合	計	1	! !

庶 務 員

1.此眾於每旬之末根據備用金簿編製之

2.製表時應務員應將年月日及單樣張數按照事實填明

5. 庶務員將本句之間支按照科目各結一總數填入此表各和當科目之金額欄如有其他月份之開支則將各月份之

開支細數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並於該科目之字角及備考欄內之備註前各作一同樣符號傳便參閱

G. 第一捆各節金額填畢即將該閉金额結一總數填入該欄之末行及次欄之首行次欄各節金额填畢則將次欄金额結 5.同項各節之企简須結一總數填入相當項之金額關並於該金額下劃一紅線以示區別 4. 暫付款之支出及神轉須將其金额逐筆列出並將其事由說明

(四)甲種收支報告 7.此表須編製二份庶務員製就蓋章送星科長或主任閱核蓋章後一份留科(或股)存査其他一份連同原始單據送 會計科(或股)領款出納員憑此清單簽款後交與製票員編製傳票記帳 一總數填入該協之未行是為本句應務科文出之合計此合計數須與備用金簿本句支出關之總數相等

2.其他說明詳主計處會計局公佈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1.此表於每句之末根據總賬中經費類各有關係之帳戶及銀行往來帳之經費存款戶編 製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党編

圭

(甲)格式 用主計處會計局規定之格式

(五)乙種收支報告

(乙)說朋

(甲)格式 用主計處會計局规定之格式

第四類 會計法令

(乙)說叨

(六)總平距表

(甲)格式 砭 公尺 三寸六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2.其他說明詳主計庭會計局公偷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甲乙種牧支報告暫行辦法 1. 此表於每句之宋根據總帳中收入猶各有關係之帳戶收入分類帳及銀行往來帳之收入存款戶編製之

七四

總平準表

表6

(機關名稱)

月 H 中華民國 作 额 企 额 企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货槽 計 計一合 \$**|**-小 計 四 源 小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 截下百 | 元 角分 | 离下百 | 元 角芴 七五

製表員

覆核 員

第四類 會計法令

(乙)說明

1.此表於每月月底及年度終了總帳結帳後根據總帳編製之

3.此表之科目依總帳科日之次序排列先經費類次收入類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除保留數 須列在歲出分配數之 2.製炭時機關名稱及年月日均應按照事質填明 須與同類負担之合計和等兩方合計關須各結一總數此兩總數須和等 额配入小計欄之各相當列內每類財源之合計記入收方合計欄每類負担之合計記入付方合計欄每 類財源之合計 下並將其金額由歲出分配數金額藏去外)概列入財源項下應表示付方餘额之科目概列入負担項下各科目之金

4. 此表每期須編製三份製表員將表製成加蓋圖章經過稅核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蓋章轉呈主管長官閱核蓋章後一 份送回會計科(或股)存查其他二份送呈主管機關經查核後一份轉送審計部審核一份轉送主計處會計局務核

格式及說明均與支出計算報初同 (甲)格式 甲種 長 公尺 三寸六分 乙種 長 公尺 三寸二分 寬 公尺 三寸九分

(七)支出計算書

寬 公尺 四寸一分

七六

中						388
	订两位		本月			(
	打加位		谷安汉			男 名 舞 )
	百萬位	五	扭剣者			
	开房位	100	<b>米</b>	排用	校	
	百萬位	 III	华炭人		入計	
	育萬位	斑	計算強	慶	事 道	
	百萬位	造	 73	月份		
	H	<b>100</b>	酸			
		<u>;</u>				
	,	新 11 2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本月分收入預算器   本月分收入計算器   比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本月份收入預算書     本月份收入計算書     比 變       6     9     9     9     1     項     財 動       1756年     1756年     1756年     1756年     1756年     1756年       計     1	收入計算書       中非民國 年度 月份       本月份收入計算報 比 較       節 目 項 節 目 項 節 目 項 節 日 項 節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七七

第四類 會計法合

1.此書於每一月份結帳之後根據收入分類帳編製之

3. 編製 時先將預算分配表之本月份所列科目填入科目欄預算分配表之本月份預算數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填入 2.編製機關年度及月份均按事實塡列

甲•用票照或收據者逐一填某字某號至某號 乙·川印花税票者填某種印花若干張某種印花岩干張

4.備考欄內應填增減之理由並照左列各項填註

丙•定期徵收者填规定徵收之月日

5.此书须編製四份製表員製就蓋章經過覆核及科長(或主任)與機關長官閱核後一份送問存査其他三份途呈主 管機關經查閱後一份轉送密計部密核一份轉送財政部備核一份轉送主計處稽核

(九)徵納對照表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六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項下各和當欄之各和當列內計算數超越預算數之數額填入「墳」字欄計算數少於預算數之數額填入「減」字欄 本月份收入道算數項下各相當欄之各相當列內本月份計算數亦應按照科目分別節目項填入本月份收入計算數

## (機 關 名 稱)

## 微納對照表

中华民國 华 月份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红 数 納 數 科 Ħ 于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七九 合 計

製表員

裘lo

## (機 稱) 鰯 名

收入明細表

摘	要	收入金额	備	考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			
	į				
	!	] ;			
	İ	,			
	ļ				
	i				
	,				
	]}				
		]			
	į				
	1	!			
	l				
				*	
	i				
	į.	1			
	į				
合	計				
		90	表 員		

(十)收入明細表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六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乙)說明

第四類

會計法令

2.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佈之徵納對照表說明 1.此表於編製收入計算書時根據總帳中收入類各有關係之帳戶編製之

八〇

(十一)支出明細表

表11 (機 器 名 稱)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八一

卯 細 表 支 朏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六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支出金额 狡 燮 備 摘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合 計 製 表 員

2.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收支明網表格式填法說明

1.此表為收入計算書之附屬 表每一月份結帳後根據收入分戶帳及總帳收入類之各有關係帳戶編製之

第四類 會計法令

(乙)說明 1. 此表為收入計算書之附屬表於每一月份結帳後根據總帳收入類之各有關係帳戶及銀行往來帳編製之

(乙)說明 (甲)格式 格式基備單只須分受款者名稱與金額兩關

(十二)暫記表

2.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收支明細表格式填法說明

1.此表為總平準表之附屬表惟暫付款甚多之機關用之

c:受款者名稱照暫記帳帳戶順次填寫並將各該帳戶之餘額填入金額欄 2.此淡於每月結帳後根據暫記帳編製之

4.總平準表之第四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十三)現存物品表

(甲)格式一長 公尺 三寸六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一級
<b>38</b>
纷
権)

挙				T		П			I				/4	.		
翁						1			-				2	<u>.                                    </u>		
	j	1	Ì			-			1	Í	!	T	京	Ħ		
- [-							1						数记			
													如 位 們 鱼 会 物	現	中華民國 年	現 存 物
金额合計			1				-		-	+		英三	2000年	-	H	晋
學	-		÷		_ _		-{ -	+1		+	<u> </u>		☆	<b>—</b>		浆
	-				-¦		-   -		-				蒙山		ш	
								The same of the sa	Laborator -		-		班 伍 侧 位 金 初	現		
													金额平平力通	并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梁編

八三

八四

第四節 會計學

(乙)說明

2: 編表時應務員先將年月日填明然後照登記簿各帳戶之次序將物品類別及名稱填入科目欄(其無餘額者則不 1. 此表於每月月底根據物品登記簿趨製之 戶餘額填畢後復將金額欄之金額結一總數填入該欄之未行是為現存物品之金額 各相當科日之各相當欄左方各欄填畢即將金額欄金額結一總數填入該欄之末行及右方金額欄之首行各欄帳 填入)各帳戶首端載明之單位填入各相當科目之單位欄各帳戶餘额項下之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额填入此表之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六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十四)財産増加表

日計表之第五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へ譲

允

箱)

À

凡五

八六

第四類 會計法令

1. 此表為支出計算書之附屬表於編製支出計算書時根據財產登記簿編製之

製炭時應務員先將年度及月份填明然後照登記篩各帳戶之次序將本月份增加之財產類別及名稱填入名稱欄 值棚單據號數照登記簿填入其因接入而無單據號數者缺之但須於備考欄內註明每類財產填畢將各財產之金 購置或撥入之事由填入增加事由欄字號單位數量及金額均照登記簿填入數量除金額所得之數額填入單位價

之宋行此項合計減去本月份撥入財産之金额須與本月份支出計算咨中購從營造兩項金额之合計相等 **财産之金额須與本月份支出計算書中相當節之金額相等各類財產填畢將各財產之金額結一合計填入金額欄 新結一總數填入金额欄之相當列內並於此項金额下劃一紅線以示區別每額金额之總數減去該額本月份撥入** 

3.

此表須編製四份製表員製就蓋章經過覆核送呈科長或主任閱核蓋章轉呈主管長官閱核蓋章後一份迂囘存查

其他三份送呈主管機關經查閱卷一份送審計部審核一份送財政部備核一份送主計處稽核

(十五) 財産減損表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六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 (機關名稱)

財 產 減 損 表

副				ıþı ş	推顶	. 國	5) 5)		月份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菜編	種類名稱	被	机	北	Иı	M Trij	4 T A + 7	價	原編號數	備	考
許法食								1		To the control of the	
<b>%</b>						1			<u> </u> 		
a					1						
八七					ļ. J						

製表員

第四類 會計法令

(乙) 說叨 1.此表根據財產登記簿編製之

(十六) 財産目録 (甲)格式 長 公尺 三寸六分 寬 公尺 二寸七分 3.財產增加表之第三項說明此表亦適用之 2.其他說明詳財政部公布之「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填法說明」

八八八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梁編

表16

(機 關 名 稱)

財 產 目 錄

八九

(乙)說明

1.此表於年度終了及辦理变代時根據財產登記簿編製之 2.1製表時底務員先將日期填明然後按登記簿之次序將現存之財產類別及名稱填入名稱欄字號及單位均照登記簿 將各財產之金額結一總數填入金額欄之和當列內並於此項金額下劃一紅綫以示區別各類財產填畢將金額欄各 填入數量及金額照餘額項下之數量及金額填入單據結存簿之年度月份及單據號數填入各和當欄每類財產填 畢 財產之金額結一合計填入該關之末行

s:此表須編製四份製表員製款蓋章經過費核这呈科長或主任閱核蓋章轉呈前後任長官閱核會同蓋章後一份送回 存查其他三份这是主管機關經查閱後一份送審計部審核一份送財政部備核一份送主計處稽核

九〇

# 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二十五年四十七百四日監督任命

(一)各機關收支情况有應用保留數者不能適用實例三或四須採用實例一或二

(11)各機關採用新制度後對於上年度未收米付之款而應在本年度內收回或支出者不得列入本年度帳簿內仍須列入上年度 舊帳簿內補報并須先向審計部聲明然後始谁核銷

(三))保留數準備之整理期限照暫行決算章程第十條辦理保留數準備之補報以每一種保留數何月清結何月補報為原則

(四)支用機關保管款不得列入收支對照表內須列入總平準表內

(七)經發熬項不得與主管機關經費混合并須採用十九年六月十日國府公佈之現金出納計算書格式列報 (六)臨時收經常費不得混合列報 (八)各機關每月經費收支如有保留數準備及暫付款須附送各該月份保留數準備明細表(上表照總帳抄錄)及暫記表 ( 上 (五)行政錼收入法向國庫轉帳者不得列入甲種收支報告或收支對照表但須造報收入計算書及乙種收支報告

(十)甲乙兩種收支報告現存物品表應一條檢送審計部以便密核 (九)上年度結欠不得接入本年度內上年度結餘未向國庫轉帳者不得列入本年度經費類

表照總帳抄錄或根據哲記分類帳編製之)

(十1)各機關本月份經費支出如在下月十五日以前不能清結者支出計算書內應列報至本月底止下月支付本月份支出之數須

(+11) 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及移交時須造送財產日錄 另行補報并須採用保留數準備辦法以便審核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章編

九一

第四類 會計法令

(計))各機關依照統一會計制度編送出差旅費報告表時仍須附送上工作日記簿 (由)各機關採用各種質例應依照左列一覽表稿造計算書類送審計部審核 各機關採用各種實例應送計算書類一覽表

經費類

财產減損表

收入類 甲種收支報告

現存物品表

收入計算審 徵納對照表 總平準表(與經費類合併一表)

實例二(甲)

乙種收支報告

總平準表 單據稱 支出計算書 财產增加表

九二

質例三 (甲) 收入計算書 乙種收支報告

支出計算書

支出計算書

單據新

總平準表

現存物品表

財產減損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産減損表 總平準表 現存物品表

軍接簿

九三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影編

乙植收支報告 甲種收支報告

九四

第四類

何計法介

實施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三十年五三十九日命 實例四 (同三甲) 收入計算書 甲種收支報告 現存物品表 財産減損表 以產增加表 單據簿 收入計算書 乙種收支報告 支出計算書 総平準表

**邀行事竊查主計處組織法第七條規定會計局應辦各項事務均關重要自宜分別緩急次第施行現** 之稽攷爰擬徵集各機關定期收支報告以備本處綜核記載爲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之根據查中央與 在全國財政狀況及其經過情形亟應澈底明瞭隨時可以表現而各機關款項出納存留尤須有詳確 地方其會計原屬分立惟各省市間有特別情形目前尚難繩以一致似宜先從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收支報告暫行辦法仰所鑒核通令

### 銷 绤 郤 工作亦在逐步計劃期臻完善用副政府統一會計之本旨此項辦法草案先經擬就於五月七日召集 31 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候通令中央各機關一體照辦 所屬收支報告暫行辦法請予通令遵行緣由理合將擬訂辦法照錄全文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施行等 經決議通過接請准予通令各機關依照辦理俾得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所有擬訂中央各機關及 中央各機關的計人員在本處齊集開會提供討論咨詢意見嗣後採集衆長詳加修正提出主計會議 編製報告時有所依據至關於簿記格式之整理會計制度之確定地方機關之報告辦法及其他各項 印簽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因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三十年五日二十九日公位 餱 修 徭 餱 各機關之有收入者除網製甲種收支報告外關於收入派之收支應接句編製乙種收支報告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前項各機關之無有收入者其經理款之報告得與收入款之報告合編之 告 **各機關之經理收支款項或經理領傳經資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關於經理款之收支應接句編製乙種收支報** 各機問問於經備各界之收支應接句語製甲種收支報告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別機關在民國二十年度結製第一級歲入歲出稅資者應於民國二十年七月 本辦法之規定組製收支報告 九五 可也仰即知照此 П

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收支報告暫行辦法二十條附以報告格式科目表及編製實例俾各機關

推行茲參酌各國中央總會計之成規體察本國現在之實況為第

**著手辦理俟有成效逐漸** 

第 篊 贫 竔 第 十 一 六 七 Ŧi. 餱 偨 條 條 條 條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收支報告應編製一份巡送主計處會計局其所剧機關之收支報告應編製二份送由該主管 各機關之收支報告應於期後兩日內編就送出 各機關之有附屬分支機關(即歲入歲出併入各該機關第一級概算者)者關於附屬分支機關之收支應編入本 第四類 收支報告應密句(每月分為三旬)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底為下旬)編製旬 各機關遞送收支報告應用規定之遞送報告單毋盾備文(報告單格式另附) 内如遇長官更迭該旬之收支報告由接任者編製之 機關收支報告之內 主管機關收到所屬機關之收支報告應於五日內加以審核隨將一份轉送主計處會計局 會計法令

條 收支報告為單頁式無論一頁或數頁均毋庸裝訂成刑其紙張須堅厚耐用 得由各機關的最增添之(科目表另附)

十五 條 收支報告所列收方付方各數應根據一旬內(或一日內)睼簿所列各項收支及現金結存各數填列

第 第十四

收支報告填列之科目各機關應視其收支性質於規定之科目表中擇用之不得變更但需要科目為表內所未備者

收支報告所列金額應以國幣銀元為單位小數以分為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入法略去之他種貨幣應按市率折合銀

銷

元塡列

第 十三條

笰 十二條 收支報告應依照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甲乙兩種收支報告式樣另附)

甲種收支報告填法如左 (一)「機關名稱」之上塡編製機關完全名稱

第十七

條

收支報告內數字應用阿拉伯字(1

2

3 4

5.....)

(11)「中華吳國 月 日至

日」項內填報告起訖日期

(三)「第 頁」項內填報告紙張之頁數如報告係有一頁者填「全」字 (四)「科目及摘要」個內填科目之名稱及工詳細說明科目名稱下應加割黑線或虛線關於領經臨各党應將發

(五)「月份」欄內填收支各款所屬之月份 放經費機關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或支付命令號數逐筆註明

(六)「收方金额」 | 付方金额」 關內分別填列收支各墩及上旬結存本旬結存總計各數

(八) 「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七) 「存款地點及金額」關內填每句末日結存現金之存放處所名稱及金額

(十)如報告有數頁者應將第一頁股付附方各數結轉次頁第一頁末行註「過次頁」字樣次頁第一行註「承前 (九)「會計長或主任」項下由編製機關之最高會計負責人員署名蓋章

第十九 乙種收支報告填法除左列各項外與甲種收支報告相同 (一)「科目」欄內填科目之名稱 (十1)「付方金额」欄之右方各欄造報機關毋庸填寫 (土)) 背面填編製機關之完全名稱及編送日期並加蓋印信 頁] 字樣

國民政府主計法分眾編

九七

九八

第四類

(二)「摘要」欄內填關於科目之說明凡收入之款按種類分別填列其由本機關直接收入者並註明「本機關」 (三)「爾·受·解·簽,機關名稱及付款號數」欄內 学様其由附屬分支機關收入者註明收入機關之名稱 附註:各機關於每年度開始起應依付款順序編列號數凡解撥款項或發放經費時將付款號數同時通知受 以支付命令號數為付款號數毋庸另行編號 然或卻診機開以便變方列入收支報告「付款裝數」關內但國庫而放款項已有確字支付命令號數者即

(五)「備考」項下塡其他必要之說叨 (四) 「 收方金額」 「 付方金額」 欄內分別塡列收支各數及上期結存本期結存總計各數 ( 凡飯 • 受 • 解 • 發 6 . 凡本機關(包括其所屬分支機關)直接收入之款此楣毋庸填列 • 各款應逐策填列)

收支報告科目表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

5. 凡 好放本機關經費填本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4、凡發放其但機開經費填價款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凡解級合庫或撥交其他機關之款填受款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2 \* 凡與到轉發之經費革發放經費機則之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或支付命令號數

- \* 儿 收受 我 他機關解榜之款非指定充經費者填解 對或 撥款機關之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

· 餌

常

费

**風分支機關之經常費包括在內)** 

凡⑪到木機關之經常費或就本機關收入歉或收受歉或領轉經費項下提充之經常費均屬之(本機關所

●甲種收支報告所用科目

二。倒 隘 時 数 凡領到本機關之臨時費或就本機關收入熬或收受歉或領轉經費項下提充之臨時費均配之(本機關所 **剧分支機關之臨時費包括在內)** 

三。偕 八。臨時要支出 七•特别娶支出 六·設備裝支出 五。辦公裝支出 四·俸給對支出 費 凡各種臨時費支出均屬之(有分細目必要時依其預算各項分列)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俸給辦公設備各科目者如特別辦公费旅費雖免等均屬之 凡向他處借入充作經費之款及歸還所借之款均屬之 凡設備購置營繕等費均屬之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如文具郵電消耗及雜支均屬之 凡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祭之工餉均屬之

十二·本句現金結存 十一·上旬現金結存 九。附屬分支機關經費 凡發給附屬分支機關經查其不分析列入本機關各項俸給辦公設備特別各費支出者均屬之 一• 驪 稅 收 入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哲記付款 ●乙種收支報告所用科目 凡付出款項其所屬科目尚未確定者及此等付款之冲正及收問均屬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巯編

九九九

二·關稅收入

凡海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蘇稅 收入 五·統稅 收入 四・印花纸收入 七·國家行政收入 三、菸酒就收入 節四類 凡菸酒產的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凡権於統稅簽粉統稅船紛統稅火柴統稅水泥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別之 凡普通用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凡缵區稅銷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凡內政部所管之著作權註册裝國籍證書收歸化費回復國籍投發官執照費喪失國籍投編入國籍投幣師 00

**逊芒對樂師說書賣助產士證書教化驗費邀簪副金等外交部所管之護贈費簽證裝僑民註朋費等司法機** 

九・國有事業收入 十一·經募債券款 雜項收入 收 Ąį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谷事業之各項收益如出品售價及學校之學宿收際院之醫藥收等均屬之 凡代他機關經收各款如所得捐慈善費公路费教育附捐等及解繳代收之款均屬之 凡經募各種公債庫券收入之款及解繳經募之款均屬之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如利息雖免餘利刊物售價廣告收等均屬之

八。國有四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均屬之

交通部所管之航政胜册费等銓敍部所管之銓敍證書投等及其他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商執照党鐵商呈文費為種製造許可證投森林執照查驗投漁業登記費鑛砂捐等軍政部所管之護照費等 货商則害事簽章教技師登記費各種手續費執照查驗要換照費專利裝鈴記費註册用紙要度量衡器價號 **经低设收保产金等货業部所管之公司註册投商業註別投經紀人執照費會計師證書費會計師查驗裝國** 關所管之律師證書室狀紙要用紙費抄錄送達查聲請抗告要審判養訴訟教等財政部所管之罰金沒收物

十三、保 篵 款 企 凡向銀行錢莊或其他機關借入之款及歸還所借之款均屬之 凡本機關及附屬機關管理出納及經徵稅款人員繳納之各種保證金及其簽還均關之

十五。 門記收款 凡收到款項其所屬科目尚未確定者及此等款之冲正及付還均屬之

十六·收 十七。簡轉經費 款 凡向國市或其他機關領到經臨各喪用以轉發木機關或其他機關者均屬之 凡收他機關解撥款項並非指定作經費之用者均屬之

十九。發 放 經 费 凡發放本機關之經費及其他機關之經費均屬之

十八·解 接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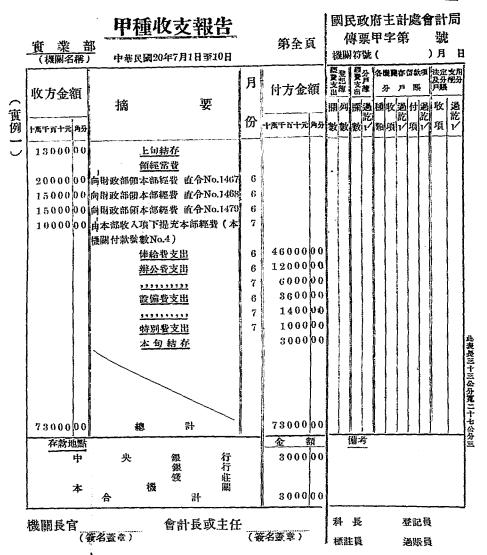
凡解粉金庫或代理金庫及接交其他機關之款均屬之

二十。收入款退還 凡各種收入之退還均屬之

廿三。上坍現金結存 廿二·野記付款 **廿一**。雜項付款 凡付出款項其所周科目尚未確定者及此等款之茚正及收回均屬之 凡不周於解接及發放經費等項之付款如補助聚獎勵金郵金外銷費還借款利息等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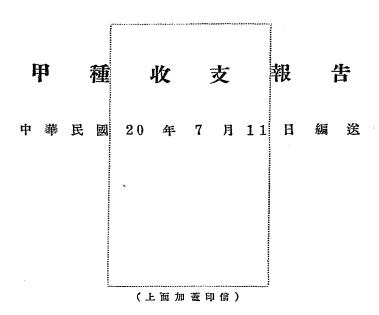
廿四・水料現金存結

101



	財政部 (機)		甲種收 第印花菸酒稅 第) 中華民國			第全	ŀ	傳		甲二		) 年月				
	收方金額				月		金額	-		<b>特段支出</b>	5	- F	, <u>y</u>	ě.	法定 及分 戶題	_
實例	十为千百十元	١	摘 要		份	十萬千百十元 海分		· 撤 • 數	刻数	関題記げ	種類	文 選 1	付	過訖ビー	收 項	訖
	250 55000		上旬結合 (加經市) (加經市) (本學	Y   Y   Y   Y   Y   Y   Y   Y   Y   Y	6 6 6 6	30 5 15 25 28 12 15 13 9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The state of the s			
		中本	總			552 金 180 ・	5000 額 0000 5000		備	渚	The state of the s					
	機關長'		(簽名蓋章)	會計長或主	任	(簽名	蓋意)	科標	注	Ē			登			

### 財政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 乙種收支報告

實業部

中華民國20年7月1日至 3

第 全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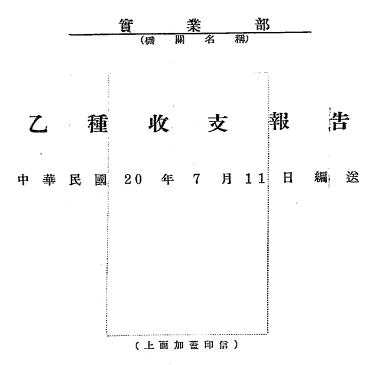
科	月	摘	要	月	领,	受,解,發		收方	金額	付方名	色額
1 151	Ħ	][6]	女	份	名	稱	付款號	百十萬千百	十元角分	首十萬千百	元 角刃
L期結	fj.						1	320	0000		1
<b>绷税收</b>	λ.				1		1	10	0000		- 1
		公司註册費		7			1	20	0 0 0 0		-
l		會計師註册費		7				40	0000		
1		台計師執照費		7	]		J	5	00 00		
		專利費		7				3	0000		
		度最衡器價		6				1	0000		
İ		鑛商呈文費		7				,	5000		ľ
		森林執照查驗費		7	İ			2	0000		1
雜項收.	λ	公報售價							4500		ŀ
收受款		由中央銀行匯來			漢口習	5品檢驗局	7	100	0000		
1		山中國銀行匯來			天津市	品檢驗局	3	200	00 00		
領轉經濟	ly.	代領中央工業試驗所	巫费(由中央銀行付)	6	114	政 部	直1376	20	0000		
1		代領首都國貨陳列館	(由中央銀行付)	6	财	政 部	直1377		0000		
解撥款		解庫(交中央銀行)			財	政部	1			4000	0000
發放經	ly.	轉發		6	中央コ	業試驗所	2			200	0000
1		轉發		6	首都國	貨陳列館	3			150	000
1				7	本	部	4			100	
本期結構	芽			1	1					2049	5 0 0
1				l			1		- 1		
1				}	1		ŀ				
ĺ									1		
1				ļ							ı
1				}	l		1		1 -		- 1
								l			
İ		總	計		<b>.</b>		1	7399	950n	7399	500
備。	<u>~</u>	1,65	n1	<u>'</u>	1 7	京地點	<u>.l</u>	1 .00.	0010 11	金	額
-	_				-	中	央	AN C		2000	
1						Т	<del></del>	銀 行銀 推開		. Z 0 0 (	,000
1					1			錢 莊	- 1		- 1
1						本、	機	- 闕			500
L					•	合	٠,	計		2049	15 100

機關長官

(署名蓋章)

會計長或主任

(署名蓋章)



### 乙種收支報告

財政部汇蘇印花裝酒稱

中華民國20年7月1日至10日

第全頁

- 1			1	中華氏國20年	1				ا ما ما ا		111-1-1	
1	科	目	摘	要	月八	,					付方金额	
					分	名	稱	付款號	百十萬千百十	元的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月	143
	L期結イ								15000	0'00		_
,	<b>於酒稅</b> 地	久义	於稅 第一區收		6	1				000	<b>1</b>	
			菸税 · 丹徒稅局收 菸稅 · 江南稅局收		5					000		
1			菸稅 江南税局收 酒稅 端界稅局收		5	1				000	ļ .	
1			洒税 端界税局收		6	1		1		0.00		
١			菸公寶費 第一區	收	6	!				000		
1			菸公賣費 第一區	收	, 7	ì		Ė		0.00		
1			酒公賣費 第三時	收	6					0.00		
-			洋酒稅 第二區收 洋酒稅 第二區收		5 6					0 0 0		
-			於牌服稅 第一區	1187	6	i		1		0.00		
1			於牌照稅 第三届	收	7					0.00	I	
ı			酒牌照税 第一區	收	7				250	0 0 0	į	
1.	*** *** Tet 121		酒牌照稅 第四區		6			1		0 0 0		
ľ	甲花税收	(/	普通印花税 上海	特區印花稅辦事處收	7	1			1700		i	
Ì				分局收 分局收	6 5			1 1		0 0 0		
1				カルス 嘉分局收	6					000,	1	
1			普通印花税 武宜	分局收	6					000		
Ę	國家行政	收入	洋酒罰金 第二區	收				!		0 0 0		
	維項收入		利息,上半年結算	利息						0.00		
F	密募债务	rika.	十九年關稅庫券	10,000@98 税庫券款(交中央銀行)		FCI.	The stee		980	0 0 0	0000	'n
f	电收款单	į	代收江蘇義務教育	如即分孙(父子大张11) 食业会		583	政 部	3	90	0 0 0	98000	, O
1			接交江蘇義務教育	會代收基金	1				0	0 00	2000	0
17	民群企		印花保證金 東興	分局	'	i			100	000		
1			於酒保證金 各精	征所					2000	0 0 0		
4	亨記收款		發遠江寧分局印花	保證金 費稽征所墊解一部分款				1			10000	) ()
ľ	3 ハンコンガイ	`	( 月份未分 )	对格低别控件一部分款					9.0	0 0 0		
1			第五區南通菸酒公	賣費稽征所解來(文未					20	000		
	w 1.45 . E.P	- 1	到)		- 1				50	0.00		
79	程發款		解軍需公債基金	and also	6		火銀行				850000	
1		ł	解軍需公債基金手 解菸酒稅款(交中	数料	6	上海中	快銀行	2		1	1062	
ı			解繳利息(交中央	失於行 / 銀 行 )	ī	班	政 部 政 部	4 5		- 1	300000 2000	
1		1	<b>胜椒刮金(交中央</b>	<b>銀行</b> )	- 1	## I	文 部	6			200	
	於經費		<b>桶發經費</b>		6	本	茂 關	7			550000	
	作項付款		外針費	en dibete dis estable	į			1		1	500	
	呼記付款 ド期結存		暫存上海特區印花	<b>党辦事處稅款</b>						1	170000	
ľ	r-gvinii-ii									1 1	2082937	Ð
											Ī	
		l										
		1	總	21.	1				4000-	اما	100000	_
-	備考		THE .		!		arlet, out min		40667	0 0 0 1	4066700	()
	VIII 45				Ì	有	款地點			Į	_金 额	
							1,1	火	銀 行 銀 行	ŀ	2000000	0
1					į		r <del>p</del>	國	銀行	ŀ	į	
1							本	機	<b>發</b> 莊		82937	5
			1		- 1		~;~	200	計	1	2082937	

機關長官

會計長或主任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 財政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乙種 收支報 告中華民國 20 年 7 月 11 日 編,送

 $\mathbf{A2}$ 

### 乙種收支報告

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 (機關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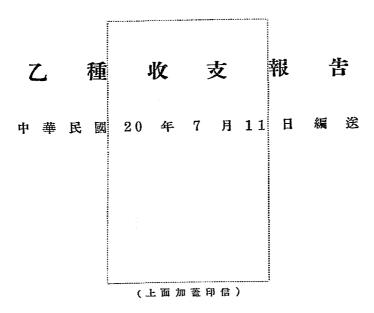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20年7月1日至10日

第全頁

月 師,受,解,發,機關 收方金額 付方金額 摘 要 科 目 付款 百十萬千五十元 萬分 份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實例五 1500000 上期結存 200000 國家行政收入 桐油檢驗費 本局收 6 300000 絲檢驗費 本局收 6 1600000 鲜蛋檢驗費 本局收 7 2000 利息 上半年結算利息 雜項收入 2000000 解款 由中央銀行匯 解潑款 實業部 3 162000 本期結存 總 計 2162000 2162000 備考 初 存款地點 銀銀錢 計 160000 中 國  $\begin{smallmatrix}2&0&0&0\\1&6&2&0&0&0\end{smallmatrix}$ 合

機關長官	會計長或主任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 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



根		存			3	單性	審	<b>会</b> 遞	È		3	Į.		Ē	ij
中		彈			中		主	察	茲		中		査	單	茲
華		選		字	華		計	核	送	字	華	_	此	備	收
民		送			民		嬔	此	Ŀ		民	造	致		到
國		主	年	第	國		會 計	致		第	國	造報機關)			İ
		計處會	月				局		年						年
华		計	旬		年						年				
		局							月						月
		留	種												
		此	收						旬						旬
月		存查	支報		月				種		月				種
			告						收						敗
									支						支
			份						報						報
	$\overline{}$		計			_			告						告
	某某機關)		-115	號		某某機關			份	號		主			份
H	機關)		張業	ĺ	Ħ	機關)			計		H	計處			計
			經						張			會			張
			填具						ép			計局			相
			34	1					誵		l	间			RŒ

送 報

查存關機報造留聯此

遞

誵

張

相 應 蠳

報告單格式(1)A3

給

囘

備機發局會計由此 查關原塡計處主聯 局會計送會院由此 計處主塡部各聯

報告
單
栣
式
$\subseteq$
$\overline{}$
<b>A</b> 4

根	存		單告報送返		單		闾		單	告報送返			Ī	Į.	[8]	
中華 民國 (主管機關)	字印第月日	中華民國	主計處會計局 張樂經查核無誤	·	中華民國年	在此致	贵 轉來 (***********************************	字第	年	主計處會計局此上	兹送上 年 月	字第	中華民國年	(造報機關)	查此致	收到 年
月 (某某機關) 日 (某某機關)	句 种收支報告 份計 张紫经填具遮送報號	月日	相應檢 同原報告 份送儲	月號	月 主計處食訊局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號	月(某某機關)	20日存了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张即精餐收核轉	號	月日	(某某機關) 會計司科	对う幸乐 化鲁二硅移龙枣 三	旬 髓牧支散告 分针 提条该博 主针

查存關機報造留聯此

局會計送關管由此 計處主填機主聯 查會院發局會計由此 備部各塡計處主聯 關管該送關報由此 機主各填機造聯 查關報發關管由比 備機造塡機主聯

Ŕ 竹 11 绾 簛 筇 第十一 第 翁 ħ, ٠Ŀ 六 Tî, 14 Ξ, 八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三十三年二日日命 餱 條 絛 餱 餱 锋 餱 餱 徐 前條所舉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由各部會解交國庫其所屬機問解庫款由各該機關繳由各該主管部會代解 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熬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收入款與營業機關盈餘款或攤解非營業之經費款均解交國庫核 中央各部會向國庫解於時應境具近聯解款書用格式一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報告報核閱證四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各款之繳解領發及報告均依本辦法辦理 中央各部會經費由各部會請領址所屬機關經費由各該主管部會轉請巡發或轉請代面轉發或代請總領分發統 中央各部行及非所周機關經費均由國庫統籌核發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繳回經收餘數照符三至第八名條規定辦法辦理 中央各部會所屬各機問向主管部會繳熬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附定之 經款機關收到收於收據報查二聯後除留收機一聯存查外以報查一聯隨同收支旬報表送財政部備查 財政部收到解款報告報核问證三聯後除留報告一聯奉香外以報核一聯轉號審計部備查以回證一聯加監部印 濟三聯協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 國軍收到眾款後與辯款書所列數目和符即填具三聯收款書用格式二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 查二縣交經款機關並將所收解款通知報告報核問證四聯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留存通知一聯以報告報核問 聯延同現款一併送交國庫 送交解状機固備查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十四 第十三 第十二條 纺 -|-Ŧî. 舽 舽 餱 中央各機關語價經費須依據預算或法案填具二聯語款書用格式三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連同支付預算 財政部收到請款憑單及支付預算警後填具三聯支付書用格式四以直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命令通知二聯 併送交付款國庫 支付命令及通知經審計部核簽後送由財政部以通知一聯交領款機関命令一聯交付款國庫 **連同支付預算書一份送審計部核簽 杏二份由中央各部會送財政部** 節款機關收到支付通知後與其四聯領款咨用格式五除留存积一縣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核三聯連同支付通知一 何計法令 一〇四

Ħ 小十七條 中央各部會轉發及分發所屬機關經費之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計部備查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營業與非營業機關均須將經營收支編製旬報表按句證財政部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中央各部分所屬營業機關收支報告暫用各該機關透主計處之報告格式其科目與辦法由各主管部會與財政部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常業機問開於經費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甲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關於收入經 及經管緞解領發各款之收支句報哲照主計處所訂乙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

中央各部會伺報各編二份送时政部共所關機關伺報各編三份送由各該主管部會抽在一份以其餘二份轉送財

第二十一條

十八條

笷

十六條

國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透支付通知及領影收機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和符後照數付款除留存收據一聯

外並在支付通知上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與報告報核二聯隨同收支目報表證財政部由部以報核一聯轉送審

### 第二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經費得就事實上之便利由他機關應解熱內接付或在本機關應解熱內坐支但須由各部會與財

第二十九卷。問庫及馬及部署於抵岸景項按照傳五第六第十六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倍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領清機制對於坐支經過依照第十五條規定與其領為青在本機關應解數內坐支後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學三機問付於後以領部許之收據報告資程三聯及支付許之命命通知二聯抵充現薪依照第四條規定增其解款 投資機固收到節款機關所途支付通知及領歐書之收據银生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 財政部對於撥付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撥字編號其 而以機門可於檢付經費之質為手續仍照第十五條規定。辨理惟何款書之收據等告報核三聯及文付費之通知一 請款機關對於撥付或坐支經費之請款手續仍照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規定辦理 **曹用格式一以抵孕癌院一件返交國庫抵俘收到收款等之收餐是套二項後仍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聯送交換以機関 以坐学編號其命合一聯交坐支機關其餘手續仍照第十三第十四兩條規定辦理 **令一點交腦熱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 

機關及所因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呈准釣府通令遂行在案查該項辦法第五條各機關辦理國有 宜分別緩急次第施行關於中央各機關經費款收入紅及經理款之收支報告業經本處擬定中央各 狀況分期報告以備登記彙編事繪查主計處組織法第七條規定會計局應辦各項事務均關重要自 為令行事案據本府主計處第六四號呈其前段略稱為呈請通令各主管國營事業機關將營業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國營機關應將營業狀況分期報告令 國三十年八月日本

查明所屬如有國營事業機關即便轉飾自本年度(七月一日)起將各項營業收支數目暫按原有 目原定每句分別 分類及報告方法每旬分別報告等情經提出本府第六次常會核定國營事業機關各項營業收支數 所屬國營機關自 性質不同會計制度各異非經詳細規畫未能即時施以統一辦法擬請釣府通令各該主管機關轉節 業部財政部建設委員會主管之各項國營事業其收支狀況及資產負債情形亟待明瞭而 **制度用原有科目或分類及報告方法每旬或每月分別報告以重計政此令** 編製關於營業之會計報告其辦法另定之等語惟國營事業至重且鉅 四類 .報告應改爲每旬或每月分別報告餘如所議辦理除指令聲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本年度(七月一日)起将各項營業收支數目暫按原有會計制度用原 會計法分 如 部 交通 有科目或 各項事業

爲令諡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 各部會不得以特別會計名義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分馬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令

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

5治會議

通過刷

0

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 別交辦並督宣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卽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 期收統一之效又查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沒經本府令飭全數存交該行以昭劃一茲奉 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十一款係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 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遼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 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

### 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邍照辦理並轉飭筵

:准通令遵照並由本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近查中央銀行各地分支行已陸續成立多處而 各機關經收公款應存中行令十六年二月十六日金 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各機關公款應移存中央銀行以昭劃 一而重公帑一

案前經是奉釣

## 各機關公款應交出中央存匯令二十年八月八日行政院会

通令的遊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違照此令

央銀行地方所有各機關一切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營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

圖徵利致滋流弊者似此故違通令只圖私利實屬不成事體茲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央議凡設有中

還國庫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滋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

各機關對於此項命令陽奉陰違者仍屬不少甚有擅將經收公款私存普通銀錢莊號用私人戶名希

發展業務起見一本此旨黽勉以赴迄今存款匯款蒸蒸日旺竊幸稍具徼效惟自政局日卽穩定各銀行函稱查各機關公款應悉數交由我行存解迭經國府行政院通飭筵照在案京行以特權所在並爲 行紛紛增設競謀業務之擴展凡可以得顧客之歡心莫不委曲遷就近由敞經理調查如本京上海交 為令達事案據財政部第二一四一號呈稱為呈請事案准中央銀行涵據本行業務局 函稱

據京

為所攬去者數不在少趨利如水之就下雖有功令將等具文他日各行相繼效尤京中各機關 行吸收存款者可謂無徵不至而在機關及各該員司有此便利何樂不從以是近日各機關出入公款 通等銀行竟甘願自行派員赴軍政各機關代發員司薪餉並許免費承匯優給存息其所以謀推廣發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宛編 一 〇 七

至盡為與断影響所及京行實首當其衝 經理收付迭經奉有 以資挽救之處職局未便擅專理合機情陳報敬祈查核示遵等情查各機關公款應均悉數交由 效尤於京行營業不無影響應否請政 之遷就利誘又未便出而制止應否亦沒各該行辦法派員赴各機關代發薪餉款項以為挽 存匯 國家銀行所有各機關款項均係一律交由該行存匯業經迭奉鈞院 政各機關公款應悉數交由本行經理收付不得陽奉陰違以資整節等由准此查中央銀行為 **冤不受其誘惑影響本行營業何可勝言相應函請實部設法取締並請** 合具的陳請釣祭卽予核奪示遵等情據此查京行所陳確屬關係我行特權若不設法 此查中 得再用不正當手段與各機關員司勾結外擬請重申前令再予嚴節京內外 近在首都之機關尚敢陽奉陰遠任聽員司私與其 前情除指令准予重 律滋照前令交由中央銀行存匯以維功令而資整飭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則遠在京外者恐必相 查考此 -央銀行為國家銀 籾 令 **向計法**合 命命而首都上海交通等銀行不惜優利吸收更且派員代發薪餉 中前令通 行 所 率效尤藐视 2節逆行外合即令仰該2有各機關款項自應一 府行文取締抑或即 般經 功令殊風不 理器思再三以為特權 他各銀行勾結擠將款項交中央銀行以 成 律交由該行存匯業經迭 **海體除由** 即便逕雁並轉飭所屬 准 京行效法 本部 所 通令飭遵 在 派員赴各機關 令飭本京上海交通 轉呈行政院重 問不容放棄而 7各機關2 ٥ ٨ 在案茲 次通 體 遧 飭 務 代發 制 准 111 各機關員 照 將 遵 止 各該行營業 函 前 ...仍將缝 照在案據呈 所 救之計 **万有一切款** 迎等銀行不 以外之銀行 新餉 蒶紛 令關 唯一之 等情據 本行 認起而 款 於軍

各機關所有收入均須按月列報毋得朦蔽分十六年七三三日令

後 各機關所有收入無論屬於普通會計或特別會計 律按月列報倘有朦蔽匿報截

北 長官應從嚴查辦

解款項漫無定程遂改有事隔多年仍以追加預算為請者誠屬不成事體主計處呈請及此 总支撥改有不先呈送預算動支款項情事須事後報解國庫發生困難始行補辦追 在已經支用之後始行請求者所得假借從前因國庫收支未能實行統 預算程序者若非規定時期以為限制勢必各年度追加預算永無截 日惟各機關 規定整理出納期限在决算章程公佈後自不適用 請規定限期 十九年度及以前之追加預算當然不應在各該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二十年度及以後 定各機關限 二十一年十月尚有該處擬定之暫行決算章程係經本會議核定政府公布之法規該 預算應在出納整理完結期限以前 《國三年頒布之會計法第二條規定每年度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 規定每年度出納事務整理完結期限令 (令遼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國開據本會議財政 ·算不應在各該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毫無疑義倘前 -F 等語查辦理預算限於事前追加名義須對於法定程限已過發生需要請求 .每有年度業經終了並己逾整理出納事務完結之期仍以已往年度事實紛紛補 ·月三十一日以前編送上年度次算書整理出納當然在編送決算以前則民三會計法 不為無見惟原呈引用民三會計法整理 韶 追 組提案稱案准 加 預算又當然 止之期於推行 政府轉送 在整理出 國家收入由 此 出納期限 政府方面能 主計 納以 加 預算 處原 則未免 預算手

各經收機關

任

續

報

前

設絕非

2 登 碳

良

辦追

加

略

民政府主計法合強部

洏

〇九

酮

依

此

推 定則 章程第十條規

認

為追加

丽

**算無論何項支出非先成立法案擅行支撥國家收支款項者依法嚴懲其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 是從前並非無限 有效法令隨時督館属行更何致有追加預算永無截止之期之顧慮及引用民三會計法條文之錯誤 過期送到者主計處不得核轉審計部不得核銷自此次變通截限以後凡關於各種計政法令規定期 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提出請求核准 法規所定程限整理出納編造決算復何至有上述事實發生該主計處能將主管事項本其職權各該 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軂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遠照辦理 限各機關不切實證行各主管機關任意寬假者應由政府查明分別議處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九四 轉飭所屬 第四類 一體塗照此令 ! 制之法乃無執行限制之人茲擬從二十二年度起責成政府遠限整理出 \_ 0 納成立决

曹送密計部備查(二)財政部將各種歲入款項於收入機關解繳到部時隨時通知審計部(三) 院部會所管各普通收入機關於每月十五日前依照國家普通歲入預算編造次月份收入預算 奉國府令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擬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三條(一)中央各 書并註明來源及劃發情形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 據密計院呈請令勧各機關自本年度始編造各月份計算書類時應將各項收入編入收入計算 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年**4月二十八日臺灣6 各機關於編造月份計算書類時應將各項收入編入計算書令+スサキーリヵカロ含 一瓣由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最編

**暫行施行並候通飭中央各機關遵照一案仰卽遵照** 代理金庫之銀行於晉計部派員查賬時將經管庫款之賬册隨時交與檢查上列三項應即准予

各機關應自二十三年度起編送預算分配表函

案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業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自年度開始執行所有

數可資依據者仍編送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書憑單以憑支付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送部核辦其在年度進行中如分配內容有重大變更者另編截月分配表至臨時一次支出並無分配 各機關歲出預算分配表必須編送本部核轉以免按月編送支付預算書惟須月填請款書憑單一聯

貴處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預 表 配

第 1 頁

會計主任

編 製 機 關 (某 菸 酒 事 務 局)

中華民國

H

經 門 中華民國19年度自19年7月1日起自20年6月30日止

數 各 月 分 配 全年預算數 科 目 二月份 六 月 份 八月份 十 月 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三 月 份: 四月份 五 月 份 九月份 七月份 于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 18500000(本表站以一月份為例) 第一款某些酒事務局收入 300000000 15000000 15600000 3 7 3 5 0 0 0 第一項 菸 2 4 0 0 0 0 第一日本機關收入 2 4 0 0 0 0 第一節本機關收入 第二日某分機關啓所屬 各支機器收入 3 2 4 0 0 0 0 1 2 2 0 0 0 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1 1 8 0 0 0 0 第二節某支機關收入 8 4 0 0 0 0 第三節某支機關收入 第三日某分機關修所屬 各支機關收入 3 2 5 5 0 0 0 88000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1 2 0 0 0 0 0 第二節某支機關收入 1 1 7 5 0 0 0 第三節某支機關收入 第二項 酒 1 1 6 4 2 0 0 0 第一目本 機 關 收 入 第一節本 機 關 收 入 第二日某分機關幣所屬 各支機關收入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第二節某分機關收入 第三節某支機關收入 3 2 7 0 0 0 0 4 3 3 6 0 0 0 第三目某分機關收入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4 3 3 6 0 0 0 3 9 1 0 0 0 0 第三項 菸酒牌照稅 第一目某分機關修所屬 各支機關收入 2 7 5 4 6 0 0 1 3 2 4 0 0 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配 表 預 分

編製機關(某菸酒事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H

編製日期

M 入 級 中華民國19年度自19年7月1日起至自20年6月30日止

第 2 頁 數 月 配 各 全年預算數 明 目 六 月 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 月 份 入 月 份 九月份 十 月 份 十一月份 七月份 8 8 5 0 0 0 第二節某支機關收入 5 4 5 0 0 0 第三節某支機關收入 1 1 5 6 0 0 0 第二日某分機關收入 1 1 5 6 0 0 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2 5 9 7 0,0 0 第四項 洋酒印花税 1 1 8 7 0 0 0 第一目某分機關收入 1 1 8 7 0 0 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1 4 1 0 0 0 0 第二目某分機關收入 141000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5 9 8 0 0 0 第五項機製酒類牌照稅 第一日某分機關齊所屬 第一日各支機關收入 2 9 1 0 0 0 1 2 3 0 0 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9 6 0 0 0 第二節某支機關收入 7 2 0 0 0 第三節某支機關收入 第二目某分機關對所屬 各支機關收入 3 0 7 0 0 0 8 3 5 0 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1 2 6 5 0 0 第二節某支機關收入 9 7 0 0 0 第三節某支機關收入 18,214 0 0 0 第六項 菸類公賣費 第一日某分機關暨所屬 第一日各支機關收入 3 9 0 0 0 0 8000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1 1 2 0 0 0 第二節某支機關收入 1 2 5 0 0 0 第三節某支機關收入 713 0 0 0 第四節某支機關收入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編製機關(某菸酒事務局)

歲 入 經 常 門

中華民國19年度自19年7月1日起至20年6月30日止 第 3 頁 全年預算數 阴 于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 2 1 0 0 0 0 第二日 某分機關收入 2 1 0 0 0 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2 2 4 0 0 0 第三日 某分機關收入 2 2 4 0 0 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9 0 1 0 0 0 6 1 4 0 0 0 3 2 5 0 0 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187000 第二節某支機關收入 102000 第三節某支機開收入 第二日 某分機關收入 28700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1 2 0 0 0 0 0 第八項蒸菸公司费 4 4 0 0 0 0 第一目 某分機關收入 4 4 0 0 0 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7 6 0 0 0 0 贫二目 某分機能收入 7 6 0 0 0 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3 0 0 0 0 0 第九項 菸 葉 公 賣 费 8 6 5 0 0 第一日 某分機關收入 8 6 5 0 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7 2 5 0 0 第二日 某分機關收入 7 2 5 0 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1 4 1 0 0 0 第三日 某分機關收入 1 4 1 6 0 0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第十項 菸 葉 稅 月 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會計主任

預 第 分 配 表

編製機關(某菸酒事務局)

歲·一入· 經 常 門 中學民國19年度自19年7月1日起自20年6月3)日土

第 4 百

科目	* ** ** **		各 月									分					配				1	数															
	全年預算數	七	月旬		۸.	A &	1	九	H ff		+ )	份	1		月份		+=:	日份	T	- 11	份	Ξ	1) 1	07	Ξ	月份		图 月	69	1000	-		miner.	н		301	19]
	カーのナルースタル	FIRT	RTE	为分析:	+44	hitk	再分百	187	百十元	商品商	PATE	4 2 2	20 H +	ATI	1.75	24	R TA	元氏	9 6.47	有手列	元为分	1十年1	- Wala	<b>公利性</b> 百	小声 T	有十元	神和	P P TH	1,70,101	M-1 %	TAI	此例分	018	rn,	化角分		_
的一日支分码是内别包 第一日多支援国的人	1 1 1	J.	(2)	12		1			-		1				1	-	11	11	44	4	0000		L	4/4			1	4	-	150		-				-	-
第一個站分裡斯敦人	AL LAND			12	1	i.	-	والبار	الما	-				1000	-55	-	11	1	111	8 4	000	iu.	ıl.			LUL.	10				11				de s		
岛二胺基支機關較大	7			333	1	1	1		1	at Super		111	ш.	4	. 1	1	111	111	0,5	16 5	2.5 0 0	3.1	1	1	10		1,1					1		10	101		
等已维基支票制收入	11 110				-	1								11	LB	1.1	1	111	14	117	200					1		LIC			1			-11			
二日至分別兩有所屬 二日各支機構收入			-		100			11		1						1.4			114	4 2 9	200	11	- 1				1	100						1			
20一回某分员实收入	1	30.	50					11.			M	11			) lii.			11	Hi	1 4	# # #		70									70			T		
位二個星女神副教人	VI III	Out	11				Ali	9		1.	-1-	117		1	1				W	8 2	200	1			1	TE	D	10				11/1		1	T		
1-0 a s R	HURADE.	Till	.100	2016	1			11	Dr.					113				011	FIR	3 8 6	0 n.p.	1		90			4		11	11					31		
人が探討会法 11一名	The state of	111		37							11	10		. 1	20			17.7	T	3 8 0	0 0 0	m	1			- 1	11		1			11		-6			11100
語一節某分挑戰收入		11			1	VI			31		-0	14.		ng.	33				1.1	8 8 0	000	-		1				1.00					7		31		
十二日 床 雅 祝		-	T	37		. 1		1					II 3		- 3		10	11	1 6	-	500				10	W.	1	7	The same			17	-/		TI		
8011 至分裡圖門所屬 第一11 年支護國教人	11			-		1				7.	-			-			111	1		z n z	5 p m	-	7			1	77		100	TH	01	7.7		1	111		
第一等至分換網收入				TIT		1		1			11	TA: U	1	11			20	. 7.	UT	7 3	n n o	P. T			II			1					10				
炉二部定支机配收入	J. R. Fall	177	-		TT		T		11	1	1			11			7-1		1	The last term	000	10	-	-			TO	1			T	Ti	T	1			
算三部基及整備板		18.7		201					Tit.		1-1			TT.		1			Tit	Tz	400	10		-	10	1	11	III	10	T	T	1	110				
採用部层支机制收	19.00		1	10	15				10		. )	11		rit -	-	1		V.F		817	000					201	1	TE			11		700	T	T		
+= a a a	11 111	111	1	1	70.0				1	1		7.17	113				15-11		TH	-	u n'u			m.	T			1		15	17	1			1	-	
5		777	100		100	31	1								T		T		1	7.5	uja a	T	1			Ti	V	131					-11	7.0	10		
的一%某分核重收入			1	110		11			1		Ti		1	70	1		TVI		17.7	-	600		7-1-1	-	T.	7.1	37	T		-				107	I	-	
人珍細時会集 日二郎	100		TI	1		T	11				-17	1:					17				0 0 0	TI	-	T		311	1	111	11		10	TI		777	TIT		
是一個某分表面收入		7	-		1	-		1		1			-		-					-	n'n a	17	7	-	-	11	1	1	Tim	-		-	-				
十四年			-0/10	-			T				1.			-			115	17	TOP		0100	1	T		7		V-	-(-1	177		13	-	To !	1	-7	_	
第一日 基金機能收入		111	1	T	1	1			TI	T	T	H	T.F	T:					1		0.0.0	17	-	- 1	III	mi		TT	2000	- 1	7	-	1	-	T	-	-
第一世至分钱据收入	111 1111	T		Ti	1	TT	-	1	-		10.1	IT	-	-	T	-			Ti	-	n n b		-		-	7		1		-	999		Tr	1	1		
Service Services	编製日本	,	de	<b>華</b> 5	2 581	-	华		Ħ	E		-	_			_	44	HH	長官	-		-	_	-		-	-	-		-	96 -	主任	7.1.1	1 1	_	-	

表 預 配 門 編 製 機 關 (某 菸 酒 事 務 局) 第 5 頁 中華民國19年度自19年7月1日起至20年6月30日止 分 各 月 全年預算數 明 目 五月份 十二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于河土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十五項 驗 單 費 第一日某分機關係所圍 各支機關收入 第一節某分機關收入 第二節某支機關收入  $2 \begin{bmatrix} 5 \\ 0 \end{bmatrix} 0 \begin{bmatrix} 0 \\ 0 \end{bmatrix} 0 \begin{bmatrix}$ 

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H

會計主任

預 表 配 分 門 . 出 常

編 製 機 關 (某 機 開)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19年度自19年7月1日起至20年6月30日止

第 1 頁 各 月 分 配 數 全年預算數 明 目 九月份十月份十一月份十二月份 七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 六月份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 4 5 0 0 0 0 5 4 0 0 0 0 0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2 4 0 0 0 0 0 2880000 第一項 作 給 費 20000000 2 4 0 0 0 0 0 第一目 作 薪 5 2 5 0 0 630000 第一節 長官体 1 7 7 0 0 0 0 1 4 7 5 0 0 第二節 職員体 40000 480000 第二日 工 施 2 6 0 0 0 第一節 工役工資 3 1 2 0 0 0 1.4 0 0 0 第二節 兵 锋 飽 168000 1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第二項 辦 公 費 30000 360000 第一日 文 具 1 4 0 0 0 第一節 紙張筆墨 1 3 8 0 0 0 1 2 0 0 0 0 10000 第二節 印 6 0 0 0 72000 第三節 雑 1 2 0 0 0 0 10000 第二日 郵 6 0 0 0 7 2 0 0 0 第一節 郵 48000 4 0 0 0 第二節 電 2 0 0 0 0 240.000 第三目 消 框 6:0 0:0 7 2 0 0 0 第一節 燈 7 2 0 0 0 6 0 0 0 第二節 茶 8 0 0 0 9,60000 第三節 薪 炭 4 0 0 0 0 480000 第四目 雜 支 2 4 0 0 0 0 20000 第一節 租 8 0 0 0 9 6 0 0 0 第二節 廣 1 2 0 0 6 1 4 4 0 0 0 第三節 雜 H

關長官

會計主任

預

					<del></del>	!a						
編 製 機 關 (某		機關)			歲	· <b>B</b>	誕	常。門	•		-	·
	-	,	•	中華 民 國 :	19年度	自19年7	7月1日 起	医至 2 0 年	<b>年6月30日止</b>	1		第 2 頁
					Ħ		分	,			數	•
	全年預算數		各		月		28	ý 	FIG.		30.	說
科 月		七月份	八月份	1.月份 十			,,	一月份	二月份三三月		1	六月份
ř.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一	十萬千百十 元角分百十	萬千百十元的分百十萬日	百十元角分百十	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	萬千百十元角分百一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	i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	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	的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一	萬千百十元角分
第項 改備 費	7 2 0 0 0 0			6000	·							
第一目 購 置	4 2 0 0 0 0			35000								
第一節 器 具	1 4 4 0 0 0			1 2 8 0 0								
第二節 書 報	9 6 0 0			8 0 0 0								
第三節 服 裝	180000			1 5 0 0 0		T						
第四節 械 彈				,								
第二日 修 造	3 0 0 0 0 0			2 5 0 0 0								
第一節 修 理	3 0 0 0 0 0			2 5 0 0 0								
第二節 善 造												
第四項 特 別 卷	600000			5 0 0 0 0		:   1 :					•	
第一日 特別辦公費	1 8 0 0 0 0			15000								
第一節特別辦公費	180000			15000								
第二目 旅 費	1 2 0 0 0 0			10000								
第一節 旅 費	1 2 0 0 0 0			10000								
第三日 雕 龙	2 4 0 0 0 0			20000								
第一節 雕 兌	2 4 0 0 0 0			2 0 0 0 0								
第四目 其 他	60000			5 0 0 0								
第一節 醫 樂	3 6 0 0 0		T. I	3 6 6 0								
第二節 撫 恤	1 2 4 0 0 0			2000								
第五項 預 備 費	2 0,0 0 0 0											
育二款 各分支機關經費	1 2 0 0 0 0 0			1 0 0 0 0								
第一項 某分機關餐所屬 各支機關經費	1 2 0 0 0 0 0	Paralli gran		1 0 0 0 0 0	.							
第一目 某分機關經費	4 8 0 0 0 0			4 0 0 0 0								
第一節 俸 給 費	2 4 0 0 0 0			2 0 0 0 0								
·	編製日期	中華月	子 年	月 日			機關長	官			會計主任	
·				/4 N				***************************************				

編製機關(某機-器)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3 頁 中華民國19年度自19年7月1日起至20年6月30日止 數 全年預算數 朋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五月份 于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百十萬千百十元 1 2 0 0 0 0 7 2 0 0 0 第三節 設 備 費 第四節 特 別 費 48000 第二日 各支機關經費 7 2 0 0 0 0 第一節某支機關經費 2 5 4 0 0 0 第二節某分機關經費 2 2 8 0 0 0 第三節某支機關經費 2 2 8 0 0 0 1:900.0 550000 月・ H 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會計主任

## 各機關如有未經核准超出定額之開支出納官應負賠償責任合于在共工工工工具

各機關其有未經核准超出定額之一切開支無論其款項來源係屬於本機關收入項下或存儲

項下均非正當依密計法及會計則例出納官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類)保存十年者 跋入跋出現金物 品財産等證明單據以及存根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等其保存年限自下一會計年度起算 (第一類)永久保存者 國庫企出納計 算齊表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表關於會計之統計表預決第書表契約等 會計書類保存年限大學十二月四日 三類保存年限辦理 但第二第三兩 類書件性質上有延長保存 年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他未經列入以上三類之書據得按其性質準照前

三·統籌支配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辦藥其到期尚未辦藥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動支第一預備費 二·各機關繫請補備二十二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切其支出數目向堪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份各單位法定預算總 1 • 各機關二十二年度實有收支未備法案者統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編送概算罄請補備法案 **颒內統器支配者應依執行假預算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器支配者方得專案提** 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令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衆編

第四類 會計法令

五•二十二年度嚴庫收支限二十四年三月底整理完結 四。功案提請核定案件須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核定其到期尚未核定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案件限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辦竣

六·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二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 七·木辦法由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二十三年十二十六日令

四・依以上二三兩條補備法案之支出在應解庫款內借墊或由國庫借支者其所借之款應照數列為現年度預算外之收入 三·各機關二十二年度以前實有收支會經依限請求補償法案尚未核定者照第二條辦法辦理 石機關二十二年度以前實有收支確因特殊情形未備具法案者應作為現年度收支備具法案並辦理收支手續 一·各機門二十二年度以前(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成止)實有收支已備具法案因事實障礙或情形特殊未及如期辦竣者由審 計部財政部商定變通手結及其執行期間

六。以上二至五各條應備法案之件由主計處分期桑編追加概算依法送核 五・二十二年度以前之文出法案未經支付而依據契約或法令必須支付者於不牽勵現年度預算範圍得作為現年度支出按實 需最低數額提出概算程中央核定後辦理其以前年度收入在現年度納入者應作為現年度預算外之收入

一。各機關坐撥款項未經辦理支付手紹者依下開辦法補辦之

附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變通手續及其執行期間辦法

一·各機關坐撥款項台經簽發支付命合尚未辦理抵解手顧者依下開辦法補辦之 三・上列 坐撥款之請款斫款解款手續向由主管機關代辦者仍由主管機關辦理向由各該機關自辦者為便於如期結束起見亦 乙、撥付款由撥款機關依據實撥數(以節款機關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為根據)填具抵字解款書檢同領款機關之收 得由主管機關代辦 乙、撥付款由撥付機關佐據實驗數塡具抵字解款書檢同領款機關之收據或證明文件及支付命令送由財政部核期轉賬 甲、坐支漱由坐支機關依據實際坐支數域具領款書抵字解款書檢同支付通知送由財政部核明轉賬 甲、坐支款由坐支機關依據實支數(以決策計算及其他報告文件為根據)填具請款書領款書及抵字解款書送由財政 據或證明文件送由財政部核發支付書以憑轉賬 部核發支付書以憑轉版

四・二十二年度以前實有收支各款補辦手統時期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底為止各機關請款領款解款文件限於二十四年二

月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財政部塡簽支付書限於二月二十二日以前送達審計部

三·總機開整理期限定為三個月即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各級機關會計包括本身及所團機關收支者對於所團機關之收支在次年度內報到者應加整理其會計事務應於整理期限 各級機關一年度間之現企收支屬於各該機關本身咨同於年度終了日結束不加整理 終了日或在整理期內所屬機關報告已屆完全時結束之 現金收支整理辦法二十四年七月財政部公佈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衆編

二五

分機關之有所屬支機關者其整理期限由各該管單位機關分別酌定但至多不得過兩個月卽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

第四類 會計法令

四·總機關對於所屬機關上年度之現企收支在整理期間內報到者應記入上年度帳內按旬另編收支旬報表標明「某年度補 六·所閣機關上年度之現金收支應嚴衡在整理期內報告完竣其因特殊障礙在整理期限終了後報到者作為現年度收支不再 五•六月下旬旬報表所列結存應即轉入現年度收支之七月上旬旬報表其補充旬報表所列結存應於編製現年度收支之同旬 句報表時如數轉入上旬結存項下分列「自補充旬報表轉來結存」 | 目 **光報告」字樣除送主管署外籍具四份隨同現年度收支之收支旬報表併送本部會計司** 一一六

十•上開整理辦法各機關收支旬報向係獨立編送不經該管上級機關彙編者依照總機關例辦理其由主管上級機關彙編者依 照分機關例辦理

九•分機關之有所屬支機關者對於所屬支機關收支之整理準用第四至第八各條之規定

備考欄內註明「本句無補充報告」字様

八。在整理期間內上年度收支補報未完但未據所屬機關報到不能編送該旬補充報告時應在所送現年度收支之該旬旬報表

七。所屬機關上年度之現金收支於整理期間尚未終了已經補報完竣時應在該期補充旬報表備考欄內註明「整理完畢」字

另編補充句報表

## 第五類

統計法令

## 第五類 統計法令

統計法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公備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 第 條 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開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依本法之規定 非本國勢調査之統計 通則

Ξ.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 Ħ. 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簛

四

Ð. 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决呈** 國民政府主計法合衆編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鉨

第

苗國民政府核定之有錢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第五角 統計法令

立法司法者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六 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朋定左列各事項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 統計區域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四 統計科目 五 統計單位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 統計之機問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經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情形割定之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為之

簛

儿

餱

ØŞ.

七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八

條條

第十三條 中部 第十二條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餴 第十四條 -j-六件 餱 **新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問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別除軍事外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肋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質詳盡報告之義務 时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和合 得髮更其科目單位表那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有統一之规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統計科目單位表別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前項事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能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 **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織** 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別時亦同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

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

四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途各關係需要機關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桑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計人員呈送者選吳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泰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第五類 統計法令 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第三章 地方統計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二 公開類

得供公衆閱覽及詢問

第二十六條

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接其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 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决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剧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統計法施行細則三十三年四月三十四日公佈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擔行 第四章 附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规定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二: 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為主計人員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權並受名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第 第

餱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張編

Ħ

ŤĬ

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政府主計機關是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Ħ

Ŀ

**辨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责** 

名機關或所閣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

餠

六

餱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敍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築

縣市政府各機尉主辨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從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名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 

備案

四 Ŧi,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在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

餱 餱

ti3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無辦之**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三 統計員委任

二 統計主任萬任

第五類 統計法令

六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統計長簡任

쏽 八 條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 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筑 Ħ 黨 第十一 十二條 ル -[-餱 傑 舽 给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非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為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 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国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 基本圈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 **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决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 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審議問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氣編應用等事項

七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五類 統計法令 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ĮŲ **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Лī.

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十五條 十四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警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講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 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 

第

各機用应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翻 各機湖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密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十六條

·七條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可以表現财政收支之狀况者 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投用者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鐐

十八條

八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愿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邀閱** 部分組織中担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 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那籍如左 機關組織編制員新登記册 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册

第二十一條

獎懲錼之紀載

等之情形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毀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 Ħ.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册 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册 **公務人員師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册** 

四

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册

公務人員進退潛調登記別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氣編

九

第五類 統計法令 ō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决基請國 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其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 市政府公布之 在款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発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 决量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 

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應應根據貨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

臨時企屬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豪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機關擬訂後呈篩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布之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共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 統計報告之經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五 四 預算等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則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 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省或而緣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格榮竊後送再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豪報機關遠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显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榮報時應用之表** 文化程度 其他適用之標準 國防關係 行政範圍 經濟地位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強編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前由有關係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游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第三十四條

##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為準溫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口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制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朋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趣 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網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關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五條

第五類

統計法令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閣分為門類綱目撊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與之規定

八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 查表或登記別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正式競報時之用

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統計表刑分調查表登記別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册為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為將調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册與整理 調查表茶記册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辨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册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為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合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 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 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九條 **郊五十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為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册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事項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册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册籍等均為統計檔案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盜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被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册時各該機 關應即移調如因喊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遷延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劃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册時亦同 前項刑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囘頂辦或拒絕接受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為之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五十一條

一切費用實報質銷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為之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前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 冤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趣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 日起開始填送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為兩個半年度氫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毎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 兩個月毎月報告者蒙報期間不得趣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凡規定移一年報告者榮報期間不得途半年每半年報告者榮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榮報期間不得逾 **6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迄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氫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簽交該管主計機 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簽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桑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簽名蓋章後這皇上級機關長官姿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或編該機關統計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主計機刷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氣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

第五十四條

第五類

統計法令

四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合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

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

第五十七條 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 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巡送者仍應另錄一份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共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 可供公衆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的牧手額投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條 ·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為經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鑑計出納及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僅次月月底以前公告之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為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衛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報令問題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榮編 五

遵等情據此事關統計要政自應通飭切實施行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 所列各表按期依式填報隨時逕寄本處以便彙編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表格七十份備文呈請鑒核示 賜令發各院部會並轉發各省市政府分別檢閱表內總說明自二十二年起各就主管部份查明目錄 均悉應准照辦仰卽遠照此令件存等因在案違經積極付印茲已畢事為鄭重統計起見擬請釣府俯 **肇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呈請鑒核示證一案業奉釣府京字第二二二號指令內開呈件** 簽各機關按期依式填報以便彙編事案查本處根據本處組織法第八條第六項之規定擬定各機關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仰祈鑒核俯賜令 ·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丼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格令仰該處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表格一份 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業經通令節於二十二年起各就主 時派員詳篇指導以利進行令!i+!i+ggal+ine 管部份按期依式塡送主計處對于各機關統計事項應有指導監督之責應隨 六

並須適合一定標準方有價值且易整理查主計處組織法第八條二四兩項之規定該處對于各機關 統計總報告為中央施政重要參考關係計政前途至鉅各機關所採之材料必須詳確充實按期塡送 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逕照於二十二年起各就主管部份按期依式填送該處彙編在案此項 爲令選事前據該處呈送擬訂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一案當經指令照准

並通

各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將各機關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統計人員如對于統計手續有未盡明瞭或遇困難之處該處應隨時派員詳爲指導以利進行除令節統計事項原有指導監督之責在該處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未經完全設立以前所有各該機關主辦

第五類 抗計法令

八

